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9 年 8~9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3	3,000	8月20日(二)(台北)	史芳銘
二	◎外匯市場操作心法與技術分析實務運用(新)	3.5	3,000	8月29日(四)(台北)	黃柏賢
三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4次)	6	4,000	9月3日(二)(台中) 9月5日(四)(台北)	史芳銘
備註	1. 上課時間：3 小時課程為下午 2 時至 5 時；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昭盛 52 行館)				

課程報名表(2019/8~9)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編號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大 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規劃方案。
二	◎外匯市場操作心法與技術分析實務運用(新)	1. 外匯市場概念之建立； 2. 效率市場假說之理解； 3. 技術分析之訊號運用； 4. 外匯操作之基本心法； 5. 實績案例之回顧與未來大局走勢。
三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4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5期

大陸經貿專論

- 一、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解釋令」與《專法》——1
- 二、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的認識與因應——9

兩岸經貿信息

- 大陸公布新版創業創新稅收優惠——13
- 境外母公司派遣人員來子公司提供服務支付工資薪金，被認定常設機構——13
- 大數據時代：稅務局鎖定企業稅務風險很容易——14
- 台商賣大陸資產，留意四稅事——16
- 大陸再發白皮書轟美，更大金融海嘯將來臨——16
- 大陸再出手，發布赴美旅遊警訊——17
- 美中貿易戰 25%關稅生效，台商如何接招？——18
- 大陸關鍵技術將設管理清單——19
- 關稅衝擊，東莞外貿企業擬轉單第三國生產——19
- 大陸加碼開放外資，新外資准入負面清單 7 行業放寬——20
- 只花 220 天，上海科創板開板——21
- 大陸三家銀行涉替北韓洗錢，美國擬制裁——21
- 百位台商擬回流，就等資金匯回專法——22
- 反避稅促海外資金回台，擬祭棒子與蘿蔔——22
- 資金匯回專法綁 CFC，台商應善用 3 年緩衝期——23

-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三讀通過，預估第 4 季前就可上路，CFC 最快 2022 年實施——23
- 境外資金匯回將上路，添 2,500 億台股活水——25
- 全球合作查稅，台灣明年中加入——26
-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三大違規行為——26
- 關聯交易集團主檔報告可上網傳送——27
- 外國人贈與境內財產要課贈與稅——27
- 財政部推動「水平的公平」，讓隱形富人繳稅——28
- 外籍員工是否為居住者身分牽動扣繳稅率——29
- 家族企業傳承，可利用閉鎖持股、一股多權、黃金股——29
- 政院通過三方案，補貼回流台商核貸額 5,000 億——30
- 銀行攻財管，瞄準回流台商——31
- 迎台商回流財，國銀攻家族信託——32
- 意定監護制通過，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32
- 防避稅，G20 研擬共同規則——33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的通知——34
- 二、國務院關於推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新提升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的意見——35
- 三、關於降低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通知——38

四、關於中美經貿磋商的中方立場——	38
五、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	43
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 ——	48
七、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 ——	50
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 ——	52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台灣) ——	72
十、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台灣) ——	73
十一、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審查作業要點(台灣) ——	74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加強新時代稅務文化建設的意見 ——	76
二、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78
三、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 ——	79
四、廣東省稅務局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	79
五、“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指引 ——	80
六、納稅服務投訴管理辦法 ——	111
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部分(台灣) ——	114
八、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台灣) ——	119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調整專利收費減繳條件和商標註冊收費標準的公告 ——	122
-------------------------------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的整體規劃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CFC、PEM)、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個人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

為迎接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台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有四種態樣不必課徵所得稅：①非屬海外所得；②屬海外所得，但所得年度為非居住者；③屬海外所得，但已逾核課期間；④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是：如何提示文件以證明匯回資金係屬上述四種不必課徵所得稅的態樣？提示之文件是否可能也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或帶來更多的稅務風險？

除了發布解釋令外，[立法院已於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匯回至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但如不進行投資則專戶內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同時，匯回的資金需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並由銀行代為扣取稅款。《專法》預計今年第 4 季開始實施，有效期只有 2 年。[專法中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讓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定業已完備，[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個人匯回或不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與風險，如何從現行稅法、財政部的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找出最佳的節稅方法。](#)

研討時間	2019 年 8 月 20 日(二) 下午 2 時~5 時，3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規劃方案。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外匯市場操作心法與 技術分析實務運用

在現代大多企業中，財務單位已脫離單純後勤支援的角色，更多時候財務長對企業未來風險的預測及掌控，進一步影響企業的獲利表現。特別在經濟成長高度仰賴出口外貿為主的台灣，外匯風險一直是以出口為大宗的企業重要的課題，也是目前大多數財務長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加上近年來陸續發生的英國脫歐公投、中美貿易戰、到近期的里拉大貶等國際局勢動盪，無不造成外銷企業巨大的衝擊。

企業透過外匯避險來控制外匯風險時，往往成效不彰。通常主要因為沒有定期檢視外幣交易情況，再來對於自身外幣持有部位掌握度很低。另外企業往往在眾多外匯避險工具中不知如何選取，或是過度仰賴特定某些外匯避險工具。國際上因貿易、投資、旅遊等經濟往來，總不免產生貨幣收支關係。外匯市場的功能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實現購買力的國際轉移，二是提供資金融通，三是提供外匯保值和投機的市場機制。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邀請知名銀行外匯交易室主管黃柏賢先生，分享在外匯市場操作的重要觀念及技術分析的運用，歡迎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財務主管等有關人員，前來研討。

研討時間	2019 年 8 月 29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黃柏賢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外匯市場概念之建立；
 2. 效率市場假說之理解；
 3. 技術分析之訊號運用；
 4. 外匯操作之基本心法；
 5. 實績案例之回顧與未來大局走勢。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8/29 外匯市場操作心法與技術分析實務運用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解釋令」與《專法》

史芳銘會計師(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部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解釋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基本條例》)是針對我國居住者個人的「海外所得」而非「境外資金」課稅。由於境外資金的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且大多數個人對稅法規範普遍認識不足,也不像營利事業有設帳保存憑證的習慣,因此,為避免國人誤以為匯回境外資金將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以下簡稱「解釋令」),規定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一、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者

根據「解釋令」第 1 條的規定,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屬於下列四種情況者,無須依《基本條例》的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匯回之境外資金其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者。

2. 匯回之境外資金非屬海外所得者。

3. 匯回之境外資金屬海外所得,但已依《基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者。

4. 匯回之境外資金屬海外所得且未依《基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核課期間者。

(一)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海外所得稅的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換言之,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海外所得無須在中華民國繳納所得稅。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要依此一情況豁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必須滿足以下 2 個條件:

(1) 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2) 所匯回之資金係屬該筆「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海外所得。

1. 所得年度的認定

依「解釋令」第 1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各類所得之所得年度可列表如下:

所得種類		所得年度
(1) 投資收益		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 經營事業盈餘		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及漁牧林礦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租賃所得、退職所得、其他所得		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 財產交易所得	股票	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不動產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其他財產	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

2.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判斷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括下列3種情況：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設有戶籍)，且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天數為0。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設有戶籍)，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係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①不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非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③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④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中華民國境內。

(3)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未達183天者。

國人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情況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0天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1~30天，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台灣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183天

3. 所匯回資金與海外所得年度的配比

當國人係屬某些年度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而某些年度卻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其匯回之境外資金究屬何年之海外所得將分外重要，匯回之境外資金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年度之海外所得無須

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反之，匯回之境外資金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年度之海外所得則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因此，匯回境外資金如主張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年度之海外所得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所得年度資料、存款證明及資金流程等以供稽徵機關認定。

(二)境外資金非屬海外所得者

由於所得稅係對所得課稅，並不是對資金課稅。境外資金匯回係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及課稅。亦即，境外資金=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台灣地區所得+非海外所得(例如本金、借款等)。因此，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如果能夠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係屬非海外所得，則可免課所得稅。

一般而言，台商的個人境外資金主要係由以下的因素及來源所構成但不以此為限：

1.從台灣境內匯出，而後投資於境外事業股權、境外金融商品、境外不動產、境外其他財產(珠寶古董、各種權利)，也可能存放於境外金融機構，甚至貸放給境外的個人或企業。

2.向境外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的借款。

3.從事境外金融商品投資的理財利得，包括利息、金融商品交易所得等。

4.在境外提供勞務的報酬，包括薪資、佣金、權利金等。

5.在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利得，包括股利、租金、財產交易所得等。

6.在境外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利得，即營利所得。

7.在境外受贈或繼承而來。

如前所述，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如能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係屬非海外所得，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者，則可免課所得稅。因此「解釋令」例示了各種非海外所得之境外資金及其可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茲列表如下：

屬非海外所得之境外資金	相關證明文件之例示(註1)
1.收回境外被投資事業股權本金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2.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3.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 4.股東會會議資料 5.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之文件
2.收回境外被投資事業減資款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2.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3.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 4.減資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註2) 5.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之文件
3.收回境外原預計投資資金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2.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原預計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因故撤回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4.收回境外投資金融商品本金	1.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保管銀行、證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

5. 收回境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1. 銀行存摺存入證明 2. 存入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6. 收回境外財產交易本金(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	1. 原購買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 2. 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持股證明、不動產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 4. 讓售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7. 收回被投資事業往來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8. 收回其他事業或個人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9. 向被投資事業借入款	被投資事業貸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10. 向其他事業或個人借入款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三)境外資金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者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無論海外所得是否有匯回境內，因此當海外所得已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課徵了所得基本稅額，其於日後任何時點匯回境內自然無需再行課徵一次稅款。

(四)境外資金屬海外所得且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者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2 項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因此，境外資金雖屬海外所得且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稽徵機關即不得再補稅處罰。而核課期間及其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如下：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

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並自申報日起算。

2.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並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例如：民國 99 年度之海外所得未為申報，其核課期間為 7 年，並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算，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後即已逾核課期間。

二、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者

我國居住者個人如有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註 3)自動補報，如有應補繳基本稅額，得適用海外稅額扣抵(註 4)以避免重複課稅，又補繳的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免予處罰。

納稅人如果自動補報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其各種海外所得及可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茲列表如下：

海外所得之種類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之 例 示(註 5)
1. 直接投資事業獲配盈餘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被投資事業分配盈餘之股東會議決、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分配盈餘之文件
2.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股利或盈餘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股利發放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股利及盈餘證明文件
3. 經營獨資或合夥事業盈餘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營業登記資料或獨資合夥事業相關證明文件、經營事業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持有經營事業之獨資或合夥比例證明文件
4. 海外執行業務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執業登記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等證明文件、執行業務之出資或盈餘分配比例證明文件
5. 海外薪資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6.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利息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利息證明文件
7.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金融機構對帳單等證明文件
8. 被投資事業給付利息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被投資事業借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利息所得計算約定、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9. 其他事業或個人給付利息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借貸契約書(含利息所得計算方式)、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10. 海外租賃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租賃契約書(含租賃所得計算方式)、財產登記資料(如無者免提供)、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租賃所得證明文件
11. 海外權利金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授權契約書(含權利金所得計算方式)、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證明書(如無者免提供)、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權利金所得證明文件
12. 海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個人從事耕作、漁、牧、林、礦等業獲取收益之證明文件
13.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證明文件
14. 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主辦單位給付獎金之證明文件
15. 海外退職所得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由雇主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撥付退職所得之證明文件
16. 海外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部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台商為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確定因素，確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財政部為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及誠實申報所得，在兼顧「(1)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2)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3)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三大原則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或《專法》)草案，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

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適用規定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註 6)

1.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2.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即受控外國企業 CFC)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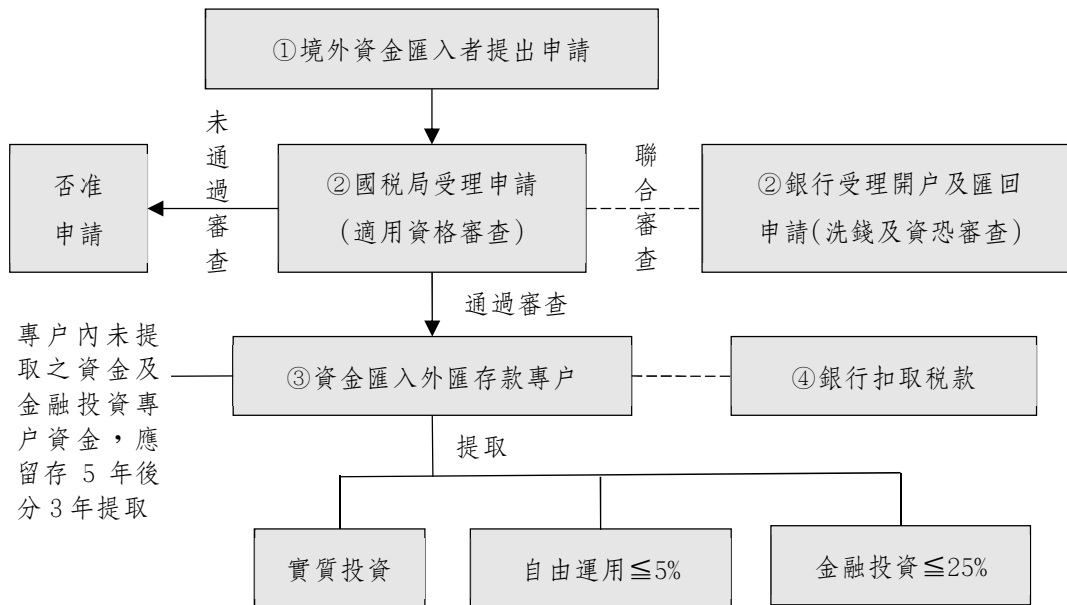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上述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註 8)

1. 匯回之資金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受益證券。

(四)申請適用程序(註 9)

個人或營利事業分別①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②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③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入專戶，④受理銀行辦理扣款及後續管控。茲圖示如下：

**(五)適用稅率(註 10)****1.一般稅率**

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代為扣取稅款，第 1 年稅率 8%；第 2 年稅率 10%。

2.優惠稅率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退稅 4%或 5%)。

二、匯回之資金在運用上的限制與監管**(一)實質投資**

其運用比率可在 0~100%之間。實質投資可分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

1.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係指由投資人直接投資於經濟部擬訂行政院核定之實體產業項目。其投資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同時須於核准後 2 年內完成投資，但得展延 1 次最長 2 年，換言之，最慢 4 年內應完成投資。為了監督投資進度，在投資期間的每年 1 月底前，申請人還應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向經濟部報請備查。

2.間接投資

間接投資係指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經濟部擬訂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政策領域之產業項目。其投資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其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以上。為了監督投資情況，在投資期間的每年 1 月底前，申請人還應將上一年度投資情況向經濟部報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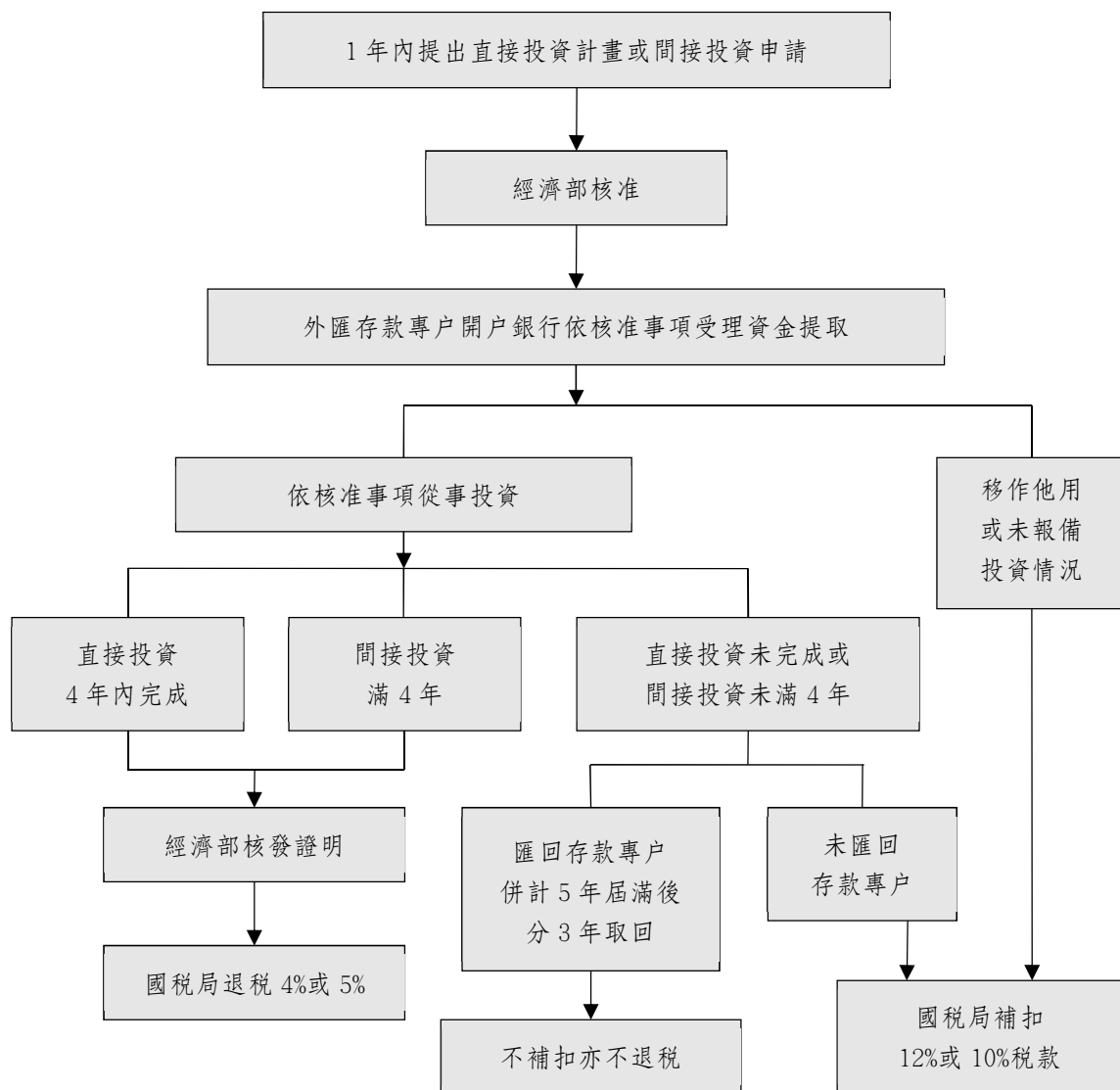
3.投資完成退稅

於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期滿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依規定繳納稅款之 50%。

茲圖示如下：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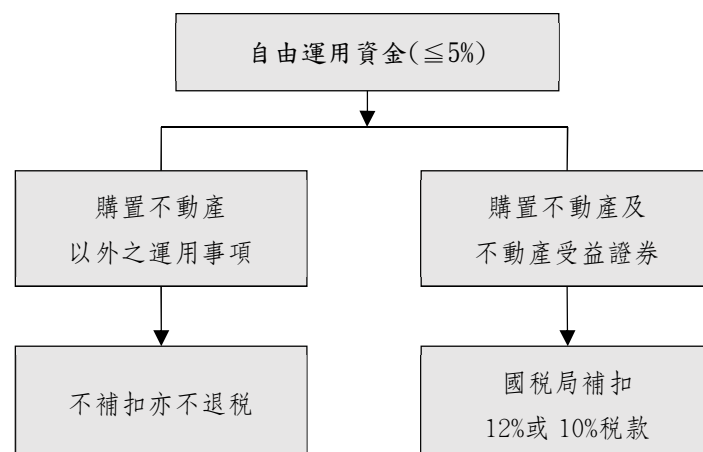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二)非實質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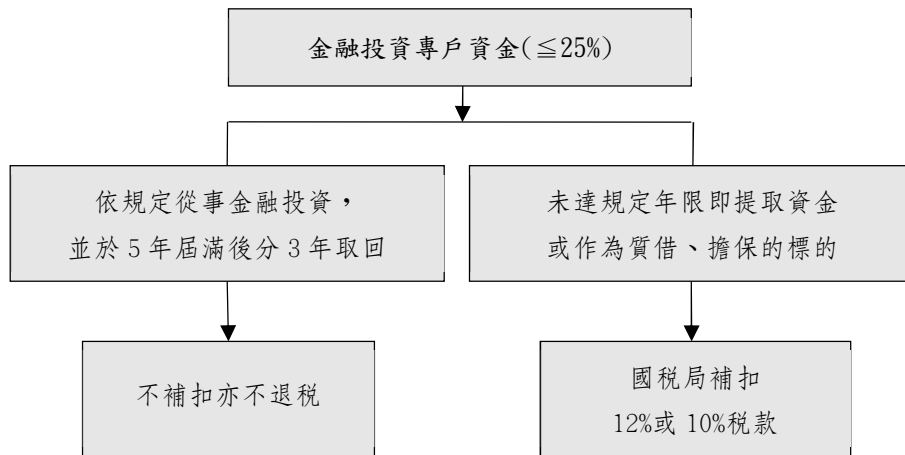
1.自由運用資金

係指可自外匯存款專戶中自由提取運用，但限定在 5%之限額內，且不可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受益證券。茲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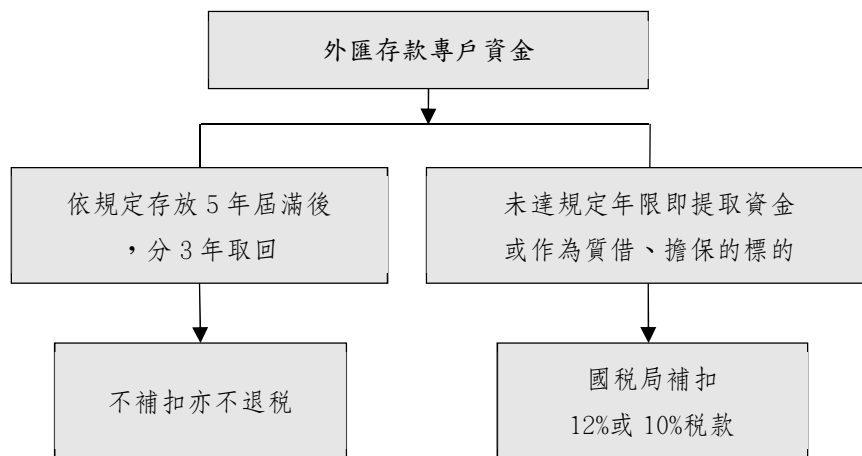
2.金融投資資金

係指可自外匯存款專戶中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但限定在 25%之限額內。其投資範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同時，本項資金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始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茲圖示如下：



3.外匯存款資金

未進行實質投資及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於 5 年期限屆滿後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茲圖示如下：



(三)違反規定應補繳差額稅款之情形(註 11)

適用《專法》課稅之資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 20%稅率課稅，但其匯入專戶時已繳納之稅款得以扣除，亦即要補繳稅額至 20%：

- 1.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 2.違反規定自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 3.違反規定將資金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受益證券。
- 4.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5.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未依規定將投資進度或

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經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

三、申請人與受理銀行的責任

(一)申請人的責任

1.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專法》應填載真實之資料並檢附真實內容之文件，於依規定核准適用後，如經發現有不實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註 12)。如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專法》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上述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專法》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2. 進行直接實質投資的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註 13)。

3. 進行間接實質投資的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註 14)。

(二)受理銀行的責任

1.代扣代繳稅款及申報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依《專法》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註 15)。如有未依《專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或已依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繳清、或已依規定申報而對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如有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註 16)。

2.定期報送匯回資金的管理及運用情形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專法》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 17)。

註：

1.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2. 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第 1 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所得÷(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

5.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6. 《專法》第 4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7. 《專法》第 4 條第 1 項。

8. 《專法》第 4 條第 3、4 項。

9. 《專法》第 5 條第 1、2 項。

10. 《專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3 項。

11. 《專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5 項。

12. 《專法》第 11 條。

13. 《專法》第 7 條第 2 項。

14. 《專法》第 8 條第 3 項。

15. 《專法》第 9 條。

16. 《專法》第 10 條。

17. 《專法》第 6 條第 4 項。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 的認識與因應

李敏廷、林淑芬會計師(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一、經濟實質法案的緣起與發展

1998 年 OECD 首度針對租稅天堂現象發布研究報告，指出租稅天堂侵蝕他國的稅基、扭曲正常的商業模式、危害各國間的稅制公平，提出在租稅天堂設立的公司應具有“實質性活動”標準，才能適用當地的優惠稅制。

2009 年進一步以稅率、稅制透明度、能否有效交換稅務資訊等三大因素，來判斷一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於「租稅天堂」，並要求其承諾做出相對應的改善，否則就公布為“稅務不合作管轄區(黑名單)”，寄望利用國際經濟制裁的壓力以消除國際避稅管道，達到國際稅收公平的目的。

2015 年 10 月 OECD 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EPS)，鼓勵所有司法管轄區加入最低標準的包容性框架(the Inclusive Framework，內容涵蓋第 5、6、13 及 14 項行動計畫)。其中第 5 項行動計畫「有效打擊有害的租稅實務」(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要求任何租稅優惠法制(不徵稅或僅名義上徵稅)皆須具有經濟實質活動，否則該等稅制將被視為「有害的租稅實務」(註 1)，是 OECD 要打擊的對象。

另外，歐盟理事會分別從「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反 BEPS 措施最低標準」三項議題進行檢視，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首次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註 2)及「稅務不合作國家觀察名單」，並每年定期追蹤更新。其中英屬維京群島(Virgin Islands)及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因承諾改善原不論在何處實質營業都無須於當地辦理稅務登記及申報納稅的法制，而被列於「稅務不合作國家觀察名單」中，必須於 2018 年底前改善其稅務法規，否則將轉為「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而遭歐盟制裁，制裁內容包括：提高扣繳稅率、難以獲得歐盟融資、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此一制裁將不利於當地公司的日常商業活動。

在歐盟的壓力下，租稅天堂政府為避免成為「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的制裁對象，近幾年大都致力於租稅資訊透明化(如金融帳戶及國別報告等資訊的自動交換)，更於 2018 年增訂經濟實質法案(Economic Substance Act)，極力擺脫租稅天堂的污名。然而 OECD 的 BEPS 旨在防範企業利用空殼公司“將利潤隱匿在海外”或“不恰當地濫用租稅協定”，使人為地向海外轉移利潤的避稅規劃落空。這意味著經濟實質要求並非僅僅是歐盟標準，更是國際標準。因此，除了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生效經濟實質法案的國家或地區尚有模里西斯(Mauritius)、貝里斯(Belize)、巴哈馬(Bahamas)、塞席爾(Seychelles)、百慕達(Bermuda)、巴貝多(Barbados)、根西島(Guernsey)、澤西島(Jersey)、納閩島(Labuan)等。

二、經濟實質法案的重點內容

所謂經濟實質法案係指從事「相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y)」之「相關個體(relevant entity)」，必須遵守有關該活動的「經濟實質測試」(Economic Substance Test)，並辦理「通知」及年度「申報」，說明營業活動類型、公司收入、營運場所、費用及員工人數等，否則將遭受罰款甚或註銷登記的處罰。

法案的主要目的在蒐集當地設立的公司如何開展營業活動，是否履行公司營業活動地稅務居民的納稅義務等資訊，如果「相關活動」不在英屬維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的「相關個體」，相關資訊還將自發性地交換給公司營業活動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

「相關個體」是指依照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合夥組織及外國公司，但「非居民企業」除外。所謂「非居民企業」係指公司的實質管理處所在註冊地以外的其他地區且為其稅務居民者，但其他地區不可以是歐盟所列「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而「相關活動」則包含銀

行業務、銷售和服務中心業務、融資和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集團總部業務、控股公司業務、保險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及航運業務等。法案中對每項活動均有不同的定義，且對其「核心創收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也有具體規定。茲將「相關活動」的定義及其「核心創收活動」列表說明如下：

相關活動	定 義	核心創收活動(CIGA)
1. 銀行業務	收受並持有現金、儲蓄、存款或其他類似帳戶資金的業務，這些資金可通過支票或指示償還。	籌資、對信貸、貨幣、利息等風險管理；風險對沖；提供貸款、信貸安排或其他金融服務；資本管理；監管報告和報表編製。
2. 銷售和服務中心業務	自集團其他成員進貨並轉售予境外地區；提供集團其他成員境外地區銷售的相關服務。	運輸和儲存貨物；倉儲管理；訂單管理；提供諮詢顧問或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3. 融資及租賃業務	提供信貸服務，不包含土地或土地所有權融資租賃、銀行業務、基金管理業務或保險業務。	擬定融資條款；辨識和獲取租賃資產；設定融資或租賃期限；監控和修訂融資或租賃條款並管理相關風險。
4. 基金管理業務	在經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全權管理他人資金的業務。	對持有或出售投資做出決策；計算風險及準備金；就貨幣、利息、對沖部位等投資做出決策；監管報告和報表編製。
5. 集團總部業務	為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以下服務且未涉及其他八大類業務：高階管理；承擔或管控集團其他成員之重大營運風險；就前項風險提供實質建議。	做出集團相關管理決策；代關聯企業承擔支出；協調集團活動。
6. 控股公司業務	限於「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其收入僅限於股利與資本利得	只進行純控股公司業務活動的相關實體可適用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要求，例如：已遵循公司法下的一般規定；在持有和管理其他實體的股權上具有適當的員工和辦公室。
7. 保險業務	通過實施或履行保險合同(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承受風險的業務	預測及計算風險；為抵銷風險投保或再投保；提供保險服務。
8. 智慧財產權業務	持有、利用或從智慧財產權資產中獲取收入的業務	◎研究及開發智慧財產權資產；專利管理；商標、品牌的營銷及分銷。 ◎一般智慧財產權業務：持有或使用IP或以該等IP獲利。 ◎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未自行研發而逕自關係人取得IP或委託他人研發而取得，以供授權予關係人且收取報酬。
9. 航運業務	以海運運送乘客、動物、貨物或郵件的業務；出售與船舶營運有關的旅行機票及附屬服務；使用、維修或租用集裝箱，用以運輸海上物品。	管理船員、船舶；決定航班及交期；組織及監督航運活動。

所謂「經濟實質測試」係指「相關活動」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在當地開展「核心創收活動」；
- (2)在當地直接從事指揮及管理的工作；
- (3)在當地從事「相關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是足夠且適當的(包括在當地發生適當的營運費用；在當地有適當的實體存在，如辦公處所、廠房、財產和營業設施等；在當地有足夠且合格的全職員工)；
- (4)如由另一法人實體在當地為其提供核心創收活動者，該法人實體也需符合上述的經濟實質測試。

所謂「通知」係指「相關個體」需在特定期限前

通知稅務機關：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如有，從事「相關活動」是否有在其他國家被課稅，並提供證明文件；實質受益人的基本資料；財務年度終了日之日期等。

所謂「申報」係指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的「相關個體」需每年在特定期限前向稅務機關申報下列資料：(1)「相關活動」類型、收入、費用及相關資產；(2)營運場所、設備、員工及管理方式；(3)相關活動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的聲明；(4)其他從事「相關活動」的證明。

如未符合經濟實質法案規定，除從事高風險智慧

財產權業務將加重處罰外，其他業務相關罰則如下：

違法情況	英屬維京群島 (罰款以美元表達)	開曼群島 (罰款以開曼幣表達)
雖按規定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審核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者	首次：\$5 仟～\$2 萬 後續：\$1 萬～\$20 萬 情節嚴重：除名(註銷登記)	首次：\$1 萬 後續：\$10 萬 情節嚴重：除名(註銷登記)
未按規定申報，或已按規定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審核屬提供不實或虛假經濟實質活動資訊者	簡易程序定罪：\$4 萬或監禁 2 年或兩者併罰 法庭起訴定罪：\$7.5 萬或監禁 5 年或兩者併罰	\$1 萬或監禁 2 年或兩者併罰

除了上述處罰外，「相關個體」不依規定期限「通知」及「申報」者，註冊代理人可能會主動辭任，公司一定期間內沒有找到接任的註冊代理人將被當地公司註冊處除名。另外，「相關個體」雖依規定期限「通知」但不符合當地「經濟實質測試」者，當地政府會主動將「相關個體」的相關資訊提供給該個體的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最終實質受益人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三、經濟實質法案對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影響與因應

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功能主要有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和財務理財，其中財務理財公司因不在「相關活動」中，將不受經濟實質法案的影響。投資控股公司如屬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並僅賺取股息和資本收益的純控股公司，則可適用「較寬鬆」的「經濟實質測試」，可免在當地具備指揮與管理職能，不要求在當地召開董事會議，可外包給當地專業機構提供一般員工及辦公處所，要符合註冊地的「經濟實質測試」並不困難，只是要增加一些維持成本。至於國際貿易公司則屬「相關活動」中的銷售和服務中心業務，要符合註冊地的「經濟實質測試」顯有困難，因此經濟實質法案的實施對於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境外公司影響重大。

在因應經濟實質法案的實施上，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境外公司可採取以下的因應方案：

1. 善用「非居民企業」的規定以排除適用「經濟實質法案」

「經濟實質法案」的適用對象為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在註冊地的「居民企業」，而實際管理處所不在註冊地的「非居民企業」則可排除適用。在國際稅法的架構下，註冊登記地與稅務管轄地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例如註冊登記在開曼群島的公司若實際管理處所在香港，則稅務管轄地為香港，該公司應依香港《稅務條例》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並進行香港稅務申報。

台灣、大陸亦有類似規定，例如台灣已通過但尚未施行的反避稅條款—「實際管理處所(PEM)條款」(註3)，即要求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公司應在台灣設籍課稅。而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註4)亦規定，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為中國居民企業。

如依據以上規定，將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移至香港、台灣、大陸，則可以根據相關規定在當地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從而使該境外公司被認定為註冊地的「非居民企業」，而豁免適用「經濟實質法案」的規定。

在選擇實際管理處所時，應同時考慮當地的稅負及稅務申報成本等，儘量選擇相對低稅負、來源於境外所得免稅之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或新加坡)。

目前台灣 PEM 條款尚未正式施行，因此目前境外公司在台灣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實務中還無法操作。大陸地區雖已開始施行，但因大陸的稅負較高，且稅務管理較為繁瑣，相對而言不是台商的最佳選擇。

綜上所述，現階段在相對成本較低、可操作性較高的情況下，香港應該是國際貿易型境外公司較為合適的實際管理處所在地。

2. 新設其他境外公司或遷移境外公司的註冊地

所謂新設其他境外公司係指關閉原來使用中而受「經濟實質法案」影響的境外公司，另行於其他尚未執行「經濟實質法案」之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申請設立新的境外公司。此種因應方法有兩個缺點，其一是必須重新開立銀行帳戶，在目前銀行嚴格執行反洗錢措施下，以租稅天堂公司在銀行開立帳戶要不是開不成就是久耗時日，採取此方案者最好能事先洽妥開戶銀行後再行辦理境外公司的設立。其二是目前尚未執行「經濟實質法案」之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未來能否長期抗拒歐盟及 OECD 的壓力，實難預測。未來一旦新設境外公司之國家(地區)也執行「經濟實質法案」，則恐將再一次面臨目前的困境。

所謂遷移境外公司的註冊地係指將使用中註冊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公司遷移註冊地(簡稱遷冊)至其他尚未執行「經濟實質法案」之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遷冊的好處在於原有的公司名稱得以繼續使用、原有的銀行帳戶在提供變更文件後亦可繼續使用。此法雖避開上述第一個新開立銀行帳戶的缺點，但對於第二個缺點卻一樣難避免。

3. 放棄使用境外公司

在全球反避稅、反洗錢和稅務資訊透明的強大壓

力下，未來使用境外公司進行避稅的空間將越來越小，操作的難度也將越來越大，銀行管理也越來越嚴格。基此，如果使用境外公司的目的純粹是為了避稅（境外公司除避稅之功能外，還兼具資金調度便利、註冊登記變更作業方便快捷等功能），則應審慎考慮放棄使用境外公司，而直接以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公司來進行國際貿易活動，如此將會是因應反避稅、反洗錢、稅務資訊透明和「經濟實質法案」的終極最佳方案。

註：

1. 「有害的租稅實務」係指各國透過降低稅率、增加租稅優惠等方式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從而吸引具有高度流動性的生產要素和經濟活動，以促進該國的經濟發展，但此一制度將侵蝕其他國家的稅基，扭曲資本的正常流向，為跨國公司創造了所得在註冊國及實質營運國雙重不課稅的可乘之機。

2. 2019 年 6 月 14 日歐盟公布的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共有 11 個稅務管轄區：1.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2. 貝里斯(Belize)、3. 斐濟(Fiji)、4. 關島(Guam)、5.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6. 阿曼(Oman)、7. 薩摩亞(Samoa)、8. 千里達與托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10. 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11. 萬那杜(Vanuatu)。

3.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I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III 第 1 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4.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I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II 本法所稱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第 3 條：I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大陸公布新版創業創新稅收優惠

根據 6 月 20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6 月 19 日公布，今年 6 月全國「雙創」活動周舉辦期間推出新版「『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指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歸集了 2013 年以來對創新創業和關鍵領域的優惠政策和措施。

中新社報導，新版「指引」歸集了截至 2019 年 6 月中國針對創新創業主要環節和關鍵領域陸續推出的 89 項稅收優惠政策，覆蓋企業從初創到發展的整個生命週期。其中，2013 年以來出台的稅收優惠有 78 項。

新版「指引」展示支持創業創新的稅收優惠政策最新成果：在促進創業就業方面：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半徵稅範圍已由年應納稅所得額 30 萬元(人民幣，下同)以下逐步擴大到 300 萬元以下，增值稅起徵點已從月銷售額 3 萬元提高到 10 萬元，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等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政策已「提標擴圍」，並將建檔立卡貧困人口納入了政策範圍。

在鼓勵科技創新方面：科技企業孵化器和大學科技園免徵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享受主體已擴展到省級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的眾創空間；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政策已推廣到全國實施。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貸款利息免徵增值稅的單戶授信額度，已由 10 萬元擴大到 1,000 萬元；金融機構與小型微型企業簽訂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對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減徵個人所得稅。

此外，企業委託境外發生的研發費用納入加計扣除範圍，所有企業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均由 50% 提高至 75%，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已推廣到所有製造業領域。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條件進一步放寬。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表示，將持續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斷創新服務舉措，確保「雙創」優惠政策落地更便利更通暢。

境外母公司派遣人員來子公司提供服務支付工資薪金，被認定常設機構

根據 6 月 24 日中國稅務報報導，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是常見的國際稅收業務，單憑備案信息中簡單的陳述，稅務人員很難判定企業支付背後的真實性和受益性。一筆不起眼的對外支付，也可能潛藏著跨境稅務風險。前不久，從 B 公司向其母公司一日本 A 公司支付派遣人員工資、薪金的備案中，稅務機關判定 A 公司構成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A 公司最終依法補繳企業所得稅 12.4 萬元。

日本 A 公司創立於 1993 年，是全球知名的自動化控制及電子設備製造廠商，掌握著世界領先的傳感與控制核心技術。B 公司是 A 公司於 1997 年在中國廣東設立的電子部件生產部，目前有員工 2,000 餘人，年產值達 13 億元。

稅務機關在核查中發現，B 公司 2018 年內發生多次對外支付業務，其中兩項對外支付備案，涉及派遣人員工資和獎金的發放，金額較小，共計約 160 萬元。相對於 B 公司技術轉讓與股息分配等常態性支付業務，這 2 筆不常見的對外支付，引起了稅務人員的關注。

稅務人員通過 B 公司提供的派遣人員工資和獎金協議瞭解到，B 公司由於生產和管理需求，向 A 公司申請協助，A 公司派遣了 23 名日籍員工到 B 公司協助生產管理。B 公司與這 23 名人員單獨簽訂了勞務合同，並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基於日籍人員在日本的養老保險等考量，合同規定，B 公司應定期向 A 公司支付 23 名人員在日本的部分工資、薪金，再由 A 公司在日本境內向 23 名人員發放，並保障其養老保險等費用的支付。

基於瞭解的信息，稅務人員對 A 公司是否構成在大陸設立常設機構產生了疑問。隨後，稅務機關到 B 公司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幾方面疑點：協議雖然規定人員派遣為每 2 年一批，但部分高管和關鍵技術人員存在延期和不定期任職的變更；日籍人員在中國境內任職的數量和標準完全由 A 公司決定，擁有對派遣人員的實際指揮權，而其中部分人員屬於 B 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支付金額具有不確定性，不符合工資、薪金的基本屬性，支付中包含部分獎金、補貼、住宿費等；A 公司在日本支付給派遣人員的實際費用，與 B 公司

依照合同實際對外支付的金額不匹配，且A公司無法提供更多證明；雖然派遣人員與B公司簽訂了勞務合同，但其與A公司的勞務合同並未撤銷且依然有效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派遣人員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19號）及中日稅收協定，非居民企業派遣人員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如果派遣企業屬於稅收協定締約對方企業，且提供勞務的機構、場所具有相對的固定性和持久性，該機構、場所構成在中國境內的常設機構。

稅務人員認為，A公司的派遣人員屬於為B公司提供管理和生產的專業服務，符合稅收協定中“諮詢勞務活動”的定性，同時滿足國家稅務總局2013年第19號公告中常設機構判定因素的其中2個條件，即接收勞務的境內企業向派遣企業支付管理費、服務費性質的款項，以及接收企業向派遣企業支付的款項金額超出派遣企業代墊、代付被派遣人員的工資、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同時，結合中日稅收協定關於常設機構人員停留時間標準的規定，A公司構成了在大陸設立常設機構。最終，A公司依法補繳企業所得稅12.4萬元，滯納金0.31萬元，共計12.71萬元。

本案例中，由於A公司、B公司對相關政策法規和稅收協定理解不到位，對其集團公司內部跨境人員調動派遣業務，沒有結合稅收規定判定其性質，忽略了關聯公司間跨境勞務服務的實質和獨立交易原則的要求，從而導致跨境稅務風險。

建議企業在頻繁發生跨境服務時，要加強內部人事部門、財務部門或稅務部門的相互協同，嚴格審核現行派遣安排與內部規範，同時加強與稅務機關的溝通互動，強化對跨境稅收政策的瞭解和學習，定期審查企業內部派遣規範與相關稅收政策遵從情況，主動掌控和防範跨境稅務風險。

大數據時代：稅務局鎖定企業稅務風險很容易

根據7月14日中國稅務報報導，多管道、多維度地把散落在納稅人端、稅務端及其他部門、領域的碎片化數據整合起來，用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勾勒出企業的行為痕跡，還原企業真實的業務邏輯，給企業做出立體“畫像”……當下，隨著稅收徵管越來越智慧化，稅務機關鎖定企業稅務風險變得越來越容易。專家提醒企業，在大數據時代，企業應該更加注重“治未病”一對潛在稅務風險的提前防控。

注意：不合規稅務處理會留下“數據腳印”，面對海量的涉稅數據，稅務機關可以從中發現什麼？

在不久前結束的“智稅·2019”大數據競賽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代表隊，在短短幾個小時

的時間裡，圍繞增值稅、企業所得稅、財產和行為稅三類減稅降費政策，建立起數據模型，對龐雜的數據進行深入分析，最終，從全國、行業和單戶企業三個維度，勾勒出納稅人一系列“風險畫像”。而這，僅僅是稅務機關大數據分析實力的一個縮影。

近年來，大數據、雲計算作為風險分析工具被正式運用到稅收管理工作中。各級稅務機關在畫像思維的實踐、運用方面作了許多的探索和嘗試。業內專家表示，從技術層面而言，通過多維度搜集納稅人的“數據腳印”，將企業成立以來存在的涉稅問題、行為、環節進行稅務風險測定，勾勒出企業的行為特點，還原企業真實的業務邏輯，進而給企業“畫像”。對稅務機關而言，這並不是什麼難事。

一方面，數據獲取範圍更加多樣化。2019年3月1日，原國稅、地稅兩套金稅三期系統並庫，稅務總局、各級稅務機關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網絡進一步打通，稅務機關獲取的企業信息更加全面、精準。據江蘇省大企業稅收服務與管理局相關負責人介紹，這些數據，既有能反映採購、銷售情況的企業內部數據，也有能反映市場變動、行業整體狀況等週邊信息的協力廠商數據，維度多、體量大。

另一方面，數據加工能力更加智慧化。以深圳市稅務局為例，稅務人員利用人工智慧搭建AI風控平台，結合稅務登記數據、個人徵信數據等多維度數據，利用機器學習的演算法進行建模，為企業畫像，根據畫像結果精準識別稅收風險，風險識別命中率高達90%。

放眼全國，新稅務機構成立之後，稅收大數據和風險管理局、稅收經濟分析部門、大企業稅收服務與管理部門與其他部門已形成專業分工、優勢互補的稅收數據應用處理聯動機制，可以對稅收數據進行“鏈條式”加工處理。原本看似沒有價值的數據，通過關聯、解析變成了有價值的數據資產，再經由模型分析，可形成逐漸清晰的個體使用者畫像及群體特徵。

同時，數據分析結果更加具象。據介紹，在實踐中，運用畫像思維不僅可以準確描摹納稅人的狀態和特徵，也可以通過分析納稅人的遵從行為，進行風險預警。“依託高質量的數據，稅務機關可以更加精準和便捷地判斷納稅人的共性需求、個性問題以及涉稅風險發生的區域，提高服務、管理的針對性。”該負責人表示。

“這意味著，在信息管稅的大背景下，企業的經營行為越來越透明化，對稅務合規的要求也隨之變得更高。”金稅橋集團董事長李炯梅提醒道。

透視：稅務風險點折射企業稅法遵從意願

綜合各地稅務機關給企業畫像的結果，不難發現企業眾多稅務風險點的背後，都有一些共性的原因。其中，遵從能力較強而遵從意願較低的情況，尤其值得注意。

記者瞭解到，國家稅務總局寧波市稅務局運用大數據採擷技術，建立了風險特徵庫、指標體系和風險管理模型，對納稅人涉稅風險特徵進行歸集，最終成形的企業畫像中，出現頻次較高的行為，是少計收入、

多列成本費用。寧波市稅務局有關負責人表示，從實踐來看，出現這種情況的企業，特別是大企業，多數是遵從意願出現了問題。

這一點，國家稅務總局幹部學院副教授申山宏也深有同感。申山宏舉例說，某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渣處理、冶煉輔料生產、耐火材料生產、化工(粗酚)深加工等經營項目，企業所得稅徵收方式為查帳徵收。2017年度進(銷)項稅發生額約為5,500餘萬元，企業報表申報成本5.2億元。單獨看起來，數據似乎沒有什麼瑕疵。但是，比對分析企業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的相關數據後，稅務機關發現，該公司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業務成本與相應的現金流量並不完全匹配，經測算其實際成本僅為4.8億元，比申報的成本少了0.4億元。在一個個來龍去脈清晰的數據面前，企業財務負責人承認了多列成本的事實。

企業對複雜涉稅事項的處理，考驗其稅法遵從能力，更考驗其稅法遵從意願。根據規定，轉讓股權收入扣除取得該股權所發生的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主管稅務機關對B公司進行風險畫像時，發現B公司轉讓其在A公司所擁有的30%股份時，將應分配而未分配的4,756萬元留存收益作為股權成本進行了扣除，從而少繳納企業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認為，作為擁有較強稅務團隊的B公司而言，多扣除4,756萬元留存收益的做法，“刻意為之”的意圖十分明顯。

國家稅務總局河南省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有關負責人表示，業務流程較長的企業，各個環節都有可能發生涉稅風險點。如果企業稅法遵從意願不強，風控措施不力，其稅務風險點很容易被“畫像”。以房地產行業為例，其業務流程，主要包括土地獲取、規劃設計、融資、建築施工、房屋預售、項目清算六大環節。該局通過自主開發的“金三決策平台稅收經濟預警分析模組”，對房地產行業進行測試時，就發現了房地產企業不少常見的稅務風險點。比如，一些企業收到土地出讓金返還款後，計入“專項應付款”“資本公積”“其他應付款”“長期應收款”等科目，不申報企業所得稅；還有企業一次性列支應由各期分攤的土地成本，未按規定進行歸集分攤等。

申山宏表示，對於有較強遵從能力的大企業而言，遵從意願顯得尤為重要，甚至在很多時候，一念之差就可能釀成重大稅務風險。因此，無論是面對涉稅申報等日常業務，還是面對併購重組、境外投資、境外付匯、關聯交易等複雜業務，都不能存在僥倖心理，而應時刻緊繃稅務合規這根弦，依法對每一筆交易作出正確的處理。只要企業有足夠強的遵從意願，一定會千方百計提高其遵從能力。

建議：借助信息化手段智慧防控稅務風險

面對稅收徵管越來越智慧化的大環境，企業該作出怎樣的改變，以提升遵從水準呢？採訪中，多位稅

務專家的建議是：牢固樹立“治未病”的理念，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起相應的風控體系，真正做到防患於未然。

江蘇省稅務局稅收大數據和風險管理局相關負責人建議，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的稅收風險評估和預測機制，成立專門的稅務風險監管小組，制定監測方案和計畫，在人員配備和制度要求上體現風險預測和評估，建立貫穿於企業內部各個環節的風險預測機制，滲透到企業經營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全過程。同時，通過程序的稅務監督，及時糾正經濟活動中產生的稅務風險，制定合理的事後補救措施，定期進行企業稅務風險的健康檢查，從源頭上防範涉稅風險。

這其中，最關鍵的一點是提升企業的稅務信息化水準。中國大企業稅收研究所和上海匡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開展的一項調查顯示，70%的企業受稅務機關徵管手段數位化水準提升及稅務風險管理壓力影響，作出提升稅務信息化水準的打算。德勤中國針對100多家大型企業集團(成員企業超過1萬家)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則顯示，80%的企業已經使用或正在建設增值稅發票及申報管理平台，但僅有11%的企業上線了稅務綜合管理、風險預警等稅收信息化系統。

大象慧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葉鋼表示，加強稅務信息化建設，是企業一項亟待推進的基礎性工作，能夠幫助企業提升外部應對和內部管理分析能力。德勤中國相關專家則分析，提升企業稅務信息化水準，有助於企業提升管理效率，以及流程和制度標準化，使得稅務管理的重心由基礎性的申報遵從向分析和規劃的精準化推移。

在實踐中，已經有企業嘗到了此中的甜頭。

每日優鮮作為一家電商平台，日常發票管理任務較重，傳統管理模式下容易產生稅務風險。企業上線一鍵開票系統後，發票開具的效率、準確度都明顯提升，節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風控能力顯著增強。“接下來，我們還將上線供應商發票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發票管理的信息化水準。”該公司稅務總監張燦表示。

在剛剛結束的2018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中，L銀行則依託企業所得稅智慧申報系統，在預填報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時，發現貸款損失準備金納稅調整，可能存在稅務風險。根據風險提示，L銀行對2018年貸款損失準備會計科目的發生情況進行梳理，及時對收回核銷的1,200萬元呆帳，作了納稅調增處理，避免了稅務風險。“這個智慧申報系統，可以廣泛收集各項業務信息，逐一對比各項業務流程、會計核算與稅收政策之間的差異，分析各稅種之間的口徑差異，實現對企業潛在稅務風險的梳理、模擬和排查。”該銀行財務負責人表示。

有鑑於此，葉鋼提醒企業，應綜合考量自身業務發展需要、集團整體信息化水準等情況，合理推進稅務信息化建設。李炯梅則建議，企業尤其是大企業的決策層，一定要提高對大數據分析背景下稅務風險的認識，轉變理念，重視稅務信息化管理的價值，實施全方位的稅務風險管控。

河南省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有關負責人表示，以房地產行業為例，從拿地到實現銷售的全流程中，涉及的稅種多，稅收政策複雜，稅務管控難度較大。企業可以根據房地產的開發流程，進行涉稅業務梳理，加快稅務信息化建設，通過信息化系統將稅務管理固化到具體業務中去，實現全流程管理，提高稅務風險管控的效率。

台商賣大陸資產，留意四稅事

根據7月17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美中貿易戰，台商如果要調整中國大陸地區的土地與廠房，可能會面臨許多當地稅務問題，最主要需要面臨的稅目包括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與股東所得課稅等，須留意這四種稅目的課稅基礎與稅率議題。

台商為了提升整體供貨彈性與自身競爭力，多已開始檢視大陸廠房營運流程，並開始調整全球布局，台商在調整大陸業務或產能時，經常碰到的稅務問題，即是能否透過出售公司股權、處分土地及廠房等作法。

在大陸處分相關資產時會遇到數種當地稅務問題，其中持有土地廠房的公司，其受益將計入當期利潤，相應課徵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股東清算公司時，超過投資成本部分將會作為股利或投資收益，課徵股利所得稅10%。

要在大陸境內銷售土地、廠房等資產，首先要被課以9%增值稅，這部分得減除土地使用權取得原價與不動產購置等成本；土地的稅後價格，又要再行計算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30%至60%，處置資產時應特別留意不同稅目所衍生的雙重法遵成本。

許多台商都關心，能否透過僅處分公司股權的做法，來節省另外三種相關稅款？確實，站在賣方角度，相對來說帳面上只須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繳納，即是以10%稅率計算，以稅務試算而言，看似是可以在帳面上達到節稅效果。

然而，實際上這些稅款仍是轉由買方承擔，在實際交易情況中，前述稅負成本恐怕最終還是會反映在交易價格之上。

台商處分中國大陸資產涉及稅目	
關係稅目	稅率
增值稅	◎標準稅率9% ◎若土地廠房於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適用5%稅率
土地增值稅	累進稅率30%至60%
企業所得稅	標準稅率是25%
股東所得	股利或投資收益課稅10%

(二)大陸投資

大陸再發白皮書轟美，更大金融海嘯將來臨

根據6月3日聯合報報導，美中貿易戰增溫，大陸國務院6月2日發布「關於中美經貿磋商的中方立場」白皮書，高調批評美方出爾反爾、得寸進尺、不講誠信，並指因美方堅持在協議中寫入涉及中國主權事務等，導致談判受挫。爭取國民黨總統初選提名的鴻海董事長郭台銘示警，世界經濟將會在數月、甚至數周內產生急速變化，「比金融海嘯更大的海嘯即將來臨。」

「我若是總統會召開國安會議」

郭台銘說，「我今天若不當總裁，而是總統，我會趕快召開國安會議，商討因應方案，而不是天天用文青體發文取暖討拍」。

總統府發言人丁允恭表示，對於美中最新貿易情勢以及全球經濟可能因此受到的衝擊，蔡英文總統與政府正高度關注並全面掌握各項新情勢的發展；面對可能的情勢變化，政府正全力做好股匯市、民生經濟的穩定確保及協助產業有效因應，請國人放心。

大陸白皮書提貿易戰停火三前提

大陸6月2日發布的白皮書是繼去年9月24日「關於中美經貿摩擦的事實與中方立場」白皮書後，闡明中方對中美貿易戰立場的第二份白皮書，白皮書提出貿易戰停火的三大前提，取消全部加徵關稅、採購要符合實際以及協議文本要符合雙方利益等。

這份長達8,300字的白皮書闡明，對於兩國經貿分歧和摩擦，中方願意採取合作的方式加以解決，推動達成互利雙贏的協議。但合作是有原則的、磋商是有底線的，在涉及核心利益的重大原則問題上，中方絕不會讓步。對於貿易戰，「中國不願打，不怕打，必要時不得不打」，這個態度一直沒變。「談，大門敞開；打，奉陪到底。」

再不踩煞車…不敢想衝擊多大

對於這份白皮書，郭台銘在南門市場受訪表示他很關注此事，他說，世界的經濟將會在數月，甚至數周內產生急速變化，影響不只是製造業、工業，影響到的是股價、匯率、中小企業，甚至將來的消費經濟。郭台銘表示，他早6點起床，打了好幾通電話到美國、到日本，打給鴻海的客戶和供應商，打給認識的經濟、金融學家，大家的看法都很悲觀。他表示，美中雙方若再不踩煞車，未來的衝擊會有多大，他不敢多想，身為一個經濟老船長，他預先看到這問題，所以他再次呼籲蔡總統：「別對我的肺腑之言充耳不聞，別對逐漸浮現的風險視而不見。」

不少業者已經反映拿不到訂單

郭台銘說，他看到中美貿易大戰愈演愈烈，科技戰爭也同時上演。台灣不能置身事外，對中美經濟貿易產生的嚴重性才剛開始，台灣要重視這個問題。他最近與很多中小企業座談，不少業者反映拿不到訂單，當很多企業開始拿不到訂單時，這個問題嚴重性就已超出大家的預估與想像。

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關於中美經貿磋商的中方立場」白皮書，列舉美國在磋商中3次出爾反爾，不講誠信。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兼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王受文指出，中美如果要磋商有「三個必須」，必須相互尊重、必須相向而行以及必須平等互利。

王受文表示，如果一方不尊重另一方的主權和核心利益，想通過極限施壓、升級貿易摩擦的方式，迫使對方作出讓步，以取得只對一方有利的結果，這種談判是不可能成功的。

王受文表示，北京方面對待中美貿易摩擦的立場非常清楚，「不願意打，但是不怕打」，但最近一些事件可能被過分解讀，包括美國聯邦快遞被調查事件和中國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

他說，針對一些企業違背市場原則、違背契約精神，出於非商業目的對中國企業進行斷供或者封鎖，對中國企業的合法權利造成損害，甚至危及中國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此舉是為了保護企業之間穩定、公平、可持續的貿易秩序。近期就會公布「不可靠實體清單」的具體措施。

白皮書列舉美國在磋商中3次出爾反爾。第1次是去年2月初，中美就擴大自美國進口農產品、能源產品等初步達成共識，去年3月22日，美國政府拋出對中301調查報告，對中國提出盜竊智慧財產權和強制技術轉讓等指責，宣稱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價值500億美元商品加徵25%關稅。

第2次是去年5月19日，中美達成雙方不打貿易戰的共識，但雙方發布聯合聲明10天後，美方推翻共識，指責中國經濟體制與貿易政策，宣布將繼續推動加徵關稅計畫。

第3次是去年12月1日，中美元首在阿根廷G20峰會會晤，同意停止相互加徵新關稅，但美方採取霸凌主義態度和極限施壓手段，堅持在協議寫上涉及中國主權事務的一些要求，堅持不取消經貿摩擦開始以來加徵的全部關稅，並以提高加徵關稅的稅率來施壓，致使雙邊經貿摩擦升級，談判嚴重受挫。

針對中美磋商，王受文提出「三個必須」。他說，如果要磋商，必須相互尊重、必須相向而行、必須平等互利。他解釋，相互尊重就是要尊重各自的主權和核心利益；相向而行就是雙方都要體現互讓互諒的精神，都要作出讓步，不是一方作出讓步；平等互利就是雙方談判的地位是平等的，談判的結果應該是對雙方都有好處的。

大陸國防部長談貿戰：談，可以；打，奉陪

而中國大陸國務委員兼國防部長魏鳳和在新加坡香格里拉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講，談及對中美貿易戰的看法，魏鳳和的發言很直接，他表示，中國大陸民

眾現在熱傳的9個字就是：「談，可以；打，奉陪；欺，妄想。」

被問及華為是否與大陸軍方有關，魏鳳和說，「華為是一家民營企業，不能因為華為的老總曾經是軍人，就認為和軍方有關係。中國有好幾百萬軍人在退役後到地方上繼續職業生涯。」

魏鳳和表示，在實現亞太地區共同繁榮的歷史進程中，世界各國的核心利益和安全關切必須得到尊重和維護。他指出，中國一貫主張，國家不論大小、強弱、貧富，都是國際社會平等成員，都應彼此尊重和照顧合理安全關切。中國一向理解和尊重各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支持各國自主選擇的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

魏鳳和說，中國的發展離不開世界，世界的發展也離不開中國。中國不覬覦他國利益，不嫉妒他國發展，但絕不放棄我們的正當權益，任何外國不要指望我們會吞下損害中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

大陸再出手，發布赴美旅遊警訊

根據6月5日經濟日報報導，美中貿易戰致使兩國關係緊張之際，大陸外交部、文化旅遊部6月4日發布中國大陸遊客赴美旅遊安全提醒。這是繼前日大陸教育部指責美國阻撓公派留學生之後，再有兩個部門發出警訊，似乎有全面提升和美國對峙的氣氛。

大陸文化旅遊部6月4日在國新辦發布中國大陸遊客赴美旅遊安全提醒，近期美國槍擊、搶劫、盜竊案件頻發，中國大陸遊客充分評估赴美旅遊風險，即時了解旅遊目的地治安、法律法規等信息，切實提高安全防範意識，確保平安。本提醒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美國國家旅遊局從美國海關收集的資料顯示，2018年中國赴美旅遊人數下降5.7%，至290萬人次。這是自2003年以來，中國遊客人數首次出現下降。外界預估在中國提出旅遊警訊後，赴美旅遊人數將再度衰退。

大陸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陳雄風指出，近期美國執法機構多次採取出入境盤查、上門約談等多種方式騷擾赴美中國公民，外交部發布在美國注意安全的相關提醒。提醒赴美中國公民和在中資機構，提高安全意識，注意加強防範，妥善積極應對。如遇緊急情況，請及時與中國大陸駐美使領館聯繫。

這是繼前天大陸教育部稱，美國在中國大陸公費派遣赴美留學生簽證上刻意刁難之後，拒簽人數高達1成3以上，大陸其他部門陸續發布赴美警訊。

實際走訪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人流依舊，長長的人龍，在豔陽下排隊。有民眾表示，去年開始，赴美簽證更難拿了，準備資料要更多，尤其是10年簽。

針對赴美安全提醒，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耿爽表示，這是形勢所然，如果沒有必要性，中方也不會這麼做。對於教育部發布的赴美留學預警，耿爽回應稱，美方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設置了什麼障礙，造成了什麼影響，他們心裏很清楚。

大陸6月起接連反擊美國		
時間	發布單位	主要內容
6.2	商務部	發布中美經濟磋商白皮書，指責美國貿易霸凌，並3次出爾反爾
6.3	教育部	赴美留學預警，美國在中國大陸公費派遣赴美留學生簽證上刻意刁難，提醒廣大學生學者出國留學前加強風險評估，增強防範意識
6.4	外交部、文化旅遊部	赴美旅遊安全提醒，近期美國槍擊、搶劫、盜竊案件頻發，中國大陸遊客充分評估赴美旅遊風險

中美貿易戰 25%關稅生效，台商如何接招？

根據6月9日北美智權報報導，據《2019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貿易衝突」成為台灣CEO們認為的第1大威脅，44%的台灣CEO認為全球經濟勢力變化是影響台商企業營運最重大因素。因應貿易衝突，40%台灣CEO進行調整供應鏈，39%的台灣CEO轉移市場重心，可見美中貿易戰在去年已對台商產生重大影響。從中美雙方談判的過程來看，除了已經生效的2,000億美元加徵25%關稅清單，後續還有3,25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在談判，達成協議之路似乎越來越狹窄，這將造成台商企業的重大危機……

美中貿易戰談判在日前破局，美國總統川普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於中國出口至美國2,000億美元的進口產品，課徵25%(原本為10%)的懲罰性關稅。雖然輸入美國的海運貨物仍有一段10%的寬限期，不過寬限期剛在6月1日凌晨12時1分到期，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將正式對大陸進口產品收取25%的關稅。中國國務院則在6月2日發表多達8,300字的《關於中美經貿磋商的中方立場》白皮書，指控美國在中美經貿磋商中出爾反爾、不講誠信。

這波調高關稅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子、機械、車輛、自行車、石化、鋼鐵、工具機、手工具、塑膠、螺絲螺帽等，總計多達5,700多項商品，幾乎影響所有產業，其中對台商影響最大的是電子設備產品及機器工業設備與汽機車零組件。根據CBP公告，受影響產品的生效時間為自美東時間2019年5月10日上午12時1分或之後輸入美國的商品，因為事發突然，讓原先認為還有轉圜機會的台商措手不及。

雖然美中還在華府持續談判中，KPMG安侯建業建議，台商可考慮4個步驟降低關稅：

1. 先彙整企業交易的資料及數據，辨識潛在受影響的產品及生產線，確認是否列在增加關稅的名單中；

2. 進而評估對企業整體的影響，是否所有產品或是僅有小部分產品受影響；

3. 若確定產品已經落入貿易戰影響範圍，應辨識及評估各項潛在的規劃因應方案，擬定短期、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例如短期產品訂價策略、中期銷售策略，與長期供應鏈與產地是否需改變，以減輕貿易衝突造成的影響；

4. 調整同時也必須考量公司整體業務如何因應及如何落實執行的方案，包括公司內部與供應商等協調溝通，以確保方案能夠順利執行。

1	彙整資料瞭解現況
2	評估降低關稅方案
3	規劃業務因應策略
4	落實執行方案

針對關稅部分，第一步因應對策，應該要重新檢視適用的稅則稅號，看看是否使用了正確的稅則稅號，若之前有誤用情形，則要檢討是否有機會可以修改；進一步還可以考慮修正報關價格，利用美國現有自由貿易區、首次銷售原則、復出口退稅等機制，降低產品進入美國報關價格的價格。

會計師指出，台商已成為美中貿易戰的重大受災戶，主要原因是有眾多台資企業利用大陸生產，銷售給美國客戶。但這個「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外銷美國」的商業模式，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嚴重威脅。會計師觀察，2018年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台資企業深刻體會分散風險的重要性，正在進行大規模的變革，積極進行供應鏈調整與市場重心轉移，包括增加台灣及東南亞的製造布局，或是分散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加強開發歐洲、大陸或東南亞等市場。此外，許多台商接到終端品牌廠要求，將產能移往東南亞地區，在美國的品牌業者也開始積極分散風險，尋找其他生產基地以便穩住訂單。

同時，台商更加注重面對高度客製化、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讓企業更加貼近市場、快速做出回應。台資企業開始注重縮短其產銷流程，設廠眼光也從低成本，轉向終端市場，把物流成本、關稅、供應鏈、原物料等因素加總起來思考，了解低人工成本的地區未必就是最有利的生產基地。

會計師指出，外在大環境變數不斷，企業若繼續複製低成本的生產模式、以低價作為自身的競爭力，在未來的時代將容易被淘汰；再加上全球稅制改變，企業想藉由轉移生產基地降低成本，未來只會更加困難。台商應加速從單純的代工(OEM)走向高技術附加價值的設計代工(ODM)，甚至應該早於品牌廠的腳步看到市場變化趨勢，致力提升自身技術含量及競爭力。

大陸關鍵技術將設管理清單

根據 6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為了防止美國打壓，大陸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正研究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以更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具體措施將於近期公布。外界認為，這是大陸在華為被封殺後，針對美企的反制措施。

新華社發表評論文章指出，當前一些國家，採取極端手段阻斷全球科技合作體系，大陸表示反對。

評論認為，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意在保障國家重大核心優勢技術安全，防範某些國家利用大陸的技術反過來遏制打壓大陸的發展，大陸將以更加開放的態度，推動與各國在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基礎上，開展技術交流合作，這個立場始終不會改變。

大陸設黑名單與安全管理清單概況		
	不可靠實體清單 (黑名單)	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
宣布時間	5 月底	6 月 8 日
公布單位	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可能內容	不遵守市場規則、出於非商業目的對大陸企業實施封鎖或斷供等外企、組織或個人將列入	◎ 部分出口至美國的科技將受到管控 ◎ 管控稀土出口至美國

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信息中心研究員江洪波表示，迄今為止，大陸尚未有系統的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這是國家科技發展到一定階段必須要建立的一項制度。

江洪波指出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均有完善、成體系的高技術出口管制制度，例如瓦聖納協議(美國主導下，全球 40 國在 1996 年簽署，禁止向非締約國出口敏感的高科技技術)、301 調查、337 調查等，這些一直被視為一種重要的政治、經濟工具。

江洪波表示，過去大陸更多扮演的是技術跟蹤者、學習者的角色，現在部分領域已開始領先，掌握了一批需要管制出口的技術，例如吹沙填海技術就是大陸商務部正式宣布禁止出口。

環球時報總編輯胡錫進日前在推特發文，表示大陸正準備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保護關鍵科技，一旦這項機制啟動，部分出口至美國的科技將受到管控。

中國證券報報導，發改委近期 2 天內 3 度舉行會議，很可能是計畫祭出「稀土政策」，因為稀土一直被認為是大陸在貿易戰中反制美國的重要利器。

大陸商務部先前也宣布，將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不遵守市場規則、背離契約精神、出於非商業目的對中國企業實施封鎖或斷供，以及嚴重損害陸企正當權益的外企、組織或個人，將被列入清單。

關稅衝擊，東莞外貿企業擬轉單第三國生產

根據 6 月 12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大型投資銀行中金公司最新調研指出，加徵關稅對廣東東莞的外貿企業在銷售額、利潤率、員工人數等方面均顯示出一定的負面效果；目前加徵關稅的狀態下，一些規模較大的企業(收入人民幣 1 至 10 億元)考慮將美國訂單轉移至第三國生產，重點區域包括越南、泰國、印尼等，但整體而言這些規模較大的企業對前景並不悲觀。

路透報導，東莞是中國加工貿易企業最集聚的城市之一，中金此次調研 8 家不同行業的企業，包括照明設備、五金飾品、傢俱、汽車配件、辦公設備和電子器件及自動化設備採購服務企業等。

調查結果顯示，加徵關稅對外貿企業在銷售額、利潤率、員工人數等方面均顯示出一定的負面效果：不同行業的外貿產品在加徵關稅以後對美銷售額同比下滑 20% 以上，部分產品由於客戶推遲提貨已造成庫存積壓；基於前期跟經銷商的協商，大多數企業目前對於關稅的承擔在 10% 至 15% 之間，部分毛利率較高的企業承擔比率更高，企業盈利能力進一步降低；同時，照明、傢俱等公司表示，相比於之前的高峰時期，員工人數有 20% 至 30% 減少。

目前加徵關稅的狀態下，部分外貿企業保持觀望的態度：一方面，對於最終解決摩擦抱有較大的期望；另一方面，自身也在積極跟經銷商和客戶協商，盡可能加大客戶的成本分擔，降低自身影響；特別地，一些規模較大、之前已經在東南亞有所布局的企業明確表示會進一步加大國外產能的投放，考慮將美國訂單轉移至第三國生產，重點區域包括越南、泰國、印尼等。

而進一步加徵關稅的假設下，外貿企業更傾向於開拓新的市場、升級產品及轉入內銷：部分企業表示，長期上要積極開拓美國以外新的市場，用以彌補美國市場的下滑，如歐洲、東南亞等；同時，部分企業也在積極改善自身產品性能、增加產品多樣性，通過提高產品附加值和最終價格來抵銷關稅的影響；另外，轉入內銷市場或者與內資品牌合作代工也是普遍談及的一個路徑選擇。但是，不可否認，三種方式都是相對長期的過程，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和摸索，可能需要 2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看到效果。

報告表示，整體而言，東莞的外貿企業並不悲觀。但可能與調研的企業相對規模較大相關(收入 1 至 10 億元)，大多數企業認為，短期加徵關稅對公司銷售和利潤率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但是，外部的壓力在一定程度上也會促進行業內部的變革，推動行業整體的轉型升級，大企業在短期陣痛之後，更可能實現市場份額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改善。

大陸加碼開放外資，新外資准入負面清單 7 行業放寬

根據 7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加碼開放外資投資，大陸國家發改委 6 月 30 日發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19 年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等 3 項外資投資新政策，放寬外資准入 7 大領域，包括船舶代理、城市燃氣、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增值電信、油氣勘探開發等限制將進一步放寬或取消，將在 7 月 30 日上路。

負面清單條目由 48 條減至 40 條，在更多領域允許外資控股或獨資經營。

大陸 7 大領域放寬外商投資	
行業領域	2019 年版負面清單內容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取消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資鉬、錫、鎢、螢石勘探開採的規定
製造業領域	取消禁止外商投資宣紙、墨錠生產的規定
水上運輸業	取消國內船舶代理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基礎設施領域	取消 50 萬人口以上城市燃氣、熱力管網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文化領域	取消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電信業方面	取消大陸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 3 項業務對外資的限制
農業領域	取消禁止外商投資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的規定

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一口氣發布 3 項外資新政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

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在交通運輸、增值電信、基礎設施、文化等服務業領域，以及製造業、採礦業、農業領域均推出新的開放措施，在更多領域允許外資控股或獨資經營。

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官網公告，2019 年修訂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主要把握三原則：

一是推動各領域全方位擴大對外開放，修訂上述的 7 大行業，按照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要求。

二是負面清單只減少、不新增限制。

三是通過內外資統一監管能夠防範風險的不列入負面清單。

按照構建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要求，凡是實現內外資統一有效監管領域，取消單獨針對外資的准入限制，各類市場主體平等競爭。

主要變化包括三方面：一是推進服務業擴大對外開放。交通運輸領域，取消大陸國內船舶代理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基礎設施領域，取消 50 萬人口以上城市燃氣、熱力管網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文化領域，取消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增值電信領域，取消大陸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 3 項業務對外資的限制。

二是放寬農業、採礦業、製造業准入。農業領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資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的規定。採礦業領域，取消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資鉬、錫、鎢、螢石勘探開採的規定。製造業領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資宣紙、墨錠生產的規定。

三是繼續發揮自貿試驗區開放「試驗田」作用。2019 年版自貿試驗區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取消水產品捕撈、出版物印刷等領域對外資的限制。

大陸國家發改委公布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首度新增鼓勵外商投資 5G 核心元組件、集成電路用刻蝕機及晶片封裝設備等。

第一財經日報報導，發改委表示，本次較大幅度增加鼓勵外商投資領域。2019 年版鼓勵目錄總條目 1,108 條，其中全國目錄 415 條，與 2017 年版相比增加 67 條、修改 45 條；中西部目錄 693 條，與 2017 版相比增加 54 條、修改 165 條。外資可在更多行業領域依法享受優惠政策。

其中，繼續將製造業作為鼓勵外商投資的重點方向，全國目錄新增或修改條目 80% 以上屬於製造業範疇，支持外資更多投向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等領域。在電子信息產業，新增 5G 核心元組件、集成電路用刻蝕機、晶片封裝設備、雲計算設備等條目。

在裝備製造業，新增或修改工業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汽車關鍵零部件等條目。在現代醫藥產業，新增細胞治療藥物關鍵原材料、大規模細胞培養產品等條目。在新材料產業，新增或修改航空航太新材料、單晶矽、大矽片等條目。

其次，全國目錄繼續加大生產性服務業開放發展支持力度，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在商務服務領域，新增或修改工程諮詢、會計、稅務、檢驗檢測認證服務等條目。在商貿流通領域，新增或修改冷鏈物流、電子商務、鐵路專用線等條目。在技術服務領域，新增人工智慧、清潔生產、碳捕集、循環經濟等條目。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三)大陸證券、外匯

■只花 220 天，上海科創板開板

根據 6 月 14 日經濟日報報導，有中國那斯達克稱號的上海科創板，籌辦半年多後，在第 11 屆陸家嘴論壇上，由大陸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宣布正式開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理事長黃紅元表示，預計 2 個月內，首批科創板企業就會上市交易。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劉鶴提出，要以科創板帶動中國資本市場改革，培育更多科技創新企業助力中國經濟轉型升級。

相較於當年深圳創業板籌備長達 10 年、中小企業板的設立亦費時 5 年，科創板僅用了 220 天時間就火速開板，這也被認為這是為應對美國發動的科技戰，北京當局有意透過資本市場加大扶持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

上海證交所並宣布科創板的英文名稱 SSE STAR MARKET。SSE 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STAR 是在 Sci-Tech Innovation Board 中選取 4 個英文字母組成，上交所解釋，STAR 一詞本身有「星星、明星、主演」之意，寓意未來科創板如一顆冉冉升起的新星。

科創板是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 11 月 5 日在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宣布設立的。易會滿 6 月 13 日在第 11 屆陸家嘴論壇開幕式上，當著 400 多名中外金融業界與會者面前，在劉鶴、上海市委書記李強、上海市長應勇共同見證，出乎眾人意料之外宣布科創板正式開板。

截至 6 月 13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受理 122 家企業科創板掛牌申請，加入 13 日晚間公布的 3 家，已有 9 家通過上市審議。市場預期，首批在科創板上市的企業數量約為 30 家。

科創板將重點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

易會滿指出，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是深化中國資本市場改革的基礎性的制度安排，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科技與資本、引領科技發展的重大舉措。

他強調，證監會將牢牢把握科創定位，真正落實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證券發行制度，著力支持符合國家發展戰略、市場認可度高的科創型企業。

大陸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則指出，目前大陸銀行儲蓄存款超過人民幣 78.7 兆元，還有本質上與銀行存款相似的人民幣 60 多兆元資管產品，及規模同樣可觀的單位存款和鉅額的社會閒散資金。如何將這些資金通過機構投資者轉為長期穩定的投資資金來源，是一個重大而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針對以急行軍速度成立的上海科創板，大陸證監會主席易會滿指出，科創板是一個全新的探索，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和挑戰。他特別示警，尤其是在上市初期，必須關注可能出現股價偏高、短期炒作等風險。

大陸對科創板寄予厚望，但高度警惕潛在的風險。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在陸家嘴論壇上強調，科創板建設「重中之重」的是要著力做好「市場化」和

「法制化」兩項工作，真正把選擇權交給市場，堅決打擊做假帳、說假話等行為。

劉鶴說，具體來看，市場化方面，要落實好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註冊制改革，真正把選擇權交給市場，註冊制的核心是要增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最大限度減少行政干預，讓上市公司接受市場的嚴格選擇。

法制化方面，則要有透明、嚴格、可預期的法律和制度條件，培育更具專業水準的機構，對各類做假帳、說假話及內部交易等行為要堅決打擊，全面提高違法成本。

劉鶴指出，科創板發展必然要經歷漸近的歷史過程，要理性看待歷史的演化，要有思想準備，穩中求進保持定力，「不要揠苗助長，更不要好心辦錯事兒」。

易會滿則提醒各方要關注科創板推出初期可能的 5 方面變化：

1. 發行方式改變後，如何平衡註冊制和把握上市公司質量的關係，這需要市場的檢驗，是一個「大浪淘沙」的過程，帶來退市將更加常態化；

2. 與現行 IPO 機制有本質區別，高估值發行現象可能增多。

3. 上市初期可能供求不平衡，新的交易機制需要適應，不排除出現短期炒作、漲跌幅過大的情況；

4. 科創企業本身不確定性大，需要投資者理性研判，更加關注信息披露；

5. 試點初期，科創板制度創新需要進一步實踐檢驗，有一個磨合的過程，可能會有一定風險。

易會滿說，「我們已經在制度設計中盡了最大可能做了預案，邊試點，邊完善。希望各方對科創板多一份理解，多一點包容，既要保持熱情，又要保持理性和冷靜，共同遵循資本市場的內在規律，共同把科創板建設好、發展好。」

■大陸三家銀行涉替北韓洗錢，美國擬制裁

根據 6 月 26 日工商時報報導，中美貿易戰火似蔓延到金融領域。華盛頓郵報報導，3 家中資銀行因涉嫌違反美國對北韓制裁令而遭到調查，卻拒絕配合傳票接受傳喚，恐將遭到不得與美國金融系統往來的制裁。儘管報導未指出銀行名稱，但外媒根據 2017 年的一項民事訴訟，點名這 3 家銀行是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上海浦發銀行。

3 家銀行受此消息拖累，6 月 25 日股價全都重挫超過 3%。交行 A 股下跌 3.02%，收報人民幣 6.1 元，H 股下跌 3.71%，收在 5.95 港元。浦發 A 股下跌 3.08%。招行又因 P2P 爆雷等多重負面消息纏身，25 日 A 股下跌 4.82% 收 36.13 元，H 股慘跌 7.67% 收 38.5 港元。

報導雖未公布 3 家中資銀行名字，但本次法院裁定的部分內容，與 2017 年一宗民事訴訟內容一致。當時美國司法部稱，交行、招行和浦發銀行與一家香

港公司合作，為一家被美國制裁的北韓實體洗錢，金額超過1億美元。

報導稱，一名美國法官發現上述3家中資銀行拒絕遵守相關調查的傳票。根據美國司法部或財政部的規定，最嚴重的結果，可以向此3家銀行頒布不得與美國金融系統往來的禁令，其中面臨制裁風險最高者為浦發銀行。

由於時值中美元首「習川會」即將登場的敏感時刻，此一事件也引起市場極大關注。中國人民銀行旗下的金融時報引述業內人士稱，此一調查是在今年3月一審，仍在司法程序中，且傳票爭議將於7月12日在華盛頓進行二審。該人士並稱，3家銀行遭美方調查一事還未定案，預估不會失去美元清算資格，市場也不應過度解讀。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表示，反對美方對中國企業進行所謂的「長臂管轄」，希望美方加強同各國在金融監管等領域的雙邊合作。

交行、招行及浦發銀行也澄清，其經營活動依法合規。交行和招行稱，相關案件涉及美國法院向中資商業銀行調取存放在美國境外的客戶訊息，屬於跨境調查取證的司法協助範疇。根據「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等中國法律相關規定，強調司法協助應當依據「中美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規定方式進行。

浦發銀行則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任何組織、個人或者其他實體均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相關客戶訊息資料。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百位台商擬回流，就等資金匯回專法

根據6月10日工商時報報導，雖然台商在大陸撤廠不易，但在中美貿易戰延燒下，仍有引渡資金回流的需求。會計師評估，至少有百位台商正觀望海外資金專法三讀通過，再全盤考量選擇財政部解釋令、資金專法或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回流。

財長蘇建榮表示，除了財政部兩支箭策略外，行政院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至上周引導69家企業提出投資計畫回台設廠，投資額粗估超過3,690億元。不過他認為，財政部的解釋令偏向稅務諮詢服務，但不排除有企業正等待台商資金回台專法三讀，一併考慮三種回台方式的利弊得失。

財政部以兩大招式包括解釋令規範、海外資金專法吸引台商回流。蘇建榮指出，在解釋令部分，至少有210家台商企業已諮詢，而國稅局也成功幫助8家企業、1位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粗估150億元，企業目的多半是因應貿易戰將資金匯回台灣，以擴大在台的生產基地規模。

至於專法方面，財政部預計「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草案」在6月中立院臨時會可望如期三讀通過政院版本，讓台商以首年8%、第2年10%優惠稅率回台。

蘇建榮強調，依照賦稅署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估算，境外資金專法有望引導每年4,272億元資金回台，有望助益台灣1,495億元的投資規模，挹注1,506億元GDP與增加2,102個就業機會。

洪連盛表示，百位台商很快就能依照台灣三箭回流政策做整體考量，儘速選擇最有利的方式，安排資金返台或投資。

反避稅促海外資金回台，擬祭棒子與蘿蔔

根據6月14日聯合報報導，立法院預計6月17日召開臨時會，財政部長蘇建榮6月13日表示，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已列為重要法案，盼盡快通過；對於立委建議專法綁受控外國公司(CFC)條款上路，完備反避稅制度，蘇建榮表示會尊重委員建議，希望能配套讓CFC條款2年後上路。

台灣所得稅早已參考國外反避稅制度，增訂所得稅CFC課稅制度，國內企業設在免稅天堂的關聯企業，當年度盈餘將併入母公司課稅，目前估計至少10萬家台資BVI(英屬維京)、開曼等免稅天堂的紙上公司會受影響。為避免反避稅條款衝擊過大，立院以附帶決議方式，訂定須以兩岸租稅協議生效等前提下才會實施，由政院訂定正式實施日期，因此遲未上路。

但若資金匯回專法配套CFC條款2年後上路，就是明白告訴所有錢藏海外的富人或企業，若不利資金匯回2年的租稅優惠回台，2年後就要用CFC條款來課稅，等於是讓專法除了糖果也有棒子，將讓專法有如吃了大補丸，不但增加資金匯回的誘因，也與國際反避稅制度接軌。

日前民進黨立委王榮璋提議在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同步啟動CFC條款在2020年上路。蘇建榮說，尊重委員意見，希望可配套讓CFC制度及早上路，在專法2年施行期滿後，就順利讓CFC制度日出，「解開與兩岸租稅協議的連結」。

至於另一項反避稅條款「實際管理處所」(PEM)，涉及實質總部認定問題，比較複雜，與兩岸租稅協議關連高，因此分開脫勾，暫不處理。

反避稅法案上路三大前提中，國際版肥咖(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 CRS)落實稅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子法訂定及宣導等都已達成，僅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在政治現實下仍遙遙無期。

蘇建榮表示，反避稅已經是國際普遍趨勢，台灣不做，各國也都在做，希望能建立制度，但是否專法要配套推動反避稅條款，必須先獲得行政院同意。

CFC課稅制度

為避免企業於免稅天堂設立CFC保留盈餘不分配，將錢藏海外不課稅，所得稅法明定企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免稅天堂的關係企業，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當年度盈餘要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課稅。個人或關係人直接、間接持有免稅天堂的境

外公司，也要被視為 CFC，當年度所得要納入海外所得課稅。

■ 資金匯回專法綁 CFC，台商應善用 3 年緩衝期

根據 6 月 24 日工商時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可望在本周立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不過，立委提案將專法綁定「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條款，最快 2022 年讓 CFC 上路。會計師認為，台商應善用這 3 年的緩衝期提前布局，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

未來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如同胡蘿蔔，讓台商海外資金用優惠稅率第 1 年 8%、第 2 年 10% 回台，因來源不明而被他國凍結的資金帳戶、受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威脅的紙上公司有望藉此解套。但如資金還是停泊在海外，象徵鞭子的 CFC 將會接踵而來，最高課徵 20% 稅負。

事實上，2016 年 CFC 及「實際管理處所」(PEM) 規定就已修正通過，但考量租稅公平及配套措施等因素，台灣未明確訂定 CFC 及 PEM 施行日期。

CFC 指的是企業或個人持股海外紙上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有實質影響力，比照台灣收入課稅。企業 CFC 是依照公司所在地來源所得課徵 7 成營所稅率、即為 14%；個人是按海外所得基本稅負制、扣除 670 萬免稅額後依 20% 稅率課稅。

PEM 則是不論持股情況，只要海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則海外公司所得視為台灣企業、依照營所稅率 20% 計稅。

如今立院提議讓 CFC 脫鉤 PEM、率先施行，也明確給予企業及個人調整境外資金及投資架構施行時間，財政部也早已完善相關適用辦法及審查要點，稽徵層面應無疑慮。

自 2018 年底起，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等境外公司陸續發布「經濟實質法案」，還有舊有的 CRS(共同申報準則)與即將來臨的 CFC、PEM，台商的境外公司已面臨反避稅危機。

不過近年來，台商其實關注 PEM 更甚於 CFC。因為台商最擔憂的其實是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台商寧願透過 PEM 制度回台繳稅、也要豁免經濟實質測試。另外，也有台商考慮成為他國稅務居民，而最多台商鍾愛的還是香港。

■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三讀通過，預估第 4 季前就可上路，CFC 最快 2022 年實施

根據 7 月 3、4 日中央社、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報導，立法院臨時會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法案上路第 1 年匯回資金可享優惠稅率 8%，第 2 年予 10% 優惠，匯回資金若進行實質投資，還可退回一半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條文規範，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行政院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民進黨立委余宛如、蔡易餘及國民黨立委許毓仁也有提出版本，希望協助台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匯回境外資金的需求，讓海外台商的資金找到回家的路。

三讀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範，在法案通過後的 2 年內匯回資金享有優惠稅率，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 10%；若實質投資特定產業，可退回一半已繳稅款，也就是實質稅率降至 4% 或 5%。

條例規範，匯回資金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以避免炒作房市，且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匯回資金原則為進行實質投資，投資產業的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

在資金運用方面，資金可自由運用上限為 5%，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另有 25% 資金可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範圍授權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其餘 70% 可進行實質投資。為杜絕炒房，母法增列明訂禁止投資不動產或依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正式將 REITs 商品入法排除。對信託專戶定義，修正為個人或企業和外匯存款專戶相同的受理銀行帳戶，或證券商帳戶。

至於優惠稅率，首年匯回稅率 8%、次年 10%，若從事實際投資，稅率可減半，但須在資金匯入專戶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計畫，2 年內完成投資，若因環評等延宕可展延 2 年，最多 1 次，亦即最長 5 年內須完成投資，才能享再減半優惠。

另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的間接實質投資，須投資 5+2、長照、觀光業、批發零售等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採正面表列明訂投資類別，且須達 4 年，才可申請再減半的稅率優惠。

資金運用限制，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的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屆滿 5 年後自第 6 年起得提取 1/3，第 7 年再提取 1/3，第 8 年得全部提取。

為落實本條例專戶控管及有效投資的目的，三讀通過的條文明定，存入專戶的資金應依規定管理運用達一定年限，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的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違反規定或購置不動產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者，應按 20% 稅率補繳差額稅款。

另外，在罰則部分，條例也規範，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申請時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民進黨立委余宛如指出，台商返鄉，資金回台。長期以來，台灣出口投資，很多資金留於境外，特別存放在新加坡和香港，台灣年輕金融人才也往海外出走。鼓勵資金回流促進實體投資與經濟，維持財富管理產業競爭力，有助留才與育才。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重點內容	
適用對象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並匯回
優惠稅率	◎一般稅率 1. 第 1 年匯回：稅率 8% 2. 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完成實質投資退回前開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
運用範圍	◎5% 可自由運用 ◎25% 可進行金融投資 ◎70% 可進行實質投資
限制	1.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2. 匯回資金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 3. 應遵循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
罰則	◎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或購置不動產者，應按 20% 稅率補繳差額稅款 ◎若申報文件不實，罰款新台幣 3 萬元到 30 萬元

為鼓勵海外資金回台，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專法優惠稅率具有誘因，勢必帶動回台投資，經濟部將儘速修訂子法，以引導資金浪潮協助台灣經濟結構調整。

財政部則表示，等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等相關子法到位，就可報行政院生效，預估今年第 4 季前就可上路。

同時，專法三讀通過附帶決議，將配套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施行日期，讓早已立法完成，但延宕已久的反避稅制度上路；財政部預估，最快 2022 年實施。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指出，由於匯回資金數額各界說法不一，實質效益要待境外資金回台專法生效後才知道。不過，若匯回資金實質投資特定產業，稅率將降至 4% 或 5%「具有誘因」，勢必帶動回台投資。

她說，行政院授權由經濟部擬訂投資產業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程序等，經濟部工業局已經同步準備，經濟部將儘速修訂子法規。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日前參與研討會時，也談到對於境外資金匯回的看法，他表示，面對台商回流及海外資金匯回的資金浪潮，應著眼於如何引導資金協

助台灣經濟結構調整及未來發展。

楊金龍明確點出資金運用的 3 大方向，一是進行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投資，如強化網路、人工智慧(AI)、5G、物聯網(IoTs)、金融科技等建設，並協助廠商進行全球布局等，將有助於提升國內生產力，帶動薪資成長。

其次，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引導資金投入於銀髮或長期照護等具有長期未來性的產業，也是當前提振內需的重要政策方向。

第三，楊金龍指出，利用這波資金回台浪潮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及財富管理業務，不只能滿足企業或個人財富傳承，以及人口老化的退休理財需求，也能讓龐大的民間超額儲蓄得以透過更有效的資產配置，提高收益率。

楊金龍表示，台灣將迎接台商回流與海外資金匯回的資金浪潮，政府各部會正積極合作，對海外資金回流進行有效運用及管理，以降低金融市場及不動產市場的波動風險；同時讓資金對台灣經濟及金融市場所帶來的效益達到最大，轉化為提升台灣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契機。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終於三讀通過，有意匯回資金的台商，將有機會從過去的觀望態度轉為行動力，開始評估自身狀況讓資金回台。財政部評估，專法施行後，保守估計至少可吸引 1,300 億資金回台，挹注稅收約 30 億元；若以中推估計，約有 4,300 億資金可望回流，帶來近 250 億稅收；若以最樂觀情形推估，預計台商將有近 9,000 億元資金匯回，可增加稅收近 600 億元。

財政部表示，專法除了可讓台商誠實申報境外所得，並促進資金回流，對於台灣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也有極大幫助，同時在嚴謹管理下，降低對匯率及不動產市場影響。

專法上路後，個人或營利事業可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專法，稽徵機關會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進行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就可到銀行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並將資金匯回。

因應美中貿易戰，台商資金鮭魚返鄉，財政部分別祭出「國稅局輔導窗口」、「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以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箭，專法三讀通過後，三箭都已箭在弦上，就等台商評估自身狀況選擇最適方案回台。

此外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專法施行 2 年期滿後 1 年內，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公司(CFC)」施行日期，等於在給出租稅優惠「蘿蔔」的同時，也預告「棒子」CFC 制度將要上路。

官員說，這項專法與政院版不同有五大修正，信託專戶不只銀行能辦，增訂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而為避免企業或個人以投資名義買下廠房、商辦後又轉賣解套，設置持有年限規定，將由經濟部子法設定不得轉租及出售時限，原則將訂為 5 年。

另資金專法上路 2 年後落日，在專法 2 年落日後綁定個人與企業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蘇建榮表示，未來財政部可在 2021 年第 4 季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上路，最快可在 2022 年施行。

資金匯回專法重點摘要	
優惠稅率	首年 8%，次年 10%，實質投資稅率可享減半為 4%、5%
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期限	資金存入專戶 1 年內申請核准，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且達 4 年，特定產業投資比率為 50%
金融投資	自由資金 5%，25% 資金可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均可投資金融產業
防炒房條款	禁止投資不動產或 REITs 商品入法(不含廠房、營業用建物)
完成建廠期程	資金存入專戶 1 年內提實質投資計畫，2 年內完成投資，可展延 2 年最多 1 次，亦即 1+2+2
資金管控年限	鎖在專戶達 5 年，第 6 年起可分 3 年各提取 1/3

立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財長蘇建榮表示，最慢今年第 4 季可望上路，估子法最快 10 月前生效，其中金融商品擬以正面表列訂定，開放股票、債券、基金、保險等商品，投資單一個股上限不得逾 10%。

至於直接實質投資，投資產業類別經部擬不設限，但個人或企業是否禁止投資建設公司、營造業、建築業或不動產仲介等，將以投資目的作為審查依據；而創投間接投資重要政策產業，將要求投資境內企業比率達 50%，將以正面表列明訂產業類別。

金管會以正面表列規劃可投資商品，證期局設兩道關卡避免全委帳戶資金變相成控股工具或過度集中，其一限制單一股票被投資上限，比照證交法大股東門檻為 10%；其二股票占 25% 全委帳戶資產總值上限也要限制，要求分散投資，不能過度集中某一檔，以免發生風險。

至於直接或間接實質投資子法，由經濟部工業局作單一窗口審核，回台個人或台商企業，應於母法上路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計畫，2 年內完成投資，原則直接投資不限產業類別。

至於創投投資國內重要產業，投資期間需達 4 年，而投資境內重要政策性產業比率，經濟部初步規劃訂為 50%，主要比照穿透式課稅的稅率優惠門檻訂定。創投間接投資國內重要產業，採正面表列公告，除 5+2 外，長照、觀光、批發零售業都會明列其中。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境外資金匯回將上路，添 2,500 億台股活水

根據 7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長蘇建榮 7 月 17 日接受專訪時指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三讀通過後將於近期公告生效，最快 8 月中旬行政院核定子法、8 月底正式上路。而據財政部中推估將誘發每年 4,272 億元資金回台，其中每年約 1,280 億元、2 年共計約 2,500 億元可注入股市、債券及保險，有利台灣理財產業的發展。

蘇建榮呼籲，海外資金應盡快在 2 年優惠期間回台，未來各國稅務居民在 CRS(共同申報準則)趨勢下、租稅資訊將透明化，資金放置在海外可能被看光且未必有利；財政部在專法期滿 2 年，將報請行政院訂定個人與企業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日出條款，未來只要是台灣自然人或企業對海外公司有實質影響力，獲配股利或收入將比照台灣制度課稅。

蘇建榮表示，海外資金專法子法最快可望在 8 月中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包括一、財政部的申請程序、二、經濟部的實質投資範圍、三、金管會的金融商品範疇。財長預估，最快台商可在 8 月底申請匯回資金，較原訂大幅提前近 2 個月。蘇建榮說，行政院 7 月 17 日已就實質投資方式及範圍協調，原則會涉及不動產買賣的則不贊成投資。

財政部依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的中推估，每年約 4,272 億元資金回台，約挹注 GDP 約 1,500 億元並增加 2,000 個就業機會。蘇建榮說，資金專法 5% 自由運用、25% 可投資金融商品，將有 1,280 億元資金投入金融市場，專法規定必須透過全委或信託帳戶，且保管、信託帳戶、受理銀行必須同一家，採一條鞭代管方式，並非由個人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不會造成股市波動。

蘇建榮強調，資金專法除資金匯回對實質投資 GDP 有貢獻外，也將挹注金融業兩大活水，因為經濟成長帶動傳統產業借貸擴廠、增資，屆時不只能發行新股，也將帶動整體金融業發展；且未來有逾千億資金可注入股市、債券、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可帶動理財產業的發展。

另行政院政委龔明鑫針對資金回台產業投資辦法召開會議，其中直接投資不限產業類別，會以投資行為限制不得涉及土地、不動產買賣投資，台商自建廠房，8 年內不得轉出、轉售；且投資方式只限投資本業、新設公司、參與現金增資計畫，禁止併購或老股交易。

而透過創投及私募基金間接實質投資重要政策產業領域，包括 5+2、長照、觀光業等服務業、其他重要製造業，會在辦法以正面表列臚列所有類別，且創投投資國內產業比率需達 50%，且須投資達 4 年，才可申請再減半稅率優惠。

境外資金匯回效益	
項 目	效 益
回台資金	4,272 億元
挹注 GDP	1,500 億元
增加就業機會	2,100 個
投入金融商品	每年 1,280 億元(5%自由運用, 25%金融商品)、包括股市、債券、基金、保險
直接實質投資	不限產業類別, 以投資行為規範禁止涉及不動產買賣
間接實質投資	5+2 產業、長照、觀光業等服務業、其他重要製造業, 創投投資比率需達 50%
備註	挹注金融效益為每年, 共實施 2 年

財政部長蘇建榮上任滿周年, 知情官員坦言, 下半年財政業務基調偏向「守成」, 不過部長念茲在茲的三大重中之重的任務, 分別是協助台商海外資金回台、稅基合理化以及公股管理。

財政部除了「對內」有三大重中之重的任務外, 「對外」則要因應國際反避稅風潮, 台灣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 肥咖條款)已上路, 明年 6 月金融機構就要首次申報, 9 月首次交換資訊。財政部近期也發布「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三大類帳戶可免申報 CRS。

三大類帳戶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以及「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其中, 後兩者必須符合一定條件, 包括提撥到信託或收益分配時就有課稅, 且資產、收益分配時, 是轉入員工應申報國或參與國的金融帳戶。

財政部表示, 這三大類帳戶都是在通盤考量高低風險因素後, 認為屬於避稅風險較低者, 此外排除這些帳戶, 也不會影響 CRS 規範宗旨。

財政部指出, 因應國際間租稅透明發展趨勢實施 CRS, 公告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是兼顧提升盡職審查效能、增進租稅透明及善盡國際義務等目標的作法。

CRS 申報在即, 目前台灣 CRS 交換國為日本以及澳洲, 財政部官員表示, 目前仍積極與租稅協定國接洽, 若有新增交換國, 雙方取得共識後就會對外公告。官員表示, 台灣 32 個租稅協定國中, 有 24 國承諾實施 CRS, 而這些國家也是財政部積極洽談交換的對象。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全球合作查稅, 台灣明年中加入

根據 7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 全球合作查稅時代來臨, 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表示, 透過 OECD「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機制, 截至今年 6 月底, 全球各國政府已增加 950 億歐元(約新台幣 3.3 兆元)收入, 目前有包括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印尼都加入全球稅務合作行列, 台灣也預定於明年 6 月起加入。

吳自心表示, 台灣將陸續加入 CRS 實施時程, 預定從 2020 年 6 月進行金融機構首次申報、同年 9 月進行首次國際資訊交換、2021 年開始參與國際定期申報與資訊交換。這也意味著, 台灣未來與國際稅務合作力道加強, 企業心存僥倖想透過資訊不對稱來藏富於海外, 可能越來越艱難。

吳自心說, 國際反避稅合作是不可逆的趨勢, 歐盟自從 2017 年開始發布並持續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 各個租稅天堂也將在今年之內完成經濟實質法規的立法, OECD 預定於 2022 年檢視經濟實質法規的成果, 台商如果在開曼群島設有公司要在當地保持實質活動, 成本會非常高, 宜儘速依營運實質來調整投資架構, 在全球布局下降低租稅風險。

自從 OECD 在 2014 年發布 CRS 準則後, 各國展開全球稅務合作, 108 個國家及地區承諾將加入合作, 其中已經有 90 個國家在 2018 年底實際交換 4,700 萬個金融帳戶資訊, 帳戶價值約 4.9 兆歐元(約新台幣 171.4 兆元), 各國政府循此稅遵機制, 而增加約 950 億歐元稅收、利息、罰鍰等相關收入。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清查三大違規行為

根據 6 月 3 日經濟日報報導, 「重購退稅」是許多換屋族常用的節稅技巧, 不過為了避免納稅人藉此逃漏稅, 稽徵機關每年也都會定期清查, 今年不少地方稅務局已經陸續展開清查, 鎖定 5 年內戶籍遷出、移轉以及轉作營業用途等三大違規樣態。

重購退稅列管期間常見違規	
違 規	舉 例
戶籍遷出	將戶籍遷到配偶待售地, 以取得較優惠地價稅, 隨後再遷回重購地
移 轉	賣出, 或是贈與配偶
轉作營業、出租	用來做生意、出租作辦公室等

重購退稅是指土地所有權人在 2 年內買賣自用住宅用地, 且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 也就是指新買土地現值高於所賣土地現值、以小換大, 且符合自用住宅等規定時, 就可申請退回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新竹市稅務局已自 5 月起展開全面清查, 針對核

准土增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案件，若被稽徵機關發現不符合自用住宅要件等違規狀況，將會追繳回原本退還的土增稅。

稅務局表示，核定重購退稅案件會列管 5 年，列管期間內會每年定期清查，清查項目包括戶籍遷出、重購土地是否再移轉、有無出租營業等情形。

其中在稽徵實務上最常被查獲的狀況，不外乎將戶籍遷出。桃園市稅務局舉例，林先生在重購自宅用地並取得退還土增稅後，就將戶籍遷到配偶林太太待售房地，讓林太太可以自用住宅名義，申報較為優惠的土增稅獲准後，再將戶籍遷回。

以此例來看，雖然最後林先生戶籍仍遷回重購土地，但只要在稽徵機關列管 5 年內，戶籍曾經有所變動，仍無法避免稽徵機關追回所退還稅款。

由於重購退稅自用住宅用地在買入 5 年內不能移轉，即使是夫妻間的贈與，也視為移轉，也有不少民眾忽略這點，而導致節稅破功。

桃園市稅務局提醒，適用重購退稅案件，記得把握 5 年不變原則，不管出租、營業、戶籍遷出變空戶等情形，即使短暫為之，仍不會因事後恢復，而免予追繳。

關聯交易集團主檔報告可上網傳送

根據 6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全球反避稅風潮，台灣已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達到一定標準的跨國企業，必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報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 5 月起，企業已可透過網路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營利事業可多加利用。

北區國稅局表示，201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已結束，跨國企業集團在台灣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揭露是否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等相關資訊。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注意事項		
項目	集團主檔報告	國別報告
門檻	全年營收與非營業收入合計達 30 億，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 15 億	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 270 億
內容	集團組織結構、經營概況、集團成員間融資活動、財務稅務等	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申報期限	12 月底前，若母公司會計年度與台灣不同，可向稽徵機關申報延期	

國稅局指出，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的門檻，是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達 30 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 15 億元；送交國別報告門檻則為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 270 億元。

達到門檻的跨國企業成員，依規定必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將報告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為了便民，國稅局表示，今年 5 月起已可直接採用網路方式送交，提醒營利事業記得在年底前交出報告。

不過，如果境外最終母公司的會計年度與台灣不同，導致跨國企業台灣成員無法在年底前送交報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可在原訂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以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為期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舉例來說，跨國企業母公司會計年度如果為 4 月制，台灣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歷年制，假設集團 2018 年國別報告會計期間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則甲公司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後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國別報告。

但國稅局也提醒，一旦向稽徵機關申請延後，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則不得再次變更。

國稅局提醒符合送交報告門檻的跨國企業成員，應注意送交期限及相關規定，以免挨罰。

外國人贈與境內財產要課贈與稅

根據 6 月 14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灣《遺產及贈與稅法》採「屬地兼屬人」主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非台灣國民贈與台灣境內財產，依據屬地主義，必須課徵贈與稅；若是台灣國民贈與境外財產，則依據屬人主義，一樣也是贈與稅課徵對象，提醒納稅人留意。

贈與財產課稅規定	
項 目	規 定
法 令	遺贈稅法第 1 條、第 3 條
原 則	屬地兼屬人主義
是否需課稅	◎外國人贈與境內財產→要 ◎外國人贈與境外財產→不用 ◎本國人贈與境內財產→要 ◎本國人贈與境外財產→要

中區國稅局表示，遺贈稅法第 3 條規定，台灣國民與經常居住台灣境內國民，所贈與的境內、境外財產，都必須課徵贈與稅；至於常居國外或非台灣國民，所贈與的財產如果位於境內，也要課稅。

國稅局表示，父母每人每年可享 220 萬的贈與稅免稅額，在計算贈與稅時，先按每年贈與總額減除 220 萬元免稅額後，得到贈與淨額，再依據不同級距稅率課稅。

如果贈與淨額在 2,50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分，則以 15% 稅率計算；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稅率則為 20%。

國稅局舉例，林先生非中華民國國民，將他在台中市持有的土地無償贈與給女兒，由於所贈與土地在台灣境內，必須課徵贈與稅。而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新

台幣 1,000 萬元，扣除 220 萬免稅額後，依 10% 稅率計算，林先生應繳納贈與稅 78 萬。

除了贈與稅，遺產稅也是一樣道理，兼採屬地屬人主義，只要台灣境內遺產或台灣國民遺產，都必須課稅。

依據遺贈稅法第 1 條，包括台灣國民以及經常居住台灣境內的國民，死亡時留下來的境內、境外全部遺產，都要課稅；若常居國外，或非台灣國民，若是遺產在台灣境內，也要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記得要全面盤點，以免遭國稅局懷疑有漏稅嫌疑。

國稅局也提醒，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境外的國民，所適用的遺產稅扣除額將有所限制，包括親屬扣除額、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扣除額等都將無法適用；另外像是喪葬、遺產管理必要費用等扣除，也必須以發生在台灣境內為限。

財政部推動「水平的公平」，讓隱形富人繳稅

根據 6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產創條例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剛三讀通過，接下來立法院臨時會要處理所得稅長照扣除額、名模條款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等重大法案。財政部努力拚經濟之外，未來政策推動重點為何？財政部長蘇建榮接受本報系專訪宣示，未來要積極擴大稅基，推動「水平的公平」。

財長蘇建榮談話重點	
議 題	內 容
財政健全	堅持歲出成長率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及公債成長率不超過經濟成長率 2 大原則
資金匯回專法綁 CFC 日出	加快資金回流速度，降低台商稅務風險
貿易戰若惡化	資金回台帶動投資會帶動稅收增加，現在已執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未來還有第二期 4,200 億元前瞻預算
空屋稅	非自住的房屋稅率最高 3.6%，地方有需要現在就可以做；台北市狀況不能放大到全國
能源稅	和貨物稅配套修法，上路要看民意及時機
未來施政重點	擴大稅基，落實水平的公平

「沒有水平公平，不用談垂直公平」。蘇建榮解釋，租稅公平有分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前者是指經濟能力相同的人要繳一樣的稅，後者則是指所得高的人繳的多，所得低的人繳得少。很多人賺很多錢卻從來不繳稅，或繳很少的稅，這就是水平不公平。水平的公平做好，才能有垂直的公平。

也就是說，財政部要努力讓「隱形的富人」現形，讓他們繳該繳的稅。

蘇建榮強調，擴大稅基不是要加稅也不是要擴大查稅，把稅基抓回來本來就是該做的事，但難度高，是財政部的重要挑戰。稅基若能擴大，甚至稅率就不用課那麼高，同樣可以達到租稅公平。

蘇建榮以 2016 年綜所稅稅收為例，稅率 40% 的人繳了 3 分之 1 的稅，綜所稅稅收集中在少數高所得者，這就是垂直的公平。大家只看到垂直不公平，批評政府為富人減稅，但都忽略水平公平更重要。垂直的公平簡單，調升稅率就好，但水平的公平要做很難，必須擴大稅基，解決賺錢不繳稅的問題。

蘇建榮表示，台灣地下經濟規模在國內生產毛額占比超過 4 分之 1，卻課不到稅，這也是稅收成長率追不上經濟成長率的原因之一。

蘇建榮指出，擴大稅基要多管齊下，例如建立跨境電商課稅制度，推動行動支付，加強大數據分析找稅源等，只要是能反映經濟能力的任何一種稅，都包括在內，「可能抓不到富人的所得，但富人一定會消費」。

財政部長蘇建榮上任即將屆滿 1 周年，期間推出不少減稅法案卻沒有加稅法案，蘇建榮接受專訪說明減稅各有政策背景，但他堅持歲出成長率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及公債成長率不超過經濟成長率等 2 大原則；至於資金匯回專法則是讓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上路的時機。

所謂 CFC 制度，是針對國內企業於租稅天堂國擁有且具控制力的關係企業，規定其投資獲利，即使未分配給國內母公司，仍然應該視為母公司當年投資收益，併入營所稅申報。一旦順利上路，將可完備台灣的反避稅制度。

蘇建榮表示，希望資金匯回專法實施 2 年後，至少可以配套讓反避稅條款中的 CFC 制度日出上路，在外在有推力及內部有專法誘因下，讓台商境外資金透明、合規，降低稅務風險，「要回來趕快回來」。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外籍員工是否為居住者身分牽動扣繳稅率

根據 7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公司給付外籍員工所得時，會因為員工是否為「居住者」身分，而使適用的扣繳稅率有所不同。國稅局提醒公司，外籍員工如果提早離職，導致不符合居住者身分，應儘速補報補扣繳差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追補稅款並處罰。

給付外籍員工扣繳規定	
項 目	規 定
符合居住者身分	在境內有住所並常居境內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上述 2 種情形外，屬非居住者
適用扣繳率	規定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注意事項	◎提前離境，須補報繳差額 ◎來台期間跨年度，依據各年度居留期間判斷身分

外籍員工是否具居住者身分是影響扣繳稅率的關鍵。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所謂的居住者，是指在台灣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或是雖無住所，但在一課稅年度內於台灣境內居留滿 183 天，都可具居住者身分，否則在稅法上就是「非居住者」。

台北國稅局表示，居住者與非居住者適用不同的扣繳規定，都明定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薪資為例，若為居住者，公司按每月給付總額扣取 5%。若為非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但若全月薪資在法定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扣繳率則以 6% 計算。

公司在辦理扣繳時，通常是依據外籍員工的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的居留期間，來判斷這名員工的居住者身分。然而，如果外籍員工提早離職、離境不再入境，有可能導致當年度居留天數未達 183 天，身分從居住者變成非居住者。

國稅局提醒，此時公司記得改以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稅額，並儘速補報補扣繳差額，以免被國稅局補稅加罰。

而如果有跨年度問題，例如甲公司聘僱外籍人士 A 先生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來台，2018 年居留天數未達 183 天，仍應適用非居住者扣繳率。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台灣投資

家族企業傳承，可利用閉鎖持股、一股多權、黃金股

根據 6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去年 10 月，台灣股王大立光創辦人林耀英成立了茂鈺紀念公司，這是一家閉鎖型公司。林耀英並要求家族成員將持股移轉至茂鈺公司，再由茂鈺公司持有大立光股權，未來家族成員擁有的大立光股權都將集中在這家新設公司。

此外，未來所獲股利也將加碼買進大立光股票，並且依法限制股東買賣股票，茂鈺公司所有的股東，非經同意皆無法賣出股權，成為支持大立光發展的後盾。

會計師分析，把家族成員持股集中在閉鎖性公司內，是林耀英在《公司法》新規上路前，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的經營權紛擾而做的預先準備。

公司法家族傳承議題	
項目	內 容
家族傳承工具	◎透過閉鎖性公司集中股權，避免接班惡鬥特別股運用 ◎複數表決權(一股多權) ◎特定事項否決權(黃金股)
隱憂	◎私有公司與公發公司分流治理，面臨持股合流時，可能出現股權不相應 ◎股東會開會門檻看股數，表決通過門檻看表決權數，「一股多權」未必有用

據第 173 條之 1 規定，連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雖然取得 5 成股權並不容易，但對於由家族企業主導、且股權集中的上市櫃公司，卻有著重大影響和威脅。

以大立光的例子來看，由於茂鈺是閉鎖型公司，可限制股東買賣股票，股東未經公司同意不能售出茂鈺股權，也就是說，未來即使大立光內部兄弟鬩牆，也無法結合外人發動「家變」，茂鈺成了大立光的最強後盾。

閉鎖性公司成為家族企業傳承的工具，不過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陳泰明指出，公司法修法後，私有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分流治理，面臨持股合流時，將出現「股」與「權」可能不相應的現象。

陳泰明指出，首先，新公司法將純私有公司和公開發行公司分流適用不同規範，未來非公開發行的私人公司，可自行透過章程制訂規範約束，不論是一股一權或多權、股利分派權利、開股東會、董事會等，大多是朝向自治發展。

但是，當個人或家族企業透過封閉型私有投資控股公司，來持有的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時，一股一權概念就可能產生化學變化。

由於公開發行公司仍然維持既有規範，陳泰明認為，當私有公司持股上市櫃，也許會在公司治理上有新的變化，相對於上市櫃公司的股東持股，背後所代表的也不盡然是按股權比例的大股東。

陳泰明說明，許多家族或是個人會透過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原先在上市櫃公司中的一股一權，並不當然會直接反映到持有上市櫃公司的私人持股比例上。

因此，公司法新制上路後，私人投資公司在這方面也可能會有新的規劃。

公司法修法層面廣泛，其中在家族企業最重視的傳承接班議題上，給予中小型企業在營運上有更多彈性及經營權保障，包括讓經營者在執行公司營運決策上保有控制力的「複數表決權」及「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都可讓企業主們有更多選擇。

如果家族企業經營者所持普通股並非絕對多數，可取得一股多權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在各項股東會議案、董事選任等情況下，都可以運用這項權力，除了確保經營權穩定，也可等待子女能力成熟後，再全面接班。舉例來說，王先生的家族企業發行3,000股普通股，王先生與子女3人各持有1,000股，此時為避免接班惡鬥，公司可辦理增資，讓王先生取得一股2,000權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在表決上可取得壓倒性表決權數，主導公司經營。

此外，家族企業經營者可取得「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俗稱黃金股），針對章程載明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等事項享有否決權，當下一代對公司經營走向存在歧見，家族企業經營者可作為最終仲裁者，作出最有利公司發展的決策。其他諸如特別股股東當選董事之禁止或名額保障等，也都可依公司治理需求設計特別股。

一股多權在實務運作上，有一大隱憂。現在股東會開會門檻看「股數」，但表決通過的門檻則是看「表決權數」，若普通股刻意杯葛，導致股東會流會，即使手握「一股多權」，也無用武之地。

假設公司發行股數共100萬股，要過開會門檻一半，必須50萬股出席，此時即使有位股東手持1股

100萬權的特別股，但在計算開會門檻時，僅代表1股，變成有表決權卻沒辦法開會。目前未見案例，但確實有隱憂。

這樣的問題主要會發生在非公開發行的私人公司，當一股多權比例較高時，就有可能出現問題。若股東會流會、報表不承認，無法分股利，對普通股股東也有傷害。普通股為了杯葛一股多權，而採取拒絕出席的立場，通常已經到達經營權之爭的層次，才會不惜犧牲股東常會也要流會。

一股多權主要是在解決新創事業掌握經營權，才會允許發行特別股。前述流會的隱憂，對資本市場影響較小，只有在非公發階段，才有可能發生。

政院通過三方案，補貼回流台商核貸額5,000億

根據6月21日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6月20日拍板通過「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台商回流方案升級為2.0版，並增納根留台灣企業、中小企業2方案；其中，台商回流方案2.0版的核貸額度將從200億提高到5,000億元。

行政院表示，新案不但加強照顧留在台灣的企業，中小企業更享有最優的手續費補貼，產業別也新增服務業，但須有智慧技術元素等，以提升台灣產業的概念及功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表示，本次提出新案，是因台商回台投資踴躍，已經超過預期目標，且新方案不只優惠回台台商，也要照顧在台灣打拚的企業與中小企業。

張銘斌指出，原台商回台方案由國發基金補貼銀行融資手續費1.5%，匡列總核貸額度為新台幣200億元；2.0版將核貸額度提高到5,000億元，並根據企業投資規模分等，中小企業為補助1.5%，大企業核貸金額前20億元0.5%、20億至100億元為0.3%、100億元以上為0.1%，為期3年。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方 案	對 象	內 容
台商回台投資 2.0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 回台投資台商	補貼融資手續費
		◎中小企業 1.5% ◎大企業 20 億元以下 0.5%、20~100 億元 0.3%、100 億元以上 0.1%
根留台灣企業	未赴陸投資之大企業	比照台商回台投資 2.0
根留台灣中小企業	未使用台商回台方案 之中小企業	◎補貼融資手續費 1.5% ◎每案保證額度 1 億元 ◎每案保證成數 95%

張銘斌表示，根留台灣企業方案對象是沒去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國發基金補貼手續費比照台商回台2.0，額度800億元；根留台灣中小企業方案，對象為未使用台商回台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信保補貼

手續費1.5%，額度200億元，每案保證額度增加至1億元、成數最高95%。上述兩方案皆為期2.5年。

張銘斌指出，藉由此三方案的整合，希望能在未來3年內，帶動近1.2兆元投資，產生近3.2兆元產

值以及創造 10.4 萬個本勞就業機會。經濟部長沈榮津受訪表示，台商回台投資金額，預計今年底可達 5,000 億元目標，實質到位投資金額應有 3 分之 1，約 1,600 億元至 1,700 億元。

國發會主委陳美伶說明，台商回台方案 2.0 補助從原方案的 10 年調整為 5 年，國發基金每年現金股利收入約 100 億元，以此收入支應台商回台 2.0 及根留台灣企業兩方案手續費補助，不會影響國發基金投資。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說，根留台灣兩方案有新增服務業，因服務業沒有產線，但要有智慧技術元素或功能。

王美花表示，根留台灣企業方案與根留台灣中小企業方案預計 7 月上路，台商回台 2.0 方案，在行政院會核定後即可實施。

(三)台灣外匯

銀行攻財管，瞄準回流台商

根據 6 月 4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商回流商機強強滾，銀行業者除了瞄準融資商機，也將觸角擴及台商企業主的家庭理財需求，多家銀行近來力推財管多元彈性方案，希望賺取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聚焦台商回流，包括永豐銀等銀行業者，陸續舉

辦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ES)研討會、講座等，分享第一手資訊外，同步搶推財富管理商品也鎖定家族式需求，讓企業主或高資產客戶獲得更好的服務與金融商品。

以永豐銀行為例，主打推薦親友開戶並完成指定服務，包括連續 60 天資產餘額達台幣 300 萬、參加指定美元定存專案等，即可集點兌換 Dyson 涼暖空氣清淨機、日本電烤盤等；高資產新戶則可享美元高利定存 3.88%、保費代繳回饋 3%等；財富無限卡消費滿額享全球機場貴賓室無限次禮遇。

渣打銀也推出優先理財推薦好哩快閃活動，既有客戶成功推薦新客戶開立優先理財帳戶，可享推薦好禮回饋，如華航哩程數或是渣打優先點數。例如往來資產超過 3,000 萬元，就可以獲得華航 10 萬哩程數的加碼禮，加速客戶達到目標哩程數。

渣打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林素真表示，與中華航空一起攜手推出的「尊榮哩遇」服務，提供客戶將定存利息兌換為華航哩程數的創新服務，定存到期利息可彈性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利息兌換為哩程數，再根據需求兌換為機票或座艙升等，其餘仍可依約月月領息。

一銀也推出家族式理財，假設年滿 20 歲、平均往來總資產 1,000 萬以上，可併入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同享免費機場接送、專屬理財專員。

銀行攻台商家庭理財方案比較		
銀 行	對 象	理 財 方 案
永 豐	推薦親友	資產 300 萬元以上，享美元高利定存 3.88%、保費代繳 3%回饋、財富無限卡全球機場貴賓室無限次使用禮遇等
渣 打	推薦親友	獲 VIP 體檢服務、定存利息兌換華航哩程數、免費機場接送等，推薦人獲華航哩程數或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
一 銀	家族會員	年滿 20 歲、平均往來總資產 1,000 萬以上，可併入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同享免費機場接送、專屬理財專員
中 信	家族會員	資產 3,000 萬元以上，享海外健檢之旅與專屬家庭旅遊諮詢管家，協助旅遊、賽事或住宿推薦及代訂

回流台商最愛銀行什麼業務？國銀業者指出，包括財富管理、企金、家族資產傳承等，都在企業主詢問範圍中，此外，尤其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日趨嚴謹，也是企業主關切的議題。

資產傳承部分，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顯示，中小企業主在交棒時，約 9 成選擇由下一代接手；業者指出，台商過去數十年布局海外，在經營上面對稅務、資金流動需求，在家族中則有個人或傳承的資產配置計畫，加上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嚴謹，台商將需要銀行或金融業者提供更多元彈性的方案。

國銀業者指出，許多企業主辛苦打拚一輩子，卻無資產規劃，其中許多企業主也期待此次回流台灣，可以將部分事業或財產提供給下一代開始參與，該如何讓下一代順利進入自家企業，也是希望能從銀行財富管理服務中獲得的資訊。

其次，美中貿易戰、海外租稅等稅務問題也是企業主關心重點。玉山銀就指出，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措施，為跨境台商舉辦一系列海外稅務座談，以及在北、中、南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說明會，整合資源協助顧客解決跨境、稅務及傳承等多元問題。

最後，企金等也是台商基本需求。多家銀行搶攻相關授信業務，例如合庫銀授信業務積極拓展民營企業貸款及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政策，推動「挺利方案」及「台商返鄉投資貸款專案」。

■迎台商回流財，國銀攻家族信託

根據6月10日工商時報報導，國際環境變遷、中美貿易戰延燒，台商海外資金匯回加速的情況下，信託公會力推國銀擴大家族信託內容搶攻此波商機。信託公會指出，國內信託業應擴大家族信託的服務內容，如能比照國外提供相同的家族信託服務，如根據台商的個別狀況，做合適的資產配置和規劃，並能同時滿足台商家族財產傳承及企業接班的需求，除可促使企業根留台灣永續發展，也可藉此良機，提供更專業精緻化的服務，以全面升級台灣信託業的資產管理業務。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蓉表示，「家族信託」是國外金融機構替高資產家族服務的常見工具，是高端客戶服務重要的一環，同時家族信託的業務，除信託管理本身外還包含對客戶其他金融業務的往來，例如存匯款、貸款及外匯、財富管理、全權委託、證券經紀、保險及信用卡等，服務的對象除家族企業，還包括家族成員個人，往來的時間可以長達數十年甚至百年，從家族第一代延續至後幾十代，是非常具有潛力的業務，因此金控對於家族信託業務應予以更多的重視，投入更多的集團資源以發展業務。

呂蕙蓉舉例，國外家族信託的每位客戶，都擁有一位專屬客戶經理，為家族企業及其成員量身製作各種有關的金融服務，收取相當報酬。

依國外經驗，每位家族信託客戶經理的養成，涉及所有金融業務的服務，從經歷到專業往往需要約10年的培養，更是需要金控資源的挹注，金融服務業未來的發展，應該以專業及知識為服務核心，創造更具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家族信託即是非常理想的服務商品，特別是在國外家族信託已經非常盛行的情形下，金控應儘快投入資源發展家族信託業務、成功為高端客群服務建置一塊不可或缺的金控拼圖。

所謂家族信託(Family Trust)，又稱家族財富管理信託，指以家族財富的管理、傳承和保護為目的，並以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所設立，該信託在歐美非常普遍，是當地財富管理機構或私人銀行的主要業務之一，歐美銀行通過信託模式搭建集法律、稅務、金融等功能於一身的財富管理平台，協助高淨值客戶完成家族財富的傳承與管理，現今愈來愈多的家族企業主開始關注家族企業傳承的議題，想要運用家族信託做為家族財富傳承的工具。

呂蕙蓉指出，家族信託為金字塔客層提供的頂級服務，由受託的金融機構替客戶規劃家族企業股權移轉、資產傳承、股權控制及投資管理等，從瞭解客戶、需求分析、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商品交易、績效追蹤與調整、接班人計畫、跨代傳承、財富分配及家族辦公室等，每個環節都需要不同的專業人才長期經營，非常不容易，但一旦成功後，受託金融機構和客戶的關係將密不可分，同時家族信託所需的金融服務幾乎涵括金控所有的業務，可以引領整個金控業務的發展。

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近98%，且多以家族型態為主，經歷創業及經濟起飛發展，根據經濟部

「2018中小企業白皮書」調查，有近一半的企業有傳承需求但無暇進行傳承規劃，也缺乏法律、會計等相關專業知識。信託公會建議，在辦理家族信託前，信託業者可先利用遺囑信託進行規劃，待家族企業主建立對信託之信心後，再轉為完整的多代傳承家族信託模式。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蓉表示，信託公會所規劃的家族信託模式最完整，不過，如家族企業主對家族信託認識不深，初期階段，難以直接推展完整模式，建議信託業者可先從「遺囑信託」幫客戶開始規劃，目前國人對遺囑觀念已經熟悉，對以遺囑信託方式預先安排家族企業傳承也較能接受，信託業者可先透過遺囑信託先熟悉家族企業的需求，未來隨著家族企業規模及家族人數擴張，再輔導客戶轉為較為完整的多代傳承家族信託模式。

遺囑信託在國內已經行之有年，與家族信託相比，程序簡便同樣具有部分傳承規劃的功能，例如家族企業主已選定接班人，但認為交出管理權還為時尚早，可利用遺囑信託，讓股權於死後才發生轉讓接班；也可藉由遺囑的規劃，於不違反民法特留分的範圍內，安排各繼承人繼承家族企業股份的比例；並於遺囑限制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予非家族成員，防止家族股權分散，因此實務上用於家族傳承也相當常見。

呂蕙蓉指出，利用遺囑信託辦理家族企業傳承雖然簡便，但立遺囑人僅能為自己預立遺囑，因此僅能幫委託人規劃自己這一代的傳承。遺囑信託雖可於遺囑內訂定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予非家族成員，但僅對繼承人有效，無法排除債權人強制執行，而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的家族信託，因具公司法效力，如章程訂有不得轉讓予非家族成員時，可對抗債權人的強制執行。

(四)台灣其他

■意定監護制通過，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

根據6月8日工商時報報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終於在今年5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是極重要的進度，讓民眾在意識清楚時約定好財產監護人，可確保失智、意識能力衰退或喪失後，財產不會「所託非人」，此一制度將可完備台灣的監護制度，符合國際潮流。

以往台灣多數高齡者的財產管理與生活照護多由家人處理，且實務上超過90%的監護人多為子女或親屬，然而有些親屬監護人未必善於財產管理或熟知監護人的職責倫理，甚至擅自將受監護人的財產挪為己用，未能真正保護受監護人權利，但「意定監護制度」建立後，財產監護人可讓民眾在意識清楚下自選。

未來民眾受監護宣告時，除既有由法院指定監護人的「法定監護制度」外，利用「意定監護制度」，民眾可在自己意思能力健全時，與自己信任的人簽訂

契約，約定將來自己意思能力喪失或衰退時，由其擔任監護人，代替本人管理財產或處理事務，嗣後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基於尊重本人的意思自主，當以本人事前所訂的意定監護契約的受任人為監護人。

為避免高齡者因為失智、重病後，意思能力喪失或衰退而無法自行管理資產，喪失生活經濟來源，信託公會力推安養信託，且為加強保護委託人利益，實務上會在信託架構中設置「信託監察人」，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當民法法定監護制度由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如法院指派的監護人想擅自動用信託財產，與信託監察人的意見不一致時，恐造成信託契約執行的紛爭。

因此信託公會積極向政府建議，國內宜建立意定監護制度，以強化被監護人權益的保障。

民法修正案已建立意定監護制度，信託公會表示，現國內只有成年監護、未成年監護制度，建議司法院能在台灣現行法制下，修正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才能讓台灣成年人監護信託制度更為完善。

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自2012年推行迄今總件數已超過2.1萬件，信託公會已委託專家研究提出家事事件法的修法建議，供司法院參考，2019年再參考日本實務作業，研擬台灣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化的相關程序，及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模式，將供相關單位參考。

為避免委託人因喪失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後，遭監護人不當變更信託，信託公會已建議修正民法第1101條，在監護人代理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意定監護人的權限並準用民法成年人監護的規定。

意定監護制度要與成年監護信託制度結合，才能更提升對被監護人的保障，透過信託機制協助意定監護人，可分攤意定監護人的工作，讓其可專注其他照顧被監護人的事務，也可減少被監護人家屬間的紛爭。

信託公會表示，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的特色，即家事法院會事前審查信託是否適當作為被監護人的財產管理方法，如果適合信託，則信託契約的締結、將臨時金交付予監護人、定期交付監護人的金額變更、信託財產追加、信託解約等，都需取得家事法院的指示書，才能進行。

另一特色即為引進「專家監護人」，由法院指定的專家監護人，依照被監護人的生活狀態、財產狀況、有無親屬間糾紛等，分析是否適合利用信託管理被監護人之財產。

三、國際信息

防避稅，G20 研擬共同規則

根據6月10日經濟日報報導，G20財長會議同意研擬全球共同租稅規則，包括「跨國盈餘在地課稅」及「全球共同最低稅率」兩大支柱，以堵截GAFA(Google、亞馬遜、臉書、蘋果)等全球科技巨擘的避稅作法，預期在2020年提出最終報告。

G20公報最終版本指出，「對於最近在解決數位化稅負挑戰方面所獲得的進展，我們深表歡迎，各國並支持這項包括兩大支柱作法的雄偉計畫。我們將加倍努力以獲得深具共識的解決方案，於2020年提出最終報告」。

「兩大支柱」分別是：第一，將跨國企業的產品或服務營收劃歸到銷售國，不論企業是否在該國實際存在；第二，如果企業仍有辦法將盈餘歸到低稅率國家，則盈餘將適用一種經由各國同意的全球性最低稅率。

專家形容，這項對全球企業稅的改革將是超過一世紀以來最重大的改變，不只影響大型科技業者，也衝擊傳統的跨國企業。

許多大型科技公司在愛爾蘭及盧森堡等低稅率國家申報盈餘，在歐洲繳納較低的稅。新規則將使這些跨國企業承擔較重的稅負，並使一些國家較難依靠低稅率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

地主國日本財務大臣麻生太郎表示，「我覺得必須兩大支柱同時運作才能奏效。這項計畫目前仍有些空洞，但將會逐漸成型」。

英法都強力支持這項計畫。法國財長勒梅爾表示，「我們擁有一種以數位活動及銷售、交換與使用大量數據為基礎的經濟模式，但未對此新模式定公平稅制」。

英法的主張和美國相左。美國憂心，這類針對跨國企業公司稅的新規定，已被用來不公平的對付美國網路公司。

多家跨國科技業者表示，他們雖然透過愛爾蘭和盧森堡等低稅率國家作為銷售管道，在歐洲繳稅不多，但他們的做法都合乎稅務法規。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的通知

(2019年5月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9]79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物價局：

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成本，持續改善營商環境，以更實舉措更大地激發市場活力，健全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不斷提高政府定價管理的科學性、規範性和透明度，現就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縮減政府定價範圍和定價項目層級

嚴格按照“凡是市場能自主調節的就讓市場來調節”的原則，放開機動車檢測類、氣象服務類、地震安全評價類等收費項目，進一步縮減政府定價範圍，對已經形成競爭的服務，一律實行市場調節價；對能夠區分競爭性領域或環節的，競爭性領域或環節的收費標準一律實行市場調節；對市場競爭不充分、仍具有壟斷性的經營服務性收費，實行政府定價(含政府指導價，下同)管理。各地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項目不得超過規定範圍(具體範圍詳見附件)，可根據實際情況縮減，不得通過改變名稱等方式擴大範圍。切實減少並嚴格限定定價項目層級，原則上不得設立三級項目，確有必要增加項目或設立三級項目的，需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壓縮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項目，如需修改有關法律、法規的，須在履行法定程序後再行調整。地方政府定價目錄應相應做出調整修訂。

二、規範定價主體和收費標準制定方法

要區分不同收費項目和性質，對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實行不同的收費標準制定方法。原則上，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標準採用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對具備條件的鼓勵採用市場化的方式定價，鼓勵價格主管部門由直接定價轉為制定定價機制，具體價格依照定價機制由市場調節形成；對政府投資或參與投資建設的項目，應以扣除政府投入後的

成本為依據制定收費標準，充分體現公益性。對專業性、技術性較強的，價格主管部門在定價時要充分聽取行業主管部門意見。各地按照本通知確定的定價範圍，細化並明確每個項目的標準制定方法，並與收費標準一併公布。

三、嚴格履行政府定價程序

制定和調整經營服務性收費標準，要嚴格按照《政府定價行為規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2017年第7號)有關規定，依法履行價格調查、成本監審或成本調查、聽取社會意見、合法性審查、集體審議、作出價格決定等程序。對社會影響較大的，要提前做好風險評估並制定應對預案。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項目，要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實保障低收入群體基本生活不受影響。

四、健全管理制度體系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後評估制度。各地可以通過自評估、聘請協力廠商評估等方式，定期對政策執行情況進行跟蹤調查、監測和評估，瞭解政策執行中遇到的問題，收費主體經營狀況、成本情況、勞動生產率、市場供求變化等對收費標準的影響，密切關注社會各方面對所制定收費標準的意見。

二是不斷完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動態調整制度。各地要對擬放開服務、領域、環節市場競爭狀況進行評估，參考評估結論，不斷完善政策。綜合考慮市場競爭程度、生產經營成本等變化，及時將能放開的項目放開、需要改進定價方法的進行改進、需要調整標準的進行調整。對放開後又形成壟斷的，應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及時查處，維護消費者正當權益。

三是全面落實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調整制度。不斷完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一張網”。目錄清單中包括具體收費項目、收費文件依據、收費標準、定價方法、定價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等。各地調整收費項目和標準，變更項目名稱、收費文件依據等信息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及時在當地官方網站對外公布，並向國家發展改革委書面報告。同時，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將已審核同意的目錄清單(含收費項目、文件依據、收費標準、定價方

法、定價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等)電子版上傳至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司),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司統一調整,並對外發布。

四是切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加強對取消政府定價政策的跟蹤督查,建立健全價格行為規則規範,引導價格合理形成,重點督查政策的落實、執行和運行情況,督促經營者做到明碼標價、收費公示,自我約束、公平競爭。同時加強價格監測預警,關注輿情反映,及時瞭解市場價格動態和市場運行變化情況,做好應急處置。

五、具體要求

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進一步提高認識,增強責任感,把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作為2019年價格改革的重點任務,進行專項部署,加強與有關部門的協作,積極推進工作。要結合本地實際,倒排時間表,細化工作方案,明確各項具體任務,落實到處、明確到人,提出可檢驗的成果形式和時間進度安排。要加強與媒體溝通,宣傳清理規範收費工作進展,及時應對輿情反映,主動回應社會關注、民生關切。各地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不涉及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地方定價目錄的,要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相關工作,同時將階段性工作成果報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司);涉及修改法律法規或者地方定價目錄的,要在上報時一併註明,並說明工作進度。

附件:地方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範圍(略)

二、國務院關於推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新提升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的意見

(2019年5月18日國務院國發[2019]1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著力構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國家級經開區)開放發展新體制,發展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加快形成國際競爭新優勢,充分發揮產業優勢和制度優勢,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以激發對外經濟活力為突破口,著力推進國家級經開區開放創新、科技創新、制度創新,提升對外合作水準、提升經濟發展質量,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

(二)基本原則。

堅持開放引領、改革創新。充分發揮國家級經開區的對外開放平台作用,堅定不移深化改革,持續優化投資環境,激發對外經濟活力,打造體制機制新優勢。

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集聚知識、技術、信息、數據等生產要素,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提高全要素生產率,促進產業升級,拓展發展新空間。

堅持市場主導、政府引導。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弘揚企業家精神,激發市場活力和創造力,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

二、提升開放型經濟質量

(三)拓展利用外資方式。支持國家級經開區提高引資質量,重點引進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研發、財務、採購、銷售、物流、結算等功能性機構。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規在外商投資項目前期準備等方面給予支持。支持區內企業開展上市、業務重組等。(商務部、證監會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優化外商投資導向。對在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國家級經開區內從事鼓勵類項目且在完善產業鏈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按規定予以支援。(各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實行差異化的區域政策,相關中央預算內投資和中央財政專項轉移支付繼續向中西部欠發達地區和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傾斜。(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地方人民政府可統籌上級轉移支付資金和自有資金,對符合條件的中西部欠發達地區和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區域內國家級經開區基礎設施建設、物流交通、承接產業轉移、優化投資環境等項目,提供相應支援。(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提升對外貿易質量。支持符合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申請設立綜合保稅區。(商務部、海關總署等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充分運用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等,支援符合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建設外貿轉型升級基地和外貿公共服務平台。(財政部、商務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持國家級經開區推進關稅保證保險改革。(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銀保監會等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賦予更大改革自主權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優化營商環境,推動其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依法精簡投資項目准入手續,簡化審批程序,下放省市級經濟管理審批許可權,實施先建後驗管理新模式。深化投資項目審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審批、告知承諾制等管理方式。全面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統一審批流程,統一信息數據平台,統一審批管理體系,統一監管方式。(發展改革委、住房城

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優化機構職能。允許國家級經開區按照機構編製管理相關規定，調整內設機構、職能、人員等，推進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優化協同高效。優化國家級經開區管理機構設置，結合地方機構改革逐步加強對區域內經濟開發區的整合規範。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據國家級經開區發展需要，按規定統籌使用各類編製資源。(中央編辦、財政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優化開發建設主體和運營主體管理機制。支援地方人民政府對有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開發建設主體進行資產重組、股權結構調整優化，引入民營資本和外國投資者，開發運營特色產業園等園區，並在准入、投融資、服務便利化等方面給予支援。(商務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積極支援符合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開發建設主體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證監會等單位負責)

(九)健全完善績效激勵機制。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創新選人用人機制，經批准可實行聘任制、績效考核制等，允許實行兼職兼薪、年薪制、協議工資制等多種分配方式。支援國家級經開區按市場化原則開展招商、企業入駐服務等，允許國家級經開區制定業績考核辦法時將招商成果、服務成效等納入考核激勵。(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支持開展自貿試驗區相關改革試點。支援國家級經開區按程序開展符合其發展方向的自貿試驗區相關改革試點。在政府職能轉變、投資貿易便利化等重點領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發揮國家級經開區輻射帶動作用。(商務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打造現代產業體系

(十一)加強產業布局統籌協調。加強上下游產業布局規劃，推動國家級經開區形成共生互補的產業生態體系。國家重大產業項目優先規劃布局在國家級經開區。充分發揮中央層面現有各類產業投資基金作用，支持發展重大產業項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對國家級經開區推進主導產業升級予以適當支持。(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實施先進製造業集群培育行動。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創建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堅持市場化運作、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加快引進先進製造業企業、專業化“小巨人”企業、關鍵零部件和中間品製造企業，支援企業建設新興產業發展聯盟和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強與相關投資基金合作，充分發揮產業基金、銀行信貸、證券市場、保險資金以及國家融資擔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國家級經開區發展產業集群的投融資管道。(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等

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國家級經開區內企業承擔智慧製造試點示範項目，鼓勵企業研發、採購先進設備、引進人才、國際化發展等。(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實施現代服務業優化升級行動。地方人民政府可結合地方服務業發展實際，利用現有政策和資金管道，支援在符合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內發展醫療健康、社區服務等生活性服務業，以及工業設計、物流、會展等生產性服務業。(發展改革委、民政部、財政部、商務部、衛生健康委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加快推進園區綠色升級。充分發揮政府投資基金作用，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加大循環化改造力度，實施環境優化改造項目。(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援國家級經開區創建國家生態工業示範園區，省級人民政府相應予以政策支持。在符合園區規劃環評結論和審查要求的基礎上，對國家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內的重大項目依法簡化項目環評內容，提高審批效率。依法推進國家級經開區規劃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生態環境部、商務部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推動發展數字經濟。鼓勵各類資本在具備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投資建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省級人民政府可將此類投資納入當地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並予以支持。支援國家級經開區內企業創建數字產業創新中心、智慧工廠、智慧車間等。(中央網信辦、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提升產業創新能力。鼓勵國家級經開區複製推廣自貿試驗區、自主創新示範區等試點經驗，率先將國家科技創新政策落實到位，成效明顯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試力度，打造成為科技創新集聚區。在服務業開放、科技成果轉化、科技金融發展等方面加強制度創新。對新興產業實行包容審慎監管。(科技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知識產權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援國家級經開區建設國家大科學裝置和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支援符合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打造特色創新創業載體，推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升級。(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國家級經開區內科研院所轉化職務發明成果收益給予參與研發的科技人員的現金獎勵，符合稅收政策相關規定的，可減按50%計入科技人員工資、薪金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國家級經開區對區內企業開展專利導航、知識產權運營、知識產權維權援助等給予支援。(市場監管總局、知識產權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援在有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開展資本項目收入結匯支付便利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試點。(人民銀行、證監會、外匯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完善對內對外合作平台功能

(十七)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支持國家級經開區積極探索與境外經貿合作區開展合作。支援中西部地區有關國家級經開區參與中國—新加坡(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建設。(外交部、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打造國際合作新載體。在科技人才集聚、產業體系較為完備的國家級經開區建設一批國際合作園區，鼓勵港澳地區及外國機構、企業、資本參與國際合作園區運營。支援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原則，做好國際合作園區的金融服務。鼓勵地方人民政府用足用好現有政策，依法、合規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建設國際合作園區。(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港澳辦、銀保監會、證監會、進出口銀行、開發銀行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拓展對內開放新空間。鼓勵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完善財政、產業政策，支援國家級經開區根據所在區域產業布局，增強產業轉移承載能力，開展項目對接。充分發揮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作用，支援國家級經開區與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開展合作，共同建設項目孵化、人才培養、市場拓展等服務平台和產業園區，為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承接產業轉移項目創造條件。省級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援力度。(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商務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促進與所在城市互動發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國家級經開區與所在地人民政府相關機構共用公共資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間地理等信息。國家級經開區可在國土空間基礎信息平台的基礎上建設城市空間基礎信息平台。(公安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推動國家級經開區完善高水準商貿旅遊、醫療養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規劃建設城市綜合體、中央商務區、專家公寓等。對公共服務重點項目，地方人民政府和國家級經開區可提供運營支援。支援有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建設國際化社區和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教育部、民政部、商務部、衛生健康委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加強要素保障和資源集約利用

(二十一)強化集約用地導向。支持國家級經開區開展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等改造，並按規定完善歷史用地手續。積極落實產業用地政策，支援國家級經開區內企業利用現有存量土地發展醫療、教育、科研等項目。原劃撥土地改造開發後用途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仍可繼續按劃撥方式使用。對符合協議出讓條件的，可依法採取協議方式辦理用地手續。鼓勵地方人民政府通過創新產業用地分類、鼓勵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產業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實行用地彈

性出讓、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供地等，滿足國家級經開區的產業項目用地需求。加強國家級經開區存量用地2次開發，促進低效閒置土地的處置利用。鼓勵新入區企業和土地使用權權屬企業合作，允許對具備土地獨立分宗條件的工業物業產權進行分割，用以引進優質項目。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級經開區盤活利用存量土地的，可給予用地指標獎勵。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層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地下空間外，現有項目開發地下空間作為自用的，其地下空間新增建築面積可以補繳土地價款的方式辦理用地手續。(自然資源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二)降低能源資源成本。支持省級人民政府在國家級經開區開展電力市場化交易，支援國家級經開區內企業集體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支援區內電力用戶優先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支持國家級經開區按規定開展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加強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減少或取消直接供氣區域內國家級經開區省級管網輸配服務加價。(發展改革委、能源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三)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援國家級經開區引進急需的各類人才，提供戶籍辦理、出入境、子女入學、醫療保險、創業投資等方面“一站式”服務。允許具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優秀外國留學生畢業後直接在國家級經開區工作。對國家級經開區內企業急需的外國專業人才，按照規定適當放寬申請工作許可的年齡限制。對國家級經開區引進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移民局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四)促進就業創業。對符合條件且未享受實物保障的在國家級經開區內就業或創業的人員，可提供一定的購房、租房補貼，按規定落實創業擔保貸款政策。(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人民銀行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地方人民政府提高國家級經開區內企業培養重點行業緊缺高技能人才補助標準，對國家級經開區與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養基地、創業孵化基地等按規定給予支援。(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單位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深刻認識推進國家級經開區創新提升、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的重大意義，採取有效措施，加快推進國家級經開區高水準開放、高質量發展。商務部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督促檢查，確保各項措施落到實處。涉及調整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按規定程序辦理。

三、關於降低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4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發改價格[2019]914 號)

工業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識產權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發展改革委、財政廳(局)：

為進一步加大降費力度，切實減輕社會負擔，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經研究，決定降低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無線電頻率佔用費、出入境證照類收費、商標註冊收費等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見附件)。

二、對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應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業性收費，補繳時應按原標準徵收。

三、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嚴格執行本通知規定，對降低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絕執行。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

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

(一)223-235MHz 頻段無線數據傳輸系統收費標準。

降低 223-235MHz 頻段電力等行業採用載波聚合的基站頻率佔用費標準，由按每頻點(25kHz)每基站徵收改為按每 MHz 每基站徵收，即由現行 800 元/頻點/基站調整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帶無線數據傳輸系統(每頻點通道頻寬 25kHz)的收費標準仍按現行規定執行，即 800 元/頻點/基站。

(二)5905-5925MHz 頻段車聯網直連通信系統收費標準。

1. 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使用的，按照 15 萬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範圍使用的，按照 1.5 萬元/MHz/年。使用範圍在 1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萬元/MHz/年收取；使用範圍在 10 個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萬元/MHz/年收取。

2. 為鼓勵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對 5905-5925MHz 頻段車聯網直連通信系統頻率佔用費標準實行“頭 3 年免收”的優惠政策，即自頻率使用許可證發放之日起，第 1 至第 3 年(按財務年度計算，下同)免收無線電頻率佔用費；第 4 年及以後按照國家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頻率佔用費。

(三)衛星通信系統頻率佔用費收費標準。

1. 調整網絡化運營的對地靜止軌道 Ku 頻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衛星系統業務頻率的頻率佔用費收費方式。根據其技術和運營特點，由原按照空間電台 500 元/MHz/年(發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發射)分別向衛星運營商和網內終端使用者收取，改為根據衛星系統業務頻率實際佔用頻寬，只向衛星運營商按照 500 元/MHz/年標準收

取，此頻段內不再對網內終端使用者收取頻率佔用費。

2. 免收衛星業餘業務頻率佔用費。

(四)其他收費項目，按現行標準執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門

(一)因私普通護照收費標準，由 160 元/本降為 120 元/本。

(二)往來港澳通行證收費標準，由 80 元/張降為 60 元/張。

(三)其他收費項目，按現行標準執行。

三、知識產權部門

(一)受理商標續展註冊費收費標準，由 1,000 元降為 500 元。

(二)變更費收費標準，由 250 元降為 150 元。

(三)對提交網上申請並接受電子發文的商標業務，免收變更費，其他收費項目，包括受理商標註冊費、補發商標註冊證費、受理轉讓註冊商標費、受理商標續展註冊費、受理續展註冊遲延費、受理商標評審費、出據商標證明費、受理集體商標註冊費、受理證明商標註冊費、商標異議費、撤銷商標費、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備案費，按現行標準的 90%收費。

四、關於中美經貿磋商的中方立場

(2019 年 6 月 2 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前言

中美經貿關係是兩國關係的“壓艙石”和“推進器”，事關兩國人民根本利益，事關世界繁榮與穩定。兩國建交以來，雙邊經貿關係持續發展，合作領域不斷拓寬，合作水準不斷提高，形成了高度互補、利益交融的互利共贏關係，不僅兩國受益，而且惠及全球。

由於發展階段、經濟制度不同，兩國在經貿合作中難免出現分歧和摩擦。在中美經貿關係發展歷程中，也曾多次出現波折、面臨困難局面。兩國本著理性、合作的態度，通過對話協商解決問題，化解了矛盾、縮小了分歧，雙邊經貿關係更趨成熟。

2017 年新一屆美國政府上任以來，以加徵關稅等手段相威脅，頻頻挑起與主要交易夥伴之間的經貿摩擦。2018 年 3 月以來，針對美國政府單方面發起的中美經貿摩擦，中國不得不採取有力應對措施，堅決捍衛國家和人民利益。同時，中國始終堅持通過對話協商解決爭議的基本立場，與美國開展多輪經貿磋商，努力穩定雙邊經貿關係。中國的態度是一貫的、明確的。中美合則兩利，鬥則俱傷，合作是雙方唯一正確的選擇。對於兩國經貿分歧和摩擦，中國願意採取合作的方式加以解決，推動達成互利雙贏的協定。但合作是有原則的，磋商是有底線的，在重大原則問題上中國決不讓步。對於貿易戰，中國不願打，不怕打，必要時不得不打，這個態度一直沒變。

為全面介紹中美經貿磋商基本情況，闡明中國對中美經貿磋商的政策立場，中國政府特發布此白皮書。

一、美國挑起對華經貿摩擦損害兩國和全球利益

現任美國政府奉行“美國優先”政策，對外採取一系列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措施，動輒使用關稅“大

棒”，將自身利益訴求強加於他國。美國啓用塵封多年的“201 調查”“232 調查”等手段，對各主要交易夥伴頻頻出手，攪亂全球經貿格局。美國還將矛頭對準中國，於 2017 年 8 月啓動單邊色彩濃厚的“301 調查”，無視中國多年來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改善外資營商環境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績，對中國作出諸多不客觀的負面評價，採取加徵關稅、限制投資等經貿限制措施，挑起中美經貿摩擦。

專欄 1 中國的科技創新源於自力更生，指責中國“盜竊”知識產權、強制技術轉讓毫無依據

中華民族富有創新精神，勇於吃苦耐勞，在 5,000 多年文明發展進程中，創造了高度發達的文明，為人類進步作出重要貢獻。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科技事業在艱難中起步，在改革中發展，在創新中突破，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歷史和事實充分證明，中國在科技創新方面取得的成就不會偷來的、不是搶來的，而是通過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得來的，指責中國發展靠“盜竊”知識產權，完全是無中生有、極其荒謬。

中國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已建立起符合國際通行規則和適應中國國情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重視發揮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主導作用，取得顯著成效。中國民眾和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顯著提高，對外支付知識產權使用費大幅提昇，知識產權申請和登記快速增長。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成效獲國際廣泛認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前總幹事阿帕德·鮑格胥博士對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予以高度評價：“這在知識產權發展史上是獨一無二的”。美國商會指出，中國在建設面向 21 世紀的知識產權環境方面正在取得實質性進展（註 1）。中國美國商會《2018 年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顯示，其會員企業在華運營的主要挑戰中，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已由 2011 年的第 5 位降低到 2018 年的第 12 位。《外交官》雜誌文章指出，中國將成為全球知識產權的領軍者。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外國公司所提出的擔憂，許多已通過司法改革和強執法機制得到解決。

中國尊重市場經濟規律，積極完善創新政策體系，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大力培養創新人才，全方位加強國際科技創新合作。目前，中國的主要創新指標已進入世界前列，重大科技創新成果不斷湧現，引領產業向中高端邁進，國際影響力顯示提昇。2017 年，全社會研發投入達 1.76 萬億元，規模居世界第二位；發明專利申請量達到 138.2 萬件，連續 7 年居世界首位；發明專利授權 32.7 萬件，同比增長 8.2%，有效發明專利保有量居世界第三（註 2）。

中國始終以互利互贏作為基本價值取向開展國際技術合作，中國經濟發展受益於技術轉讓和傳播，國際技術持有者也從中獲得了巨大利益。中國鼓勵和尊重中外企業按照市場原則自願開展技術合作，堅決反對強制技術轉讓，嚴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犯罪行為。指責中國強制技術轉讓沒有事實依據，完全站不住腳。

美國無視中美經濟結構、發展階段特點和國際產業分工現實，堅持認為中國採取不公平、不對等的貿易政策，導致美國出現對華貿易逆差，在雙邊經貿交往中“吃了虧”，並對華採取單邊加徵關稅措施。事實上，在經濟全球化時代，中美兩國經濟高度融合，

共同構成完整的產業鏈，兩國經濟連骨帶筋、互利共贏，把貿易逆差當作“吃虧”是算錯了帳。美國對中國採取的貿易限制措施不利於中國，也不利於美國，更不利於全球。

專欄 2 中美經濟相互融合，貿易投資惠澤雙方

中美互為最大貿易伙伴國和重要投資來源地。2018 年，雙邊貨物和服務貿易額超過 7,500 億美元，雙向直接投資累計近 1,600 億美元。中美經貿合作給兩國和兩國人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

在雙邊貿易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統計，中美貨物貿易額從 1979 年建交時的不足 25 億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6,335 億美元，增長了 252 倍。2018 年，美國是中國第 1 大貿易伙伴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6 大進口來源地。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2018 年，中國是美國第 1 大貿易伙伴、第 3 大出口市場、第 1 大進口來源地。中國是美國飛機、大豆、汽車、集成電路、棉花的主要出口市場。2009 年至 2018 年 10 年間，中國是美國貨物出口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年均增速為 6.3%，累計增長 73.2%，高於美國對世界其他地區 56.9% 的平均增幅（註 3）。

中美服務貿易蓬勃發展、互補性強，兩國在旅遊、文化、知識產權等領域開展了廣泛、深入、有益的合作。中國成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第 1 大旅遊目的地，美國成為中國學生出境留學第 1 大目的國。根據中方統計，中美服務貿易額從統計開始的 2006 年 274 億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1,253 億美元，增長了 3.6 倍。2018 年，中國對美服務貿易逆差達 485 億美元。

過去40年，中美雙向投資由幾乎0到累計近1,600億美元，合作卓有成效。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截至2018年底，中國企業在美國直接投資金額731.7億美元，中國企業在美國的投資迅猛增長，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增加就業和稅收作出了積極貢獻。美對華投資方面，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截至2018年底，美國對華實際投資851.9億美元。2017年，美資企業在華年銷售收入7,000億美元，利潤超過500億美元。

因此，如果把中美雙方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雙向投資等方面綜合考慮，雙方經貿往來是惠澤彼的關係，而非所謂美國“吃虧”的結果。

(一)美國加徵關稅措施損人不利己

美國政府對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阻礙雙邊貿易投資合作，影響兩國乃至全球市場信心和經濟平穩運行。美國的關稅措施導致中國對美出口額下滑，2019年1月至4月同比下降9.7%(註4)，連續5個月下降。同時，由於中國不得不針對美國加稅採取加徵關稅應對，美國對華出口連續8個月下降(註5)。中美經貿摩擦帶來的不確定性使兩國企業對開展投資合作持觀望態度，中國對美投資持續下滑，美國對華投資增速也明顯降低。據中國有關方面統計，2018年中國企業對美直接投資57.9億美元，同比下降10%(註6)。2018年美國實際對華投資金額26.9億美元(註7)，增速從2017年的11%大幅回落至1.5%。由於中美經貿摩擦前景不明，世界貿易組織將2019年全球貿易增長速度由3.7%下調至2.6%(註8)。

(二)貿易戰沒有給美國帶來所謂的“再次偉大”

加徵關稅措施不僅沒有推動美國經濟增長，反而帶來了嚴重傷害。

一是提高美國企業生產成本。中美製造業相互依存度很高，許多美國製造商依賴中國的原材料和中間品，短期內難以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只能承擔加徵關稅的成本。

二是抬升美國國內物價。進口中國物美價廉的消費品是美國通脹率長期保持低位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徵關稅後，中國產品最終銷售價格提高，實際上美國消費者也承擔了關稅成本。美國全國零售商聯合會研究顯示，僅對中國傢俱徵收25%關稅一項，就使美國消費者每年多付出46億美元的額外支出(註9)。

三是影響美國經濟增長和民生。美國商會和榮鼎集團2019年3月聯合發布的報告顯示，受中美經貿摩擦影響，2019年及未來4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可能每年減少640億至910億美元，約占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的0.3%~0.5%。如美國對所有中國輸美商品徵收25%關稅，未來10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將累計減少1萬億美元(註10)。美國智庫“交易夥伴”(Trade Partnership)2019年2月發布的研究報告顯示，如美國對所有中國輸美商品加徵25%的關稅，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減少1.01%，就業崗位將減少216萬個，一個4口之家每年支出將增加2,294美元(註11)。

四是阻礙美對華出口。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2019年5月1日發布的《各州對華出口報告—2019》指出，2009年至2018年10年間，美國對華出口支撐了超過110萬個美國就業崗位，中國市場對美國經濟至關重要。在此10年中，美國48個州對華貨物出口實現累計增長，其中44個州實現2位數增長，但在中

美經貿摩擦加劇的2018年，美國僅有16個州對華貨物出口實現增長，34個州對華出口下降，其中24個州出現2位數降幅，中西部農業州受損最為嚴重。受關稅措施影響的美國農產品對華出口同比減少33.1%，其中大豆降幅近50%，美國業界擔心從此失去培育了近40年的中國市場。

(三)美國貿易霸凌行徑殃及全球

經濟全球化是不可阻擋的時代潮流，以鄰為壑的單邊主義、保護主義不得人心。美國採取的一系列貿易保護措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規則，損害多邊貿易體制，嚴重干擾全球產業鏈和供應鏈，損害市場信心，給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嚴峻挑戰，給經濟全球化趨勢造成重大威脅。

一是損害多邊貿易體制權威。美國依據國內法發起“201”“232”“301”等一系列單邊調查，並採取加徵關稅措施，嚴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最基本最核心的最惠國待遇、關稅約束等規則。這種單邊主義、保護主義行為不僅損害中國和其他成員利益，更損害了世界貿易組織及其爭端解決機制的權威性，使多邊貿易體制和國際貿易秩序面臨險境。

二是威脅全球經濟增長。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國際金融危機的陰影，美國政府升級經貿摩擦、提高關稅水準，相關國家不得不採取相應措施，導致全球經貿秩序紊亂，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殃及各國企業發展和人民福祉，使全球經濟落入“衰退陷阱”。2019年1月，世界銀行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進一步降至2.9%，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是主要下行風險之一(註1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9年4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將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從2018年預計的3.6%下調至3.3%，並表示經貿摩擦可能會進一步抑制全球經濟增長，繼續削弱本已疲弱的投資(註13)。

三是擾亂全球產業鏈、供應鏈。中美都是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重要環節。中國對美出口的最終產品中包含大量從他國進口的中間產品和零部件。美國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受害的將是包括美國企業在內的與中國企業合作的眾多跨國公司。加徵關稅措施導致供應鏈成本人為增加，影響供應鏈的穩定和安全。部分企業被迫調整供應鏈全球布局，全球資源無法實現最佳配置。

可以預見，美國最新採取的對華關稅升級措施，不但解決不了問題，還將進一步損害各方利益，中國對此堅決反對。近期，美國政府以所謂國家安全的“莫須有”名義，連續對華為等多家中國企業實施“長臂管轄”制裁，中國同樣堅決反對。

二、美國在中美經貿磋商中出爾反爾、不講誠信

美國挑起經貿摩擦後，中國不得不採取應對措施，兩國貿易、投資關係受到影響。雙方從兩國人民福祉需要、從各自經濟發展需要出發，都認為有必要坐下來進行談判，通過磋商解決問題。自2018年2月經貿磋商啟動以來，已取得很大進展，兩國就大部分內容達成共識，但磋商也經歷了幾次波折，每次波折都源於美國的違背共識、出爾反爾、不講誠信。

(一)第一次出爾反爾

中國從一開始就主張，中美經貿摩擦應通過談判磋商解決。2018年2月初，美國政府提出希望中國派高級別代表團赴美進行經貿磋商。中國展示了極大誠意，作出積極努力，先後與美國舉行了數輪高級別經貿磋商，重點就貿易不平衡等問題深入交換意見，並就擴大自美國進口農產品、能源產品等初步達成共識，取得重要進展。但是，2018年3月22日，美國政府拋出所謂對華“301調查”報告，對中國提出“盜竊知識產權”“強制技術轉讓”等不實指責，並基於此宣稱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價值500億美元商品加徵25%關稅。

(二)第二次出爾反爾

中國政府以兩國關係大局為重，再次派出工作團隊同美國進行了認真磋商。2018年5月19日，中美發布聯合聲明，達成了“雙方不打貿易戰”的共識，同意繼續保持高層溝通，積極尋求解決各自關注的經貿問題。美國公開表示，暫停推進對華加徵關稅計畫。2018年5月29日，美國政府不顧國內工商界和廣大民眾的反對，在雙方發布聯合聲明僅10天後就推翻磋商共識，對中國的經濟體制、貿易政策橫加指責，宣布將繼續推進加徵關稅計畫。自2018年7月初以來，美國分3次對5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加徵25%的關稅、對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加徵10%的關稅，並稱自2019年1月1日起將稅率提高至25%。美國還威脅要對剩餘所有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導致兩國間的經貿摩擦快速升級。中國為捍衛國家尊嚴和人民利益，不得不作出必要反應，累計對1,100億美元美國輸華商品加徵關稅。

(三)第三次出爾反爾

2018年11月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同習近平主席通電話，並提議舉行兩國元首會晤。12月1日，中美兩國元首在阿根廷20國集團領導人峰會期間舉行會晤，就雙邊經貿問題達成重要共識，同意停止相互加徵新的關稅，在90天內加緊開展磋商，朝著取消所有加徵關稅的方向努力。此後90天裡，中美工作團隊在北京和華盛頓舉行3輪高級別磋商，就中美經貿協定的原則內容達成許多初步共識。2019年2月25日，美方宣布推遲原定的3月1日起對價值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提高關稅的期限。3月底至4月底，兩國工作團隊又進行3輪高級別磋商，取得實質性進展。經過多輪磋商，兩國已就大部分問題達成一致。針對遺留問題，中國政府提出，雙方要互諒互讓，共同尋找解決分歧的辦法。

然而，美國政府得寸進尺，採取霸凌主義態度和極限施壓手段，堅持不合理的高要價，堅持不取消經貿摩擦以來加徵的全部關稅，堅持在協定中寫入涉及

中國主權事務的強制性要求，導致雙方遲遲未能彌合剩餘分歧。2019年5月6日，美國不負責任地指責中國立場“倒退”，企圖將談判未完的責任歸咎於中國，並不顧中國堅決反對，自5月10日起將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稅率由10%提高至25%，導致中美經貿磋商嚴重受挫。5月13日，美國宣布啟動對剩餘約3,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的程序。上述舉動與中美元首通過磋商化解摩擦的共識相悖，與兩國和世界各國人民的期待相悖，給雙邊經貿磋商和世界經濟增長前景蒙上了陰影。為捍衛自身利益，中國不得不採取加徵關稅的措施予以應對。

(四)中美經貿磋商嚴重受挫，責任完全在美國政府

美國政府指責中國在磋商中“開倒車”完全是無稽之談。在雙方磋商仍在進行的過程中，就文本內容及相關表述提出修改建議、做出調整，這是貿易談判的通常做法，美國政府在過去10餘輪談判中曾不斷調整相關訴求，隨意指責中方“倒退”是不負責任的。歷史經驗證明，試圖通過潑髒水、拆台、極限施壓等手段達成協定，只會破壞雙方合作關係，錯失歷史機遇。

君子之國，先禮後兵。美國提出新的關稅威脅後，國際社會普遍擔憂中國可能取消赴美磋商計畫，關注中美經貿磋商何去何從。中國從維護中美經貿關係的大局出發，保持理性、克制的態度，按照雙方此前約定，於2019年5月9日至10日派出高級別代表團赴美進行第11輪經貿磋商，展示與美國通過對話解決經貿分歧的最大誠意和負責任態度。中美雙方進行了坦誠、建設性的交流，同意努力管控分歧，繼續推進磋商。中國對美國單邊加徵關稅的做法表達強烈反對，闡明嚴正立場，表示將不得不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回擊。中國再次強調，經貿協定必須是平等、互利的，在涉及中國核心利益的重大原則問題上決不會讓步。雙方達成協定的前提是美國取消全部加徵關稅，採購要符合實際，同時確保協定文本平衡，符合雙方共同利益。

三、中國始終堅持平等、互利、誠信的磋商立場

中國政府始終認為，以貿易戰相威脅，不斷加徵關稅的做法無益於經貿問題的解決。中美應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本著善意和誠信，通過磋商解決問題，縮小分歧，擴大共同利益，共同維護全球經濟穩定和發展。

(一)磋商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兩個經濟體和貿易大國，中美經貿合作中存在一些分歧是正常的，關鍵是如何增進互信、促進合作、管控分歧。中國從維護兩國共同利益和世界貿易秩序大局出發，堅持通過對話協商解決問題，以最大的耐心和誠意回應美國提出的關切，以求同存異的態度妥善處理分歧，克服各種困難，提出務實解決方案，為推動雙邊經貿磋商作出艱苦努力。磋商過程中，中國始終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則，致力於推動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協定。

相互尊重，就是要尊重對方社會制度、經濟體制、發展道路和權利，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不挑戰“底線”，不逾越“紅線”，不能以犧牲一方的發展權為代價，更不能損害一國的主權。平等互利，就是雙方磋商的地位是平等的，磋商成果是互利的，最終達成的協定是雙贏的。如果一方強壓另一方進行談判，或者談判結果僅讓單方得利，這樣的談判不會取得成功。

(二)磋商要相向而行、誠信為本

磋商需要雙方相互理解和共同努力。磋商是當事的相關方通過討論，對面臨的問題尋求共識或者相互妥協的過程。磋商期間的變數很多。各方從自身利益出發，在不同階段對各種變化做出不同反應，這是磋商的常態。中國政府認為，經貿磋商是尋求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各方只有在磋商過程中都抱著善意的態度，充分理解對方立場，才能為磋商獲得成功創造良好條件。否則，就無法形成達成長期有效協定的基礎，難以達成可持續、可執行的協定。

誠信是磋商的基礎。中國政府始終以誠信為本，抱著極大的誠意與美國政府進行磋商。中國高度重視美國關切，努力尋找化解雙方分歧的有效途徑和辦法。雙方已舉行的11輪高級別經貿磋商取得重大進展，這些磋商成果既符合中國利益，也符合美國利益，是雙方共同努力、相向而行的結果。中國在磋商中講信用重承諾，並多次強調，如雙方達成協定，中國對所作的承諾一定會認真、切實履行。

(三)中國在原則問題上決不讓步

任何國家都有自己的原則。磋商中，一國的主權和尊嚴必須得到尊重，雙方達成的協定應是平等互利的。對於重大原則問題，中國決不退讓。中美雙方都應看到並承認國家發展的差異性、階段性，尊重對方發展道路和基本制度。既不能指望通過一個協定解決所有的問題，也需要確保協定同時滿足雙方的需求，實現協定的平衡性。

美國近期宣布提高對華加徵關稅，不利於解決雙邊經貿問題，中國對此強烈反對，不得不作出反應，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中國的立場和態度是一貫的、明確的，中國希望通過對話而不是關稅措施解決問題。為了中國人民的利益，為了美國人民的利益，為了全世界人民的利益，中國會理性對待，但是中國不會畏懼任何壓力，也做好準備迎接任何挑戰。談，大門敞開；打，奉陪到底。

(四)任何挑戰都擋不住中國前進的步伐

中國的發展不會一帆風順，必然會有艱難險阻甚至驚濤駭浪。面對各種風險和挑戰，中國有信心迎难而上，化危為機，開拓一片新天地。

無論形勢如何發展變化，中國都堅持做好自己的事情。通過改革開放發展壯大自己，是應對經貿摩擦的根本之道。中國國內市場需求巨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進將帶來產品和企業競爭力的全面提升，財政和貨幣政策有充分空間，中國能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良好態勢，經濟前景非常樂觀。

中國將繼續深化改革開放，中國的大門不會關上，只會越開越大。習近平主席在第2屆“一帶一

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主旨演講中宣布，中國將採取一系列重大改革開放舉措，加強制度性、結構性安排，促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包括更廣領域擴大外資市場准入、更大力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國際合作、更大規模增加商品和服務進口、更加有效實施國際宏觀經濟政策協調、更加重視對外開放政策貫徹落實。一個更加開放的中國，將同世界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動，帶來更加進步和繁榮的中國和世界。

結束語

合作是中美兩國唯一正確選擇，共贏才能通向更好的未來。在中美經貿磋商總的方向上，中國不是向後看，而是向前看。雙方在經貿領域的分歧和摩擦，最終需要通過對話和磋商來解決。中美達成一個互利雙贏的協定，符合中美兩國利益，順應世界各國期待。希望美國同中國相向而行，本著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管控經貿分歧，加強經貿合作，共同推進以協調、合作、穩定為基調的中美關係，增進兩國和世界人民福祉。

(註1)2018年2月，美國商會全球創新政策中心發布的《2018年國際知識產權指數報告》稱，2018年，中國以19.08分位居50個經濟體的第25位，較2017年上升2位，http://www.theglobalipcenter.com/wp-content/uploads/2018/02/GIPC_IP_Index_2018.pdf。

(註2)2018年1月18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2017年主要工作統計資料及有關情況新聞發布會，<http://www.sipo.gov.cn/twzb/gjzscqj2017nzygztjsjjyqkxwfbk/>。

(註3)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USCBC)網站：2019 State Export Report，<https://www.uschina.org/reports/2019-state-export-report>，2019年5月1日。

(註4)中國海關總署網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74/302275/2418393/index.html>，2019年5月8日。

(註5)中國海關總署網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74/302275/2418393/index.html>，2019年5月8日。

(註6)中國商務部資料。

(註7)中國商務部網站：2018年1—12月全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快訊，<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201901/20190102832209.shtml>，2019年1月15日。

(註8)世界貿易組織(WTO)網站：WTO Trade forecasts：Press conference，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spra_e/spra255_e.htm，2019年4月2日。

(註9)美國全國零售商聯合會網站：NRF Warns USTR Tariffs Would Cost Americans Billions，Releases New Study on Consumer Impact，<https://nrf.com/media-center/press-releases/nrf-warns-ustr-tariffs-would-cost-americans->

billions-releases-new-study, 2018年8月22日。

(註10)榮鼎集團網站:Assessing the Costs of Tariffs on the US ICT Industry: Modeling US China Tariffs, <https://rhg.com/research/assessing-the-costs-of-tariffs-on-the-us-ict-industry>, 2019年3月15日。

(註11)交易夥伴網站:Estimated Impacts of Tariffs on the U.S. Economy and Workers(2019), <https://tradepartnership.com/reports/estimated-impacts-of-tariffs-on-the-u-s-economy-and-workers-2019>, 2019年2月5日。

(註12)世界銀行網站: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global-economic-prospects>, 2019年1月8日。

(註1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World Economic Outlook,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03/28/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19>, 2019年4月2日。

五、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2019年6月22日國家發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國資委、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證監會發改財金[2019]1104號)

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是現代化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進一步暢通市場主體退出管道，降低市場主體退出成本，激發市場主體競爭活力，完善優勝劣汰的市場機制，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促進資源優化配置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為目標，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建立健全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提高市場重組、出清的質量和效率，促進市場主體優勝劣汰和資源優化配置，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

(二)基本原則。

堅持市場化改革。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決定性作用，規範市場競爭秩序，減少市場扭曲，完善優勝劣汰的市場機制，促進生產要素和資源由無效低效市場主體向高效市場主體流動，最大程度發揮各類要素和資源潛力。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創新調控、監管、

服務方式，為市場主體依法退出營造良好的制度環境。

堅持法治化方向。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的法律法規，尊重和保障市場主體自主經營權利。有效銜接各類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有效降低市場主體退出交易成本。在市場機制不能有效發揮作用的領域，通過合理運用公共政策，引導或強制低效無效市場主體依法有序退出，同時暢通退出權利救濟途徑。

堅持約束與激勵並舉。強化市場紀律，促進市場主體審慎經營，防止盲目激進經營和過度負債。對經營失敗的誠實市場主體給予適當寬容，使退出市場主體承擔合理有限責任，保留再創業機會，保護創新創業的積極性。

堅持保護各方合理權益。處理好企業職工、各類債權人、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切實防範逃廢債等道德風險，確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擔退出成本，保障市場主體退出穩妥有序、風險可控。同時著眼全域和長期利益，提高退出效率，防止因利益糾葛久拖不決導致多輪局面。

(三)總體目標。

逐步建立起與現代化經濟體系相適應，覆蓋企業等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自然人等各類市場主體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場主體退出管道進一步暢通，市場主體退出成本明顯下降，無效低效市場主體加快退出，為構建市場機制有效、微觀主體有活力、宏觀調控有度的經濟體制提供有力支撐。

二、規範市場主體退出方式

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進一步明確市場主體退出方式，完善規範退出的條件、標準和具體程序，使各類市場主體均有適當的退出方式和管道。

(一)規範自願解散退出。

企業等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其設立章程中應按照意思自治原則依法對解散事由作出約定，當解散事由出現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市場主體按照治理程序決議解散，自願退出市場。

(二)建立健全破產退出管道。

在進一步完善企業破產制度的基礎上，研究建立非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個體工商戶、自然人等市場主體的破產制度，擴大破產制度覆蓋面，暢通存在債權債務關係的市場主體退出管道。

(三)穩妥實施強制解散退出。

嚴格限定市場主體因政府公共政策規定而強制解散退出的條件，穩妥處置退出後相關事宜，依法保護市場主體產權。統一市場主體強制解散退出的標準和程序。對強制解散退出應設定救濟程序，依法保障退出市場主體和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四)明確特定領域退出規則。

因公共安全、產業調控、區域發展、技術標準、環境保護等公共利益需要，有關機關可以依法強制或引導市場主體從特定生產領域、業務領域退出。研究在相關法規和政策中進一步明確特定領域退出的觸發條件、補償機制。

三、健全清算註銷制度

市場主體出現解散事由，應按程序依法組織清算組開展清算。市場主體無法就自行清算達成一致或相關責任主體怠於履行清算義務的，企業等市場主體的股東或債權人可以依法申請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強制清算。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依法及時申請註銷登記。清算過程中符合破產條件的，應依法及時轉入破產程序。

(一)完善市場主體清算機制。

強化市場主體履行清算義務的責任，根據市場主體不同性質和類型，明確清算程序的啟動條件和清算期限、清算義務人的權利義務。建立清算義務人怠於履行清算義務時的法律責任追究機制。完善公司解散清算與破產清算程序的銜接機制。(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完善註銷登記制度。

提高註銷登記制度的便利程度，加大技術平台投入，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減少或取消現場辦理環節，大幅降低市場主體退出的交易成本。進一步探索簡化普通註銷程序，研究通過改革清算公告發布管道、減少公告等待時間、對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豁免提交清算報告等方式，進一步完善普通註銷制度。研究探索在法律法規中增加關於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程序等相關規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建立市場主體強制退出制度，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對因經營異常、違法失信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等市場主體，依照法定程序實施強制退出。(市場監管總局牽頭負責)

四、完善破產法律制度

市場主體達到法定破產條件，應當依法通過破產程序進行清理，或推動利益相關方庭外協議重組，以儘快盤活存量資產，釋放資源要素。對陷入財務困境但仍具有經營價值和再生希望的企業，支持債權人、債務人及利益相關方利用破產重整或庭外協議重組等方式，推動企業債務、股權結構和業務重組，恢復生產經營。對喪失經營價值和再生無望的企業，要及時通過破產程序實現市場出清。

(一)完善企業破產制度。

完善企業破產啟動與審理程序。完善破產程序啟動制度，釐清政府、法院、債務人、債權人和破產管

理人在破產程序中的權利義務。企業符合破產條件時，應依法及時啟動破產程序，不得設定超出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研究規定企業和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在企業陷入財務困境時負有及時申請破產清算或重整義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總結執行轉破產實踐經驗，明確執行轉破產制度的法律地位。完善破產程序中債權清償順位規則。建立破產簡易審理程序，實行破產案件繁簡分流。完善跨境破產和關聯企業破產規則，推動解決跨境破產、複雜主體破產難題。完善破產企業有關人員法律責任制度，嚴厲打擊惡意逃廢債等違法違規行為。(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研究建立預重整和庭外重組制度。完善金融機構債權人委員會制度，明確金融機構債權人委員會制度和庭內債權人委員會制度的程序轉換和決議效力認可機制。研究建立預重整制度，實現庭外重組制度、預重整制度與破產重整制度的有效銜接，強化庭外重組的公信力和約束力，明確預重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內容。(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企業破產重整制度。宣導積極重建的破產重整理念，切實解決企業破產汙名化問題，充分利用破產重整制度促進企業重組重生。細化完善重整程序實施規則，明確強制批准重整計畫的審查標準和法律依據，規範法院對重整計畫的強制批准權。完善重整程序中的分組表決機制。優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明確管理人與債務人、債權人之間的權利界限，合理發揮債務人在重整程序中的作用。建立吸收具備專業資質能力的人員參與重整企業經營管理的機制，促進重整企業保持經營價值。(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分步推進建立自然人破產制度。

研究建立個人破產制度，重點解決企業破產產生的自然人連帶責任擔保債務問題。明確自然人因擔保等原因而承擔與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負債可依法合理免責。逐步推進建立自然人符合條件的消費負債可依法合理免責，最終建立全面的個人破產制度。(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強司法與行政協調配合。

完善司法與行政協調機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積極支援陷入財務困境、符合破產條件的企業進行重整或破產清算。鼓勵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建立常態化的司法與行政協調機制，依法發揮政府在企業破產程序中的作用，協調解決破產過程中維護社會穩定、經費保障、信用修復、企業註銷等問題，同時避免對破產司法事務的不當干預。(各地方人民政府負責)

明確政府部門破產行政管理職能。在總結完善司法與行政協調機制實踐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政

府部門承擔破產管理人監督管理、政府各相關部門協調、債權人利益保護、特殊破產案件清算以及防範惡意逃廢債等破產行政管理職責。(各地方人民政府負責)

(四)加強司法能力及中介機構建設。

加強破產審判能力建設。深化破產審判機制改革，根據各地審判實踐需要，在條件成熟的中級人民法院積極推動組建破產案件專業審判團隊，優化破產案件專業審判團隊的職責和內部管理體系。加強對破產審判專業人員的培訓和專業隊伍的建設，完善對破產審判法官的考核機制。(各省級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大力培育破產管理人隊伍。進一步細化完善管理人職責，明確管理人履職過程中發現惡意逃廢債等違法行為時依法提請法院移送偵查的職責，進一步優化破產管理人名冊制度、管理人選任機制和管理人報酬制度，積極開展管理人履職能力培訓工作，支援和推動管理人行業自律組織建設，強化對管理人的履職考核和動態監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責任意識和履職能力。(國家發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完善特殊類型市場主體退出和特定領域退出制度

(一)建立健全金融機構市場化退出機制。

完善金融機構市場化退出的程序和路徑。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明確對問題金融機構退出過程中接管、重組、撤銷、破產處置程序和機制，探索建立金融機構主體依法自主退出機制和多層次退出路徑。及時有效發揮存款保險制度和相關行業保障基金的作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業務的概括轉移制度。依託存款保險制度和保險保障基金、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等相關行業保障基金，進一步完善金融機構強制退出時的儲蓄存款合同、保險合同、證券業務合同、資產管理業務合同、信託財產和信託事務等各類合同和業務的轉移接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建立金融機構風險預警及處置機制。明確風險處置的觸發條件，制定退出風險處置預案，豐富風險處置工具箱，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機制。完善金融機構市場化退出損失分擔機制，明確股東和無擔保債權人應先於公共資金承擔損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完善國有企業退出機制。

推動國有“僵屍企業”破產退出。對符合破產等退出條件的國有企業，各相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礙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屍企業”。不得通過違規提供政府補貼、貸款等方式維繫“僵屍企業”生存，有效

解決國有“僵屍企業”不願退出的問題。國有企業退出時，金融機構等債權人不得要求政府承擔超出出資額之外的債務清償責任。(各地方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特殊類型國有企業退出制度。針對全民所有制企業、廠辦集體企業存在的出資人已註銷、工商登記出資人與實際控制人不符、帳務帳冊資料嚴重缺失等問題，明確市場退出相關規定，加快推動符合條件企業退出市場，必要時通過強制清算等方式實行強制退出。(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健全非營利法人和法人組織等退出機制。

進一步細化非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解散清算制度，推動非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及時註銷。參考企業法人破產制度，推動建立非營利法人、農民專業合作社、合夥企業等非法人組織破產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市場監管總局、民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完善特定領域退出機制。

規範特定領域退出程序。建立政策成本效益和成本有效性分析制度，審慎評估因公共利益而要求經營者退出特定生產或業務領域的必要性，按照比例原則以成本最小化的方式達成政策目標，儘量避免影響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特定領域依法退出機制。對競爭性領域，審慎使用強制退出方式，主要通過激勵性措施引導實現特定領域退出；因公共利益確需強制退出的，應依法建立補償機制，保障退出市場主體和其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對壟斷性行業和其他實行許可管理的行業應在行業監管規則中明確經營者退出標準，並定期開展審查，經營者達到退出標準的，應依法退出特定生產或業務領域；行業監管規則中應同時明確因公共利益需退出的事由、程序和補償標準，作為經營者准入條件，當事由出現時，應按法定程序退出並按標準進行補償。(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健全市場主體退出甄別和預警機制

(一)完善市場主體優劣甄別機制。

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大力弘揚誠信文化，使市場主體樹立守法誠實經營理念，自覺遵守商業道德，加強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等機制建設，使守信者處處暢通、失信者寸步難行。(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負責)

完善競爭政策。加強對實施壟斷、開展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監管，嚴格依法查處各類壟斷行為和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提高市場競爭的充分性與公平性。(市場監管總局牽頭負責)

規範產業政策。針對市場不能有效發揮作用的領域制定有關政策規定，突出功能性、預測性，審慎使用可能造成市場扭曲的政策工具，對出台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政策措施，嚴格進行公平競爭審查，完善市場競爭環境和營商環境，防止由政府越位和過度干預造成逆向選擇。(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建立市場主體退出預警機制。

強化企業信息披露義務。提高企業財務和經營信息透明度，強化信息披露義務主體對信息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要求。公眾公司應依法向公眾披露財務和經營信息。非公眾公司應及時向股東和債權人披露財務和經營信息。鼓勵非公眾公司特別是大型企業集團、國有企業參照公眾公司要求公開相關信息。強化企業在陷入財務困境時及時向股東、債權人等利益相關方的信息披露義務。(各地方人民政府、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務院國資委、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建立企業信用綜合評價機制。推動信用評級行業規範健康發展，支援信用評級機構開展企業綜合信用評價。鼓勵引導有關行業主管部門、行業協會商會、高等院校、科研機構以及信息中介機構研究建立反映市場主體財務狀況和經營效率的評價指標。(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負責)

建立企業債務風險監測預警機制。依託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失信被執行人數據庫等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相關數據信息，加強對一定債務規模以上企業債務風險的監測，加快一定債務規模以上企業的負債、擔保、涉訴等信息在一定範圍內依法公開和部門間共享，鼓勵企業自主對外披露更多利於債務風險判斷的信息。(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最高人民法院、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建立自然人債務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加強對居民部門債務水準和債務結構的分析監測，完善自然人債務風險評價指標和預警機制，建立社會公眾財務風險管理及理財能力教育培訓機制，防範自然人過度負債風險，處理好債權人權益保護與債務人生存權保護之間的關係。(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完善市場主體退出關聯權益保障機制

(一)建立健全社會安全網。

指導退出企業做好勞動關係處理，積極穩妥解決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拖欠職工工資等問題，切實保障退出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各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依法保護金融債權人利益。

明確金融債權人委員會法律地位。推動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領域的金融債權人組建相對統一的金融債權人委員會。明確金融債權人委員會的法律地位、議事規則和程序，通過統一的金融債權人委員會加強與債務人的溝通協調，避免金融債務過度累積，防範惡意逃廢債，有效監控債務風險，維護金融債權人合法權益。(中國銀保監會牽頭，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促進金融債權人積極推動市場主體退出。鼓勵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領域的金融債權人積極參與破產程序，支援金融債權人加強對企業等市場主體債務風險的監測，推動金融債權人積極化解市場主體債務風險，促進市場主體及時出清。(中國銀保監會牽頭，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切實防範國有資產流失。

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完善國有資產價值發現和監督機制，進一步健全完善國有資產流失責任認定及追究制度，規範國有資產登記、轉讓、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為，發揮專業化中介機構作用，涉及資產評估的，應當依法履行資產評估程序。在市場主體退出過程中，堅持國有資產市場化定價原則，鼓勵通過產權、股權、證券市場發現和合理確定資產價格，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優化國有資產退出審批機制和程序，提高審批效率，強化信息公開，加強社會監督，防止因內部人控制、利益輸送等造成國有資產流失。(各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配套政策

(一)完善信用記錄與信用修復制度。

完善重整企業信用修復機制。進一步健全和完善相關制度，使重整成功的企業不再被納入金融、稅務、市場監管、司法等系統的黑名單，實現企業信用重建。(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負責，最高人民法院、市場監管總局、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市場主體退出責任人信用記錄機制。對市場主體退出過程中惡意逃廢債特別是惡意逃廢職工債務、過失導致國有資產流失、未按規定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等違法違規行為責任人，建立信用記錄，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建立直接責任人員失信行為聯合懲戒機制。結合自然人破產制度建設，建立健全自然人破產信用記錄及信用修復制度，形成以信用為核心的自然人市場行為正向激勵約束機制。(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牽頭，最高人民法院、市場監管總局、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完善市場主體退出相關財政稅收政策。

優化企業破產重整稅收政策環境。梳理企業破產重整稅收支援政策，做好政策宣傳解讀工作，落實好虧損彌補和特殊性稅務處理等稅收政策，為企業破產重整營造良好環境。(財政部牽頭，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探索研究破產經費籌措機制。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產經費籌措機制，對破產財產不足以支付破產費用的市場主體，可通過籌措經費幫助支付有關費用。(各地方人民政府牽頭負責)

(三)完善市場主體退出資產資源優化利用制度。

構建多元化資產流轉平台。引導各類資產進入產權交易市場，充分發揮產權交易市場的價格發現、價值實現功能，為市場主體退出過程中資產流轉和變現創造良好市場基礎。(各地方人民政府、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市場主體退出涉及的市場交易制度。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過併購重組實現退出。依法支援重整上市公司通過重大資產交易安排、股份發行等方式開展融資，規範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行為。完善上市公司退市監管制度，暢通市場主體的上市和退市管道。(中國證監會、最高人民法院牽頭負責)

(四)健全社會公示和監督制度。

健全社會公示。依託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建立健全市場主體主動註銷和強制退出的公告、異議等制度。推進部門共用市場主體退出相關信息，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後相關責任人失信懲戒記錄公示制度。(國家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牽頭負責)

推動社會監督。對不依法辦理註銷登記的市場主體、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市場主體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場主體，依法及時向社會公示，接受社會監督。(國家發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組織實施

(一)加強黨的領導。

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的重要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促進市場主體優勝劣汰和資源優化配置。

(二)完善法律體系。

市場主體退出制度體系涉及多領域法律法規，要及時啟動各相關領域法律法規的立法修訂程序，切實形成協同一致、相互支撐的法律體系，為市場主體依法退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三)落實工作責任。

國家發展改革委要做好統籌協調工作，各地區、各部門要按照職能劃分，抓緊落實改革方案，擬定工作計畫，確保相關改革事項按時完成。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 第25號，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說明

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內而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

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項目和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照現行規定辦理。

六、《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區協議和投資協定、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實施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八、《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序 號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一、農、林、牧、漁業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4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二、採礦業	
5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
三、製造業	
6	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冶煉、加工，核燃料生產。
8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9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0年取消商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10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1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12	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13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15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
16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17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
18	禁止投資空中交通管制。
19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0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21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金融業	
22	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3	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4	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九、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26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27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十、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8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29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30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十一、教育	
31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32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二、衛生和社會工作	
33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十三、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4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35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36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37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38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39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40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七、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 第26號，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說明

一、《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

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比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項目和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照現行規定辦理。

六、《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區協議和投資協定、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

八、《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由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序 號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一、農、林、牧、漁業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二、採礦業	
4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鈾勘查、開採及選礦。(未經允許，禁止進入稀土礦區或取得礦山地質資料、礦石樣品及生產工藝技術。)
三、製造業	
5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6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0年取消商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7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9	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10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經營或租用中國籍船舶或者艙位等方式變相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及其輔助業務；水路運輸經營者不得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但經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沒有能夠滿足所申請運輸要求的中國籍船舶，並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為對外開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況下，水路運輸經營者可以在中國政府規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內，臨時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中國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和拖航。)
12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只有中國公共航空運輸企業才能經營國內航空服務，並作為中國指定承運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國際航空服務。)
13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14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
15	禁止投資空中交通管制。
16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和經營郵政服務)、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7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且經營者須為依法設立的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原有區域[28.8平方公里]試點政策推廣至所有自貿試驗區執行。
18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金融業	
19	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0	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1	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九、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以代表機構的方式進入中國，且不得聘用中國執業律師，聘用的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如在華設立代表機構、派駐代表，須經中國司法行政部門許可。)
23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24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十、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5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26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27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十一、教育	
28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在中國境內定居)，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包括非學制類職業技能培訓)，但是外國教育機構可以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
29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二、衛生和社會工作	
30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十三、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1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外國新聞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向中國派遣常駐記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提供新聞的服務業務須由中國政府審批。中外新聞機構業務合作，須由中方主導，且須經中國政府批准。)
32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但經中國政府批准，在確保合作中方的經營主導權和內容終審權並遵守中國政府批覆的其他條件下，中外出版單位可進行新聞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項目。未經中國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33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對境外衛星頻道落地實行審批制度。)
34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引進境外影視劇和以衛星傳送方式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由廣電總局指定的單位申報。對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實行許可制度。)
35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但經批准，允許中外企業合作攝製電影。)
36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禁止不可移動文物及國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轉讓、抵押、出租給外國人。禁止設立與經營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機構；境外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和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應採取與中國合作的形式並經專門審批許可。)
37	文藝表演團體須由中方控股。

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7號，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木本食用油料、調料和工業原料的種植及開發、生產
2. 綠色、有機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乾鮮果品、茶葉栽培技術開發、種植及產品生產
3. 釀酒葡萄育種、種植、生產
4. 啤酒原料育種、種植、生產
5. 糖料、果樹、牧草等農作物栽培新技術開發及產品生產

6. 高產高效青貯飼料專用植物新品種培育及開發
7. 花卉生產與苗圃基地的建設、經營
8. 橡膠、油棕、劍麻、咖啡種植
9. 中藥材種植、養殖
10. 農作物秸稈資源綜合利用、有機肥料資源的開發、生產
11. 森林資源培育(速生豐產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經濟林、珍貴樹種用材林等)
12. 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技術開發與應用
13. 水產苗種繁育(不含我國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14.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國土綠化等生態環境保護工程建設、經營
15. 水產品養殖、深水網箱養殖、工廠化水產養

殖、生態型海洋增養殖

二、採礦業

16. 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礦井瓦斯利用
17. 提高原油採收率(以工程服務形式)及相關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18. 物探、鑽井、測井、錄井、井下作業等石油勘探開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19. 提高礦山尾礦利用率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礦山生態恢復技術的綜合應用
20. 我國緊缺礦種(如鉀鹽、鉻鐵礦等)的勘探、開採和選礦

三、製造業

(一)農副食品加工業

21. 安全高效環保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含蛋氨酸),動物促生長用抗菌藥物替代產品開發、生產
22. 水產品加工、貝類淨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開發
23. 蔬菜、乾鮮果品、禽畜產品加工
24. 生物乙醇(不含糧食轉化乙醇)的開發、生產

(二)食品製造業

25. 嬰幼兒配方食品、嬰幼兒谷類輔助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開發、生產
26. 針對老齡人口和改善老齡人口生活質量的營養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配方食品的開發、生產
27.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哥豆的巧克力及其製品)、方便食品及其相關配料的開發、生產
28. 森林食品加工
29. 天然食品添加劑、調味品、發酵製品、天然香料新技術開發、生產
30. 無菌液態食品包裝材料的開發、生產

(三)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

31.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飲料的開發、生產

(四)紡織業

32. 採用編織、非織造布複合、多層線上複合、長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術生產輕質、高強、耐高/低溫、耐化學物質、耐光等多功能化的產業用紡織品
33. 採用先進節能減排技術和裝備的高檔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34. 符合生態、資源綜合利用與環保要求的特種天然纖維(包括山羊絨等特種動物纖維、竹纖維、麻纖維、蠶絲、彩色棉花等)產品加工

(五)紡織服裝、服飾業

35. 廢舊紡織品回收利用
36. 採用電腦集成製造系統的服裝生產
37. 功能性特種服裝生產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製品和製鞋業

38. 皮革和毛皮清潔化技術加工
39.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加工
40. 皮革廢棄物綜合利用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製品業

41. 林業三剩物,“次、小、薪”材、廢舊木材和竹材的綜合利用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生產,木竹材生產污染控制治理、細微顆粒物減排與粉塵防爆技術開發與應用

(八)文教、工美、體育和娛樂用品製造業

42. 高檔地毯、刺繡、抽紗產品生產

(九)石油加工、煉焦和核燃料加工業

43.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瀝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質瀝青)

(十)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44. 聚氯乙烯和有機矽新型下游產品開發、生產
45.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過氧化氫氧化丙烯酸法環氧丙烷、過氧化氫氧化氯丙烯法環氧氯丙烷、禁二甲酸二甲酯(NDC)、1,4-環己烷二甲醇(CHDM)、5萬噸/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組合料生產

46. 高碳 α 烯烴共聚茂金屬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烴的開發、生產

47. 合成纖維原料:尼龍66鹽、1,3-丙二醇生產

48. 差別化、功能性聚酯(PET)的連續共聚改性[陽離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城溶性聚酯(COPET)、高收縮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點聚酯等],熔體直紡線上添加等連續化工藝生產差別化、功能性纖維(抗靜電、抗紫外、有色纖維等),智慧化、超模擬等差別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纖維生產,腈綸、錦綸、氨綸、粘膠纖維等其他化學纖維品種的差別化、功能性改性纖維生產

49. 合成橡膠:聚氨酯橡膠、丙烯酸酯橡膠、氯醇橡膠,以及氟橡膠、矽橡膠等特種橡膠生產

50. 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6萬噸/年及以上非光氣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醯亞胺、聚砒、聚醚砒、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醯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產品生產

51. 精細化工:催化劑新產品、新技術,染(顏)料商品化加工技術,電子化學品和造紙化學品,皮革化學品(N-2-甲基甲醯胺除外),油田助劑,表面活性劑,水處理劑,膠粘劑、密封膠,無機纖維、無機納米材料生產,顏料包膜處理深加工

52. 水性油墨、電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揮發性油墨、環保型有機溶劑生產

5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單離香料生產

54. 高性能塗料,高固體份、無溶劑塗料及配套樹脂,水性工業塗料及配套水性樹脂生產

55. 高性能氟樹脂、氟膜材料,醫用含氟中間體,環境友好型含氟製冷劑、清潔劑、發泡劑生產

56. 氫燃料生產、儲存、運輸、液化

57. 大型、高壓、高純度工業氣體(含電子氣體)的生產和供應

58. 從磷化工、鋁冶煉中回收氟資源生產

59. 林業化學產品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生產

60. 環保用無機、有機和生物膜開發、生產

61. 新型肥料開發、生產:高濃度鉀肥、複合型微生物接種劑、複合微生物肥料、秸稈及垃圾腐熟劑、

特殊功能微生物製劑

62. 高效、安全、環境友好的農藥新品種、新劑型、專用中間體、助劑的開發、生產，以及相關清潔生產工藝的開發與應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體結構農藥生產、乙基氯化物合成技術

63. 生物農藥及生物防治產品開發、生產：微生物殺蟲劑、微生物殺菌劑、農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蟲信息素、天敵昆蟲、微生物除草劑

64. 廢氣、廢液、廢渣綜合利用和處理、處置

65. 有機高分子材料生產：飛機蒙皮塗料、稀土硫化鉀紅色染料、無鉛化電子封裝材料、彩色等離子體顯示幕專用系列光刻漿料、小直徑大比表面積超細纖維、高精度燃油濾紙、鋰離子電池隔膜、表面處理自我修復材料、超疏水納米塗層材料

(十一)醫藥製造業

66. 新型化合物藥物或活性成份藥物的生產(包括原料藥和製劑)

67. 氨基酸類：發酵法生產色氨酸、組氨酸、蛋氨酸等生產

68. 新型抗癌藥物、新型心腦血管藥及新型神經系統用藥的開發、生產

69. 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的新型藥物生產

70. 愛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宮頸癌、瘧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產

71. 海洋藥物的開發、生產

72. 藥品製劑：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術的新劑型、新產品生產

73. 新型藥用輔料的開發、生產

74. 動物專用抗菌原料藥生產(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

75. 獸用抗菌藥、驅蟲藥、殺蟲藥、抗球蟲藥新產品及新劑型生產

76. 新型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

77. 疫苗、細胞治療藥物等生產用新型關鍵原材料、大規模細胞培養產品的開發、生產

78. 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與技術的開發、生產(中性硼矽藥用玻璃，化學穩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氣霧劑、粉霧劑、自我給藥、預灌封、自動混藥等新型包裝給藥系統及給藥裝置)

(十二)化學纖維製造業

79. 差別化化學纖維及芳綸、碳纖維、高強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術化纖(粘膠纖維除外)生產

80. 纖維及非纖維用新型聚酯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對苯二甲酸環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81. 利用新型可再生資源和綠色環保工藝生產生物質纖維，包括新溶劑法纖維素纖維(Lyocell)、以竹、麻等為原料的再生纖維素纖維、聚乳酸纖維(PLA)、甲殼素纖維、聚羥基脂肪酸酯纖維(PHA)、動植物蛋白纖維等

82. 尼龍11、尼龍12、尼龍1414、尼龍46、長碳鏈尼龍、耐高溫尼龍等新型聚醯胺開發、生產

83. 子午胎用芳綸纖維及簾線生產

(十三)橡膠和塑膠製品業

84. 生物可降解塑膠及其製品的開發、生產與應用

85. 新型光生態多功能寬幅農用薄膜、無污染可降解農用薄膜開發、生產

86. 廢舊塑膠的回收和再利用

87. 塑膠軟包裝新技術、新產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開發、生產

(十四)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88. 節能、環保、利廢、輕質高強、高性能、多功能建築材料開發、生產

89. 以塑代鋼、以塑代木、節能高效的化學建材品生產

90. 年產1,000萬平方米及以上彈性體、塑性體改性瀝青防水卷材，寬幅(2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膠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寬幅(2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熱塑性聚烯烴(TPO)防水卷材生產

91. 新技術功能玻璃開發、生產：遮罩電磁波玻璃、微電子用玻璃基板、透紅外線無鉛硫系玻璃及製品、電子級大規格石英玻璃製品(管、板、坩堝、儀器器皿等)、光學性能優異多功能風擋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信息技術用極端材料及製品(包括波導級高精密光纖預製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純($\geq 99.998\%$)超純($\geq 99.999\%$)水晶原料提純加工

92. 藍寶石基板研發和生產

93. 薄膜電池導電玻璃、太陽能集光鏡玻璃、建築用導電玻璃生產

94. 玻璃纖維製品及特種玻璃纖維生產：低介電玻璃纖維、石英玻璃纖維、高矽氧玻璃纖維、高強高彈玻璃纖維、陶瓷纖維等及其製品

95. 光學纖維及製品生產：傳像束及鐳射醫療光纖、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學纖維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錐

96. 陶瓷原料的標準化精製、陶瓷用高檔裝飾材料生產

97. 水泥、電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磚等窯爐用環保(無鉻化)耐火材料生產

98. 多孔陶瓷生產

99. 無機非金屬新材料及製品生產：複合材料、特種陶瓷、特種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種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製動製品)、特種膠凝材料、特種乳膠材料、水聲橡膠製品、納米材料

100. 有機-無機複合泡沫保溫材料生產

101. 高技術複合材料生產：連續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和預浸料、耐溫 $> 300^{\circ}\text{C}$ 樹脂基複合材料成型用工藝輔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樹脂基複合材料、增材製造用樹脂基複合材料、樹脂基複合材料(包括體育用品、輕質高強交通工具部件)、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包括深水及潛水複合材料製品、醫用及康復用複合材料製品)、碳/碳複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複合材料及製品、金屬基和玻璃基複合材料及製品、金屬層狀複合材料及製品、壓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壓複合膠管、大型客機航空輪胎

102.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產：碳化矽(SiC)超細粉體(純度>99%，平均粒徑<1 μ m)、氮化矽(Si₃N₄)超細粉體(純度>99%，平均粒徑<1 μ m)、高純超細氧化鋁微粉(純度>99.9%，平均粒徑<0.5 μ m)、低溫燒結氧化鋯(ZrO₂)粉體(燒結溫度<1350℃)、高純氮化鋁(AlN)粉體(純度>99%，平均粒徑<1 μ m)、金紅石型TiO₂粉體(純度>98.5%)、白炭黑(粒徑<100nm)、鈦酸鋇(純度>99%，粒徑<1 μ m)

103. 高質量人工晶體及晶體薄膜製品開發、生產：高質量人工合成水晶(壓電晶體及透紫外光晶體)、超硬晶體(立方氮化硼晶體)、耐高溫高絕緣人工合成絕緣晶體(人工合成雲母)、新型電光晶體、大功率鐳射晶體及大規格閃爍晶體、金剛石膜工具、厚度0.3mm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剛石鋸片

104. 非金屬礦精細加工(超細粉碎、高純、精製、改性)

105.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生產

106. 珠光雲母生產(粒徑3-150 μ m)

107. 多維多向整體編製織物及仿形織物生產

108. 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窯、燒結牆體材料生產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

109. 建築垃圾再生利用

110. 工業副產石膏等產業廢棄物綜合利用

111. 非金屬礦山尾礦綜合利用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礦山生態恢復

(十五)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

112. 高新技術有色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生產：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溫超導材料、記憶合金材料(鈦鎳、銅基及鐵基記憶合金材料)、超細(納米)碳化鈣及超細(納米)晶硬質合金、超硬複合材料、貴金屬複合材料、輕金屬複合材料、散熱器用鋁箔、中高壓陰極電容鋁箔、鋰電池電極用鋁箔、電解銅箔、大斷面、複雜截面鋁合金型材、鋁合金精密模鍛件、電氣化鐵路架空導線、超薄銅帶、耐蝕熱交換器銅合金材、高性能銅鎳、銅鐵合金帶、鈹銅帶、線、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溫抗衰鎢絲、鎂合金鑄件、無鉛焊料、鎂合金及其應用產品、泡沫鋁、鈦合金冶煉及加工、原子能級海綿鈳、鎢及鈳深加工產品

113.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應用產品加工

(十六)金屬製品業

114. 航空、航太、船舶、汽車、摩托車輕量化及環保型新材料研發與製造(專用鋁板、鋁鎂合金材料、摩托車鋁合金車架等)

115. 輕金屬半固態快速成形材料及其產品研發與製造

116. 用於包裝各類糧油食品、果蔬、飲料、日化產品等內容物的金屬包裝製品(應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於0.3毫米)的製造及加工(包括製品的內外壁印塗加工)

(十七)通用設備製造業

117. 高檔數控機床及關鍵零部件製造：五軸聯動數控機床、數控座標鏜銑加工中心、數控座標磨床

118. 1,000噸及以上多工位鍛鍛成型機製造

119. 報廢汽車拆解、破碎及後處理分選設備製造

120. FTL柔性生產線製造

121. 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成套系統、機器人專用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電機和驅動器、全自主程序設計等高性能控制器、感測器、末端執行器的開發與製造

122. 亞微米級超細粉碎機製造

123. 400噸及以上輪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

124. 工作壓力 $\geq$ 35MPa高壓柱塞泵及馬達、工作壓力 $\geq$ 35MPa低速大扭矩馬達的設計與製造

125. 工作壓力 $\geq$ 25MPa的整體式液壓多路閥，電液比例伺服元件製造

126. 閥島、功率0.35W以下氣動電磁閥、200Hz以上高頻電控氣閥設計與製造

127. 靜液壓驅動裝置設計與製造

128. 壓力10MPa以上非接觸式氣膜密封、壓力10MPa以上乾氣密封(包括實驗裝置)的開發與製造

129. 汽車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屬液壓總分泵等)設備開發與製造

130. 第三代及以上轎車輪轂軸承、高中檔數控機床和加工中心軸承、高速線材和板材軋機軸承、高速鐵路軸承、振動值Z4以下低噪音軸承、各類軸承的P4和P2級軸承、風力發電機組軸承、航空軸承製造

131. 高密度、高精度、形狀複雜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車、工程機械等用鏈條的製造

132. 風電、高速列車用齒輪變速器、船用可變槳齒輪傳動系統、大型、重載齒輪箱的製造

133.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

134. 蓄能器膠囊、液壓氣動用橡塑密封件開發與製造

135. 高精度、高強度(12.9級以上)、異形、組合類緊固件製造

136. 微型精密傳動聯結件(離合器)製造

137. 大型軋機連接軸製造

138. 機床、工程機械、鐵路機車裝備等機械設備再製造，汽車零部件再製造，醫用成像設備關鍵部件再製造，影印機等辦公設備再製造

139. 1,000萬圖元以上或水平視場角120度以上數位照相機及其光學鏡頭、光電模組的開發與製造

140. 辦公機械(含工業用途)製造：多功能一體化辦公設備(複印、列印、傳真、掃描)，列印設備，精度2400dpi及以上高解析度彩色印表機頭，感光鼓

141. 電影機械製造：2K、4K數位電影放映機，數位電影攝像機，數位影像製作、編輯設備

(十八)專用設備製造業

142. 礦山無軌採、裝、運設備製造：200噸及以上機械傳動礦用自卸車，移動式破碎機，5,000立方米/小時及以上門輪挖掘機，8立方米及以上礦用裝載機，2,500千瓦以上電牽引採煤機設備等

14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測量)、測井設備製造：MEME地震檢波器，數字遙測地震儀，數位成像、數控測井系統，水準井、定向井、鑽機裝置及器具，MWD隨

鑽測井儀

144. 石油勘探、鑽井、集輸設備製造：工作水深大於1,500米的浮式鑽井系統和浮式生產系統及配套海底採油、集輸設備

145. 葉岩氣裝備製造

146. 口徑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徑旋挖鑽機、直徑1.2米以上頂管機、回拖力300噸以上大型非開挖鋪設地下管線成套設備、地下連續牆施工鑽機製造

147. 520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機設計與製造

148. 100立方米/小時及以上規格的清淤機、1,000噸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裝置設計與製造

149. 防汛堤壩用混凝土防滲牆施工裝備設計與製造

150. 土木工程結構防震減災裝置製造

151. 水下土石方施工機械製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等

152. 公路橋樑養護、自動檢測設備製造

153. 公路隧道營運監控、通風、防災和救助系統設備製造

154. 鐵路大型施工、鐵路線路、橋樑、隧道維修養護機械和檢查、監測設備及其關鍵零部件的設計與製造

155. (瀝青)油氈瓦設備、鍍鋅鋼板等金屬屋頂生產設備製造

156. 環保節能型現場噴塗聚氨酯防水保溫系統設備、聚氨酯密封膏配製技術與設備、改性矽酮密封膏配製技術和生產設備製造

157. 高精度帶材軋機(厚度精度10微米)設計與製造

158. 多元素、細顆粒、難選冶金屬礦產的選礦裝置製造

159. 100萬噸/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設備中的關鍵設備製造：年處理能力40萬噸以上混合造粒機，直徑1,000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離心機，小流量高揚程離心泵

160. 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鎢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

161. 汽車車身外覆蓋件衝壓模具，汽車儀錶板、保險桿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設計與製造

162. 汽車動力電池專用生產設備的設計與製造

163. 精密模具(衝壓模具精度高於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設計與製造

164. 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與製造

165. 6萬瓶/小時及以上啤酒灌裝設備、5萬瓶/小時及以上飲料中溫及熱灌裝設備、3.6萬瓶/小時及以上無菌灌裝設備製造

166. 氨基酸、酶製劑、食品添加劑等生產技術及關鍵設備製造

167. 10噸/小時及以上的飼料加工成套設備及關鍵部件製造

168. 楞高0.75毫米及以下的輕型瓦楞紙板及紙箱設備製造

169. 單張紙多色膠印機(幅寬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單面多色 $\geq 16,000$ 張/小時，雙面多色 $\geq 13,000$ 張/小時)製造

170. 單幅單紙路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75,000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毫米)、雙幅單紙路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170,000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毫米)、商業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50,000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毫米)製造

171. 多色寬幅柔性版印刷機(印刷寬度 $\geq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秒)，噴墨數字印刷機(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解析度 ≥ 600 dpi；包裝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解析度 ≥ 1000 dpi；可變數據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解析度 ≥ 300 dpi)製造

172. 電腦墨色預調、墨色遙控、水墨速度跟蹤、印品質量自動檢測和跟蹤系統、無軸傳動技術、速度在75,000張/小時的高速自動接紙機、給紙機和可以自動遙控調節的高速折頁機、自動套印系統、冷卻裝置、加砂系統、調偏裝置等製造

173. 電子槍自動鍍膜機製造

174.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術及設備製造

175. 新型造紙機械(含紙漿)等成套設備製造

176.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設備製造

177.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復設備製造

178. 農產品加工及儲藏新設備開發與製造：糧食、油料、蔬菜、乾鮮果品、肉食品、水產品等產品的加工儲藏、保鮮、分級、包裝、乾燥等新設備，農產品質量檢測儀器設備，農產品質量無損傷檢測儀器設備，流變儀，粉質儀，超微粉碎設備，高效脫水設備，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濃縮設備，粉體食品物料殺菌設備，固態及半固態食品無菌包裝設備，碟片式分離離心機

179. 農業機械製造：農業設施設備(溫室自動灌溉設備、營養液自動配置與施肥設備、高效蔬菜育苗設備、土壤養分分析儀器)，配套發動機功率200千瓦以上拖拉機及配套農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機，大型拖拉機配套的帶有殘餘霧粒回收裝置的噴霧機，高性能水稻插秧機，棉花採摘機及棉花採摘台，適應多種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聯合收割機(液壓驅動或機械驅動)，花生收穫機，油菜籽收穫機，甘蔗收割機，甜菜收割機

180. 林業設施設備製造：苗木花卉智慧溫室、精準灌溉、施肥、育苗等設備，苗木乾徑葉根系徑流、種子活力、土壤養分等分析儀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業底盤及其配套機具，多功能整地、植樹、撫育、採伐、集材等中小型機，困難立地造林機械，林地剩餘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綜合利用機，大中型植保與施藥噴霧機，小型精準施藥裝備或仿生施藥機器人，林木穗果採集、油料果實收穫機，大中型樹木移植機、灌木平茬裝備、高效剪枝設備，林木蓄積量快速測量設備

181. 木材加工設備製造：快速色差識別技術設備，快速實木板材量尺設備，快速結疤檢測設備，實木表面缺陷檢測設備，鋸木製材成套裝備技術，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檢測設備、線上質量分級設備，旋

切單板質量線上檢測設備、實木傢俱漆膜打磨粉塵處理設備、智慧打磨機器人、多色自動切換噴漆機器人、傢俱包裝、裁切、堆垛機器人、板式傢俱板件快速分揀設備、傢俱製造智慧倉庫

182. 林業災情監控設備製造：林區快速救援裝備、高精度導航定位設備、無人機火情、災情監測預警設備、滅火、除蟲設備

183. 農作物秸稈收集、打捆及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184. 農用廢物的資源化利用及規模化畜禽養殖廢物的資源化利用設備製造

185. 節肥、節(農)藥、節水型農業技術設備製造

186. 機電井清洗設備及清洗藥物生產設備製造

187. 電子內窺鏡製造

188. 眼底攝影機製造

189. 醫用成像設備(高場強超導型磁共振成像設備、X線電腦斷層成像設備、數位化彩色超聲診斷設備等)關鍵部件的製造

190. 醫用超聲換能器(3D)製造

191. 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製造

192. 圖像引導適型調強放射治療系統製造

193. 血液透析機、血液過濾機製造

194. 全自動生化監測設備、五分類血液細胞分析儀、全自動化學發光免疫分析儀、高通量基因測序系統製造

195. 藥品質量控制新技術、新設備製造

196. 天然藥物有效物質分析的新技術、提取的新工藝、新設備開發與製造

197. 生物醫藥配套耗材生產設備研發、製造

198. 非PVC醫用輸液袋多層共擠水冷式薄膜吹塑裝備製造

199. 應急救援裝備生產製造

200. 新型紡織機械、關鍵零部件及紡織檢測、實驗儀器開發與製造

201. 電腦提花人造毛皮機製造

202. 高新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製造

20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與監測設備製造

204.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耐高溫及耐腐蝕濾料、低NO_x燃燒裝置、煙氣脫氮催化劑及脫氮成套裝置、煙氣脫硫設備、煙氣除塵設備、工業有機廢氣淨化設備、柴油車排氣淨化裝置、含重金屬廢氣處理裝置

205. 水污染防治設備製造：臥式螺旋離心脫水機、膜及膜材料、50kg/h以上的臭氧發生器、10kg/h以上的二氧化氯發生器、紫外消毒裝置、農村小型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含重金屬廢水處理裝置

206. 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備製造：汙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及資源利用設備、日處理量500噸以上垃圾焚燒成套設備、垃圾填埋滲濾液處理技術裝備、垃圾填埋場防滲土工膜、建築垃圾處理和資源化利用裝備、危險廢物處理裝置、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裝置、廢鋼鐵處理設備

207. 鋁工業赤泥綜合利用設備開發與製造

208. 尾礦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209. 廢舊塑膠、電器、橡膠、電池回收處理再生

利用設備製造

210. 廢舊紡織品回收處理設備製造

211. 廢舊機電產品再製造設備製造

212. 廢舊輪胎綜合利用裝置製造

213. 餘熱餘壓餘氣利用設備製造

214. 水生生態系統的環境保護技術、設備製造

215. 移動式組合淨水設備製造

216. 非常規水處理、重複利用設備與水質監測儀器

217. 工業水管網和設備(器具)的檢漏設備和儀器

218. 日產10萬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環冷卻技術和成套設備開發與製造

219. 鋼鐵、造紙、紡織、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業節水工業設備製造

220. 特種氣象觀測及分析設備製造

221. 地震台站、台網和流動地震觀測技術系統開發及儀器設備製造

222. 四鼓及以上子午線輪胎成型機製造

223. 滾動阻力試驗機、輪胎噪音試驗室製造

224. 供熱計量、溫控裝置新技術設備製造

225. 氫能製備與儲運設備及檢查系統製造

226. 新型重渣油氣化霧化噴嘴、漏汽率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閥、1000℃及以上高溫陶瓷換熱器製造

227. 海上溢油回收裝置製造

228. 低濃度煤礦瓦斯和乏風利用設備製造

229. 潔淨煤技術產品的開發與利用及設備製造(煤炭氣化、液化、水煤漿、工業型煤)

230. 大型公共建築、高層建築、石油化工設施、森林、山嶽、水域和地下設施消防滅火救援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231. 智慧化緊急醫學救援設備製造

232. 水文監測感測器製造

233. 核反應爐主工藝設備設計、研發和製造

(十九)汽車製造業

234. 汽車發動機製造及發動機研發機構建設：升功率不低於70千瓦的汽油發動機、升功率不低於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發動機、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發動機、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發動機

235. 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關鍵技術研發：雙離合器變速器(DCT)、無級自動變速器(CVT)、電控機械變速器(AMT)、汽油發動機渦輪增壓器、粘性連軸器(四輪驅動用)、自動變速器執行器(電磁閥)、液力緩速器、電渦流緩速器、汽車安全氣囊用氣體發生器、燃油共軌噴射技術(最大噴射壓力大於2,000帕)、可變截面渦輪增壓技術(VGT)、可變噴嘴渦輪增壓技術(VNT)、達到中國第六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智慧扭矩管理系統(ITM)及耦合器總成、線控轉向系統、顆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車專用車橋、吸能式轉向系統、大中型客車變頻空調系統、汽車用特種橡膠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關鍵零件、部件

236. 汽車電子裝置製造與研發：發動機和底盤電子控制系統及關鍵零部件，車載電子技術(汽車信息系統和導航系統)，汽車電子匯流排網絡技術，電子控制系統的輸入(感測器和採樣系統)輸出(執行器)部件，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控制器，嵌入式電子集成系統、電控式空氣彈簧，電子控制式懸掛系統，電子氣門系統裝置，電子組合儀錶，ABS/TCS/ESP系統，電路製動系統(BBW)，變速器電控單元(TCU)，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車載故障診斷儀(OBD)，發動機防盜系統，自動避撞系統，汽車、摩托車型試驗及維修用檢測系統，自動駕駛系統、車載電子作業系統、車載電子作業系統應用程序開發(APP)、抬頭顯示技術、智能網聯汽車避讓轉向輔助系統、碰撞報警系統(FCW)、自動製動控制系統(ABC)、自動緊急製動系統(AEB)、車聯網技術

237. 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研發：能量型動力電池單體；電池正極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環壽命2,000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80%)，電池負極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環壽命2,000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80%)、電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35%~60%)；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電動汽車電控集成；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高效區：85%工作區效率 $\geq 80\%$)，車用DC/DC(輸入電壓100V~400V)，大功率電子器件(IGBT，電壓等級 $\geq 750\text{V}$ ，電流 $\geq 300\text{A}$)；插電式混合動力機電耦合驅動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質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電池堆(體積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電極(鉑用量 $\leq 0.3\text{g/kW}$)、質子交換膜(質子電導率 $\geq 0.08\text{S/cm}$)、雙極板(金屬雙極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雙極板厚度 $\leq 1.6\text{mm}$)、低鉑催化劑、碳紙(電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氣壓縮機、氫氣循環泵、氫氣引射器、增濕器、燃料電池控制系統、升壓DC/DC、70MPa氫瓶、車載氫氣濃度感測器；電動汽車用熱泵空調；電機驅動控制專用32位及以上晶片(不少於2個硬體內核，主頻不低於180MHz，具備硬體加密等功能，晶片設計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體化電驅動總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高速減速器(最高輸入轉速 $\geq 12,000\text{rpm}$ ，雜訊低於75dB)

238. 車載充電機(滿載輸出工況下效率 $\geq 95\%$)、雙向車載充電機、非車載充電設備(輸出電壓250V~950V，電壓範圍內效率 $\geq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高適用性無線充電、移動充電技術開發及裝備製造

239. 智慧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研發：感測器、車載晶片、中央處理器、車載作業系統和信息控制系統、車網通信系統設備、視覺識別系統、高精度定位裝置、線控底盤系統；新型智慧終端機模組、多核異構智慧計算平台技術、全天候複雜交通場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圖技術、感測器融合感知技術、車用無線通訊關鍵技術、基礎雲控平台技術；新型安全隔離架構技術、軟硬件協同攻擊識別技術、終端晶片安全加密和應用軟件安全防護技術、無線通訊安全加密技術、安全通訊及認證授權技術、數據加密技術；測試評價體系架構研發，虛擬模擬、實車道路測試等技術和驗證工具，整車級和系統級測試評價方法，測試基礎數據

庫建設

(二十)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

240. 達到中國摩托車第四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大排量(排量 $>250\text{ml}$)摩托車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製造

241. 民用飛機設計、製造與維修：幹線、支線飛機，通用飛機

242. 民用飛機零部件製造與維修

243. 民用直升機設計與製造

244. 民用直升機零部件製造

245. 地面、水面效應航行器製造及無人機、浮空器設計與製造

246. 航空發動機及零部件、航空輔助動力系統設計、製造與維修

247. 航空航太用新型材料開發、生產

248. 民用航空機載設備設計與製造

249. 航空地面設備製造：民用機場設施、民用機場運行保障設備、飛行試驗地面設備、飛行類比與訓練設備、航空測試與計量設備、航空地面試驗設備、機載設備綜合測試設備、航空製造專用設備、航空材料試製專用設備、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應用設備、運載火箭地面測試設備、運載火箭力學及環境實驗設備

250. 民用衛星設計與製造，民用衛星有效載荷製造

251. 民用衛星零部件製造

252. 星上產品檢測設備製造

253. 豪華郵輪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

254. 海底礦產資源開發裝備的設計

255. 船舶低、中速柴油機及其零部件的設計

256. 船舶艙室機械的設計

257. 船舶通訊導航設備的設計

258. 遊艇的設計

259. 智慧船舶的設計及相關智慧系統的研發

(二一)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260. 100萬千瓦超超臨界火電機組用關鍵輔機設備製造：安全閥、調節閥

261. 鋼鐵行業燒結機脫硝技術裝備製造

262. 火電設備的密封件設計、製造

263. 燃煤電站、水電站設備用大型鑄鍛件製造

264. 水電機組用關鍵輔機設備製造

265. 輸變電設備及關鍵組部件製造

266. 新能源發電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製造：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地熱發電、潮汐發電、波浪發電、垃圾發電、沼氣發電、2.5兆瓦及以上風力發電設備

267. 斯特林發電機組製造

268. 直線和平面電機及其驅動系統開發與製造

269. 高技術綠色電池製造：動力鎳氫電池、鋅鎳蓄電池、鈉鹽電池、鋅銀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等

270. 電動機採用直流調速技術的製冷空調用壓

縮機、採用CO₂自然工質製冷空調壓縮機、應用可再生能源(空氣源、水源、地源)製冷空調設備製造

271. 太陽能空調、採暖系統、太陽能乾燥裝置製造

272. 生物質乾燥熱解系統、生物質氣化裝置製造

273. 交流調頻調壓牽引裝置製造

(二二)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274. 高清數位攝錄機、數位放聲設備製造

275. TFT-LCD、OLED、AMOLED、鐳射顯示、量子點、3D顯示等平板顯示屏、顯示幕材料製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276. 電子書材料(電子墨水屏等)的研發與製造

277. 直徑200mm以上矽單晶及拋光片生產

278. 300mm以上大矽片的製造

279. 大螢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組等關鍵件製造

280. 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數位廣播電視演播室設備、數位有線電視系統設備、數位音訊廣播發射設備、數位電視上下變換器、數位電視地面廣播單頻網(SFN)設備、衛星數位電視上行站設備製造

281. 集成電路設計,線寬28納米及以下大規模數位集成電路製造,0.11微米及以下類比、數模集成電路製造,MEMS和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及BGA、PGA、FPGA、CSP、MCM等先進封裝與測試

282. 大中型電子電腦、萬萬億次高性能電腦、可攜式微型電腦、大型類比模擬系統、工業控制機及控制器製造

283. 量子、類腦等新機理電腦系統的研究與製造

284. 超大型集成電路製造用刻蝕機、PVD、CVD、氧化爐、清洗機、擴散爐、MFC等

285. 晶片封裝設備製造

286. 電腦數位信號處理系統及板卡製造

287. 圖形圖像識別和處理系統製造

288. 大容量光、磁碟機及其部件開發與製造

289. 100TB及以上存儲系統製造、8TB及以上SSD固態硬碟製造及智慧化存儲設備製造

290. 電腦輔助設計(三維CAD)、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輔助測試(CAT)、輔助製造(CAM)、輔助工程(CAE)系統及其他電腦應用系統製造

291. 軟件產品開發、生產

292. 電子專用材料開發與製造(光纖預製棒開發與製造除外)

293.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294.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測器、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高分子固體電容器、超級電容器、無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leq 0.05\text{mm}$)柔性電路板

295. 觸控系統(觸控螢幕、觸控元件等)製造及組裝

296. 虛擬實境(VR)、增強現實(AR)設備研發與製

造

297. 發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效率140lm/W以上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發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色發光管製造

298. 高密度數位光碟機用關鍵件開發、生產

299. 可錄類光碟生產

300. 3D列印設備及其關鍵零部件研發與製造

301. 衛星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302. 光通信測量儀錶、速率40Gbps及以上光收發器製造

303. 超寬頻(UWB)通信設備製造

304. 無線局域網(含支援WAPI)、廣域網絡設備製造

305. 100Gbps及以上速率時分複用設備(TDM)、密集波分複用設備(DWDM)、寬頻無源網絡設備(包括EPON、GPON、WDM-PON等)、下一代DSL晶片及設備、光交叉連接設備(OXC)、自動光切換式網絡設備(ASON)、40Gbps以上SDH光纖通信傳輸設備製造

306. 基於IPv6的下一代互聯網系統設備、終端設備、檢測設備、軟件、晶片開發與製造

307. 第四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基站、核心網設備以及網絡檢測設備開發與製造

308. 應用於第五代移動終端(手機、汽車、無人機、虛擬實境與增強顯示等)的視覺感測器(數位相機、數位攝像頭、3D感測器、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等)及其核心元元件(光學鏡片與鏡頭、雷射器、感光晶片、馬達、光電模組等)的開發與製造

309. 雲計算設備、軟件和系統開發

310. 整機處理能力大於6.4Tbps(雙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換容量大於40Tbps的交換機開發與製造

311. 空中交通管制系統設備製造

312. 基於聲、光、電、觸控等電腦信息技術的中醫藥電子輔助教學設備,虛擬病理、生理模型人設備的開發與製造

(二三)儀器儀錶製造業

313. 土壤墒情監測設備製造

314. 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與裝置製造:現場匯流排控制系統,大型可編程序控制器(PLC),兩相流量計,固體流量計,新型感測器及現場測量儀錶

315. 大型精密儀器、高解析度顯微鏡(解析度小於200nm)開發與製造

316. 高精度數位電壓表、電流錶製造(顯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17. 無功率自動補償裝置製造

318. 安全生產新儀器設備製造

319. VXI匯流排式自動測試系統(符合IEEE1155國際規範)製造

320. 煤礦井下監測及災害預報系統、煤炭安全檢測綜合管理系統開發與製造

321. 工程測量和地球物理觀測設備製造

322. 環境監測儀器製造

323. 無線遠傳智慧水錶製造

324. 水庫大壩安全智慧監控儀器製造

325. 水文數據採集、處理與傳輸和防洪預警儀器及設備製造

326. 海洋勘探監測儀器和設備製造

327. 市政管網和輸水管道滲漏監測儀器製造

328. 核儀器、儀錶研發和製造

(二四)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

329. 煤炭洗選及粉煤灰(包括脫硫石膏)、煤矸石等綜合利用

330.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

331. 廢舊電器電子產品、汽車、機電設備、橡膠、金屬、電池回收處理

332. 赤泥及其他冶煉廢渣綜合利用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33. 單機60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34. 採用背壓型熱電聯產、熱電冷多聯產、30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熱電聯產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35. 缺水地區單機60萬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36. 整體煤氣化聯合循環發電等潔淨煤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

337. 單機30萬千瓦及以上採用流化床鍋爐並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

338. 發電為主的大型水電站及抽水蓄能電站建設、經營

339.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

340. 新能源電站(包括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質能等)建設、經營

341. 重要負荷中心且氣源有保障地區天然氣調峰電站、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的建設、經營

342. 燃氣發電與可再生發電互補系統開發與應用

343. 電網的建設、經營

344. 使用天然氣、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驅動的區域供能(冷、熱)項目的建設、經營

345.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鹹水利用

346. 供水廠建設、經營

347. 再生水廠建設、經營

348. 污水處理廠建設、經營

349. 機動車充電站、電池更換站建設、經營

350. 加氫站建設、經營

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51. 鐵路幹線路網及鐵路專用線的建設、經營

352. 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資源型開發鐵路和支線鐵路及其橋樑、隧道、輪渡和站場設施的建設、經營

353. 高速鐵路、城際鐵路基礎設施綜合維修

354. 公路、獨立橋樑和隧道的建設、經營

355. 公路貨物運輸公司

356. 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經營

357.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

358.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

359. 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

360. 國際海上運輸公司

361. 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業務

362. 輸油(氣)管道、油(氣)庫的建設、經營

363. 煤炭管道運輸設施的建設、經營

364. 自動化高架立體倉儲設施,包裝、加工、配送業務相關的倉儲一體化設施建設、經營

365. 與快遞服務相關科技裝備及綠色包裝研發應用

六、批發和零售業

36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鮮活農產品冷鏈物流和特殊藥品低溫配送等物流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提供和運用

367. 農村連鎖配送

368. 託盤及集裝單元共用系統建設、經營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技術服務業

369. 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

八、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0.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物流信息、商務、會計、稅務諮詢服務

371. 工程諮詢服務

372.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支援管理、銀行後台服務、財務結算、軟件發展、離岸呼叫中心、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373. 創業投資企業

374. 知識產權服務

375. 家庭服務業

九、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76. 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生物質能源開發技術

377. 智慧器件、機器人、神經網絡晶片、神經元感測器等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應用

378. 同位素、輻射及雷射技術

379. 海洋開發及海洋能開發技術、海洋化學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相關產品開發和精深加工技術、海洋醫藥與生化製品開發技術

380. 海洋監測技術(海洋浪潮、氣象、環境監測)、海底探測與大洋資源勘查評價技術

381. 綜合利用海水淡化後的濃海水製鹽、提取鉀、溴、鎂、鋰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學資源高附加值利用技術

382.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與生態修復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海水富營養化防治技術,海洋生物爆發性生長災害防治技術,海岸帶生態環境修復技術

383. 節能環保和循環經濟技術開發與應用

384.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385. 環境污染治理及監測技術

386. 清潔生產技術開發與服務

387.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開發與服務

388. 綠色建築節地與室外環境、節能與能源利用、節水與水資源利用、節材與材料資源利用、室內環境與運行管理綜合技術開發與利用

389. 放射性廢物處理技術開發與應用

390. 化纖生產及印染加工的節能降耗、三廢治理新技術

391. 磷石膏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392. 防沙治沙與沙荒修復技術

393. 草畜平衡綜合管理技術

394. 現代畜牧業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395. 農藥新型施藥技術開發與應用

396. 民用衛星應用技術

397. 檢驗檢測認證服務

398. 研究開發中心

399. 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孵化中心

400. 物聯網技術開發與應用

401. 工業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創意產業

402. 城鄉規劃編製服務(城市、鎮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十、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3. 河道、湖泊水環境治理、水生態修復和管理保護與經營

404. 城市封閉型道路的建設、經營

405. 城市地鐵、輕軌等軌道交通的建設、經營

406. 垃圾處理廠、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

407. 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經營

408. 計程車、有軌電車、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及運營

十一、教育

409. 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

十二、衛生和社會工作

410. 老年人、殘疾人和兒童服務機構

411. 養老機構

412. 醫療機構

十三、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13. 演出場所經營

414. 體育場館經營、健身、競賽表演及體育培訓和中介服務

415. 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及旅遊信息服務

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山西省

1. 牧草飼料作物種植及深加工

2. 小雜糧、馬鈴薯種植及產品開發、生產

3.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4.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5. 礦區生態系統恢復與重建工程

6. 非金屬礦(高嶺土、石灰石、砂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7. 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

8. 煤製液體燃料生產

9. 焦炭副產品綜合利用

10.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1.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2.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3. 高檔玻璃製品、高技術陶瓷(含工業陶瓷)技術開發和產品生產

14.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5. 不銹鋼製品生產

16.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燃料電池系統

17. 高速列車用鋼、非晶帶材等鋼鐵新材料的開發、生產

18.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19. 鋼絲繩芯橡膠輪運帶生產

20. 液壓技術系統及模具生產

21. 旱地、山地中小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製造

22.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23. 大型煤礦綜採設備和防爆機電產品生產

24. 核電物料轉運設備及其配套件生產

25.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26. 第三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零部件生產

27. 洗中煤、焦爐煤氣餘熱發電、供熱等綜合利用

28. 火電廠廢棄物等的綜合利用

29.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0.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中等高等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

34.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35. 藝術表演培訓和中介服務及文化用品、設備等產業化開發

36.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內蒙古自治區

1. 標準化設施蔬菜基地、集約化蔬菜育苗場建設
2. 綠色農畜產品(乳、肉、絨、皮毛、糧油、馬鈴薯、果蔬)生產及加工
3.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退田還湖、退耕還濕、荒漠化防治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4.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中低產田改造、鹽鹼地改良等技術開發與應用
5. 銅、鉛、鋅、鎂、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6. 非金屬礦(高嶺土、紅柱石、膨潤土、白雲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綜合利用、精加工及應用(勘探、開採除外)
7. 棉、毛、絨、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生產加工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8. 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
9.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開發和利用(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10. 利用乙烯與氯氣通過氯氯化法生產30萬噸/年以上PVC, 廢鹽酸製氯氣等綜合利用技術開發及利用
11. 高性能矽油、矽橡膠、樹脂, 高質量氟樹脂, 高性能氣橡膠, 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等開發、生產
12. 矽材料生產及其應用
13.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內蒙古道地藥材和特色蒙藥材種植基地建設、瀕危藥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設、種子種苗基地建設、道地藥材提取物工廠研發中心建設
14.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製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遊商品紀念品生產
15. 碳纖維產品生產及其應用
16. 天然氣壓縮機(含煤層氣壓縮機)製造
17. 蒙醫藥、蒙醫醫療設備研究與開發
18.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棚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9. 汽車零部件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0.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21.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2. 洗中煤、焦爐煤氣餘熱發電、供熱等綜合利用
23.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4.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5.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6.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7.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8.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29. 文化演出場所建設、藝術表演培訓等服務
30.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1.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2.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態旅遊資源開發、建設和經營
33.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遼寧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退耕還林還草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鎂、鎢石加工及綜合利用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5.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 無內胎載重子午胎, 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 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7. 金屬包裝、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製造
8. 環保設備(大氣、污水、固廢處理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9. 智慧測控裝置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10. 高檔數控機床伺服裝置製造
11. 汽車零部件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汽車主被動安全保護裝置、汽車啓停電機、新能源汽車驅動裝置及控制系統
12.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13. 高精度銅、鋁及合金板帶材深加工
14. 非易失性記憶體設計、研發及製造
15. 數位醫療系統、社區護理、個人健康維護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
16.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17.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18.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1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0.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1. 節約用水技術改造、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
22. 數位視聽與數位家庭產品(有線電視網絡、網絡視聽節目服務除外)
23.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24. 經國家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資源枯竭型城市

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吉林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穀子、高粱、燕麥、藜麥、綠豆、紅小豆等雜糧雜豆農產品開發、生產
3. 人參、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藍莓、菌類、林蛙、柞蠶、蜂蜜等長白山特色生態食品、飲品的開發和加工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砂礫土資源開發及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6.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7. 褐煤蠟萃取
8.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9. 草銨腴及草銨腴中間體的開發、生產
10.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1. 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生產及其生產所需輔助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生產
12. 玄武岩纖維新材料的生產、開發
13.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4.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15. LED、新型元器件等節能產品
16. 現代中藥製品生產
17.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18. 冰雪體育和旅遊用品生產
19. 索道纜車、遊樂設施等旅遊裝備製造
20. 換熱器設備的生產製造
21.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2.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3.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2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5.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6. 汽車金融服務
27.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8.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9.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0. 冰雪旅遊資源開發及滑雪場、酒店等配套設施建設、經營
31.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2. 溫泉資源開發及溫泉度假村建設、經營
33.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

設施建設

34. 大型主題公園的建設、經營
35. 經國家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黑龍江省

1.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礦區生態系統恢復與重建工程
4. 利用境外資源的木材加工
5.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6. 日處理甜菜3,000噸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7. 馬鈴薯深加工
8. 綠色食品生產
9. 營養性豆奶粉、傳統豆製品、功能性蛋白產品、大豆磷脂等非轉基因大豆製品生產和加工
10.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1.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遊商品紀念品生產
12. 冰雪體育和旅遊用品生產
13. 工藝陶瓷生產
14.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5. 非金屬礦(高嶺土、石灰石、砂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16. 矽基及光伏新材料開發、生產
17. 鈦礦冶煉及鈦製品加工
18.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製造
19. 現代農業裝備及配套農機具的生產:大馬力拖拉機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機及其它種植機械、玉米收穫機、穀物聯合收穫機、其它收穫機及配套零部件
20.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21. 燃氣輪機研發與製造
22.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3.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4.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25. 核電裝備的生產:核電電機、電纜、核島堆內構件等關鍵配套部件研發生產
26. 電網智慧管理控制系統設備製造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9.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30.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1.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

撥物流中心建設

32.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3.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4.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5. 文化演出、藝術表演培訓和中介服務等產業化開發
36.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7. 森林、冰雪旅遊資源開發及滑雪場建設、經營
38.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9.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设施建設
40. 經國家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安徽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高嶺土、煤層氣(瓦斯)、礦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資源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3. 非金屬礦(方解石、膨潤土、高嶺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查、開採除外)
4. 綠色食品生產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7.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8. 煤焦油深加工
9. 納米材料等新材料研發與製造
10. 耐火材料生產
11. 銅、鋅、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及綜合利用
12. 高檔無縫鋼管、石油油井管製造
13.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薄)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1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卡車輪胎、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7.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鋁基複合材料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8. 新型乾法水泥成套設備製造
19. 電動叉車、30噸以上液壓挖掘機及零部件開發與製造
20. 燃氣輪機研發與製造
21. 500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大型冶金成套設備等重大技術裝備用分散型控制系統

(DCS)

22. 難選金屬礦產選礦設備和大型冶金成套設備製造
23.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4. 家用電器、家電用板材及零部件製造
25.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6. 集成電路材料、裝備、晶片製造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器件研發、製造
27. 平板顯示幕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裝備的研發與製造
28. 智慧語音、量子通信等設備研發與製造
29. 工程勘察設計、平面設計和自動控制系統設計等創意產業
30.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3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2. 高等教育機構
33.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江西省

1. 臍橙、蜜桔、甜柚、茶葉、光皮樹、油茶、芋麻、竹、山藥、蕎頭、蓮、葛等特色、優勢植物及道地藥材和藥食兩用作物種植及深加工
2.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3. 銅礦選礦、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環利用
4. 高嶺土、粉石英、矽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雲石等非金屬礦產品精深加工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木質傢俱設計、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木質傢俱加工
7.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8. 單條化學木漿30萬噸/年及以上、化學機械木漿10萬噸/年及以上、化學竹漿10萬噸/年及以上的林紙一體化生產線及相應配套的紙及紙板生產線(新聞紙、銅版紙除外)建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以非木纖維為原料、單條10萬噸/年及以上的紙漿生產線建設
9. 年產10萬噸以上利用木薯類植物的生物液體燃料生產
10. 利用鎢、鎳、鈷、鉍、鉭等稀有金屬資源深加工、應用產品生產及循環利用
11. 利用乙烯與氯氣通過氧氯化法生產30萬噸/年以上PVC,廢鹽酸製氯氣等綜合利用技術開發及利用
12.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研發與生產,滿足我國重大、多發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藥物首次開發和利用
13.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特種陶瓷等高技術陶瓷的研發與生產
14.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

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5.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6. 通訊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與生產
17. 新型電子元器件覆銅板製造
18.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9.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0. 空調、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生產
21.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2. 半導體晶片上下游產品研發與生產
23.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4. 鋰電池等鋰產品生產專用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5. 光學部件及鍍膜技術的研發、應用及製造
26.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7.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8.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9.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1. 養生休閒服務、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2.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河南省

1. 優質糧油、茶、柳條等種植與加工
2.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鎂、鋅精深加工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和利用技術產品開發、生產
7. 超硬材料產品生產
8.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9.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0. 數位化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1.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2.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3.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4.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

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5. 300馬力以上配備無級變速器輪式拖拉機，300馬力以上拖拉機關鍵零部件製造：無級變速拖拉機發動機、變速箱、液力聯合控制系統、雙輸入雙輸出無級調速裝置
16. 500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12,000米及以上深井鑽機、極地鑽機、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鑽機、沼澤難進入區域用鑽機、海洋鑽機、車裝鑽機、特種鑽井工藝用鑽機等鑽機成套設備
17. 電能綜合管理自動化設備製造
18.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
19. 空調、電冰箱、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
20.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21.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22.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3. 城市公共停車設施建設、經營
24. 公路貨運場站設施的建設和運營
25.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6.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7.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8.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9.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0. 中等高等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4.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湖北省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茶葉種植、加工及收購服務
3. 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高檔紡織品及服裝工藝技術開發
6. 無紡布及醫用紡織品生產
7. 動植物藥材、保健品資源的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植物花葉根莖產品研發、籽粒榨油深加工
8.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9.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0. 銅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延伸加工及循環利用
11.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2. 空調、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
13. 汽車零部件開發與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

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碳纖維、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燃油共軌噴射系統相關產品、渦輪增壓發動機、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

14. 車用壓縮氫氣塑膠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

15.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6.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7. 特種鋼絲繩、鋼纜(平均抗拉強度>2,200MPa)製造

18. 鐳射醫療設備開發與製造

19. 光電子技術和產品(含光纖預製棒、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開發與製造

20. 醫藥化工原料廢氣、廢液、廢渣的綜合利用

21. 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開發和建設

22.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23.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2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5.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6.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7.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8.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2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0.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湖南省

1. 蔬菜、水果、畜禽產品的生產及深加工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開發和建設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5.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6. 竹木傢俱製造

7. 高性能混凝土摻和劑

8. 錳鋅精深加工

9. 鈹化合物生產

10.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特種陶瓷等高技術陶瓷的研發與生產

11. 天然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2. 激素類藥物深度開發

13. 特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等)優質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4. 高端建築用熱軋無縫鋼管、核電用管、超臨界高壓鍋爐用無縫鋼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徑鋼管加工

15. 新型裝配式建築構件智慧製造

1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7. 硬質合金精深加工

18. 雙金屬高速鋸切工具

19. 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裝置開發與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燃油共軌噴射系統相關產品、渦輪增壓發動機、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

20.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21. 30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噸及以上裝載機、600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機、鑽孔100毫米以上鑿岩台車、400千瓦及以上砂冷熱再生設備、1米寬及以上銑刨機；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25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2. 60C及以上混凝土輸送泵、50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車、混凝土布料機、混凝土攪拌運輸車、混凝土噴射機械手；起升機械：塔式起重機、50米及以上高空作業車、50噸級以上輪胎吊；路面機械：12米及以上瀝青路面攤鋪機、4噸以上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26噸以上全液壓壓路機、垃圾收運和處理設備及系統等產品

23. 大型工程機械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25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4. 新型橡膠機械成套設備製造

25. 電子產品整機、光電子、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零部件的開發和製造

26.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9.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30.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文化演出場所建設、藝術表演培訓等服務

34.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5.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6.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廣西自治區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退耕還林還草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生產
4. 營養性豆奶粉、傳統豆製品、功能性蛋白產品、大豆磷脂等非轉基因大豆製品生產和加工
5. 日處理甘蔗5,000噸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6. 松香深加工
7.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8. 石墨烯技術研發及應用
9. 不銹鋼製品生產
10. 銅、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11. 鋅、錫、鎘、鎢、錳、銻等金屬精深加工
12.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特種陶瓷等高技術陶瓷的研發與生產
13.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14. 醫療器械設備研究與開發，醫用材料生產與加工
15.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6.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17.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8.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9.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0. 甘蔗種植機、甘蔗收穫機等農機具研發及製造
21. 大型工程機械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25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2.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3.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4.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5.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6. 會展服務業
27. 中等高等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
28.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9.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0. 養生休閒服務、民族文化開發、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1.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2.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海南省

1. 農作物、畜禽優良品種選育和種苗生產
2. 水產品加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3. 海防林恢復、天然林保護、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等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海南省中藥、民族藥的研發、生產
6. 海底礦物勘查、開採
7. 旅遊工藝品創意設計及生產
8.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開發和利用(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9.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0. 郵輪製造
11. 遊艇的設計、製造和維修
12. 深水海洋工程設備製造
13. 高爾夫用具製造
14. 光電子技術和產品(含光纖預製棒、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開發與製造
15.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16. 航太相關設備製造
1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1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19. 國際航線郵輪服務
20. 國際船舶代理、外輪理貨
21. 國際會議展覽業
22. 旅行社
23.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5. 協力廠商船舶管理
26.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7.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8.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9. 電影院的建設、經營
30.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演出經紀機構
33. 文藝表演團體
34. 演出場所經營
35. 娛樂場所經營
36. 健康醫療旅遊、體育旅遊開發
37. 鄉村民宿、旅居車旅遊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設施建設
38.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9.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40. 海洋、熱帶雨林生態旅遊資源(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自然保護區等除外)開發、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重慶市

1. 農林牧漁特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產品加工及出口
2.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3. 聚氨酯主要原料、組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創新應用產品開發和生產
4.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5. 鋁、鎂精深加工
6. 葉岩氣裝備製造和油氣技術工程服務
7. 環保設備(大氣、污水、固廢處理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8. 排氣量250ml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車整車
9.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棚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0.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以及列入《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的子午線輪胎關鍵原材料
11. 汽車零部件製造:滿足國六排放標準及以上的增壓直噴汽油機/清潔高效柴油機/驅動系統零部件(離合器、減振器、雙質量飛輪)、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AT、DCT、AMT)、座椅、傳動軸、電動轉向系統零部件、新能源專用發動機/變速器;新能源車用動力鋰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系統、電製動、電儀錶、能量回收系統、電空調、遠端監控系統等關鍵零部件;傳動/安全/車身/行駛/信息控制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控制系統等智慧汽車關鍵部件;DPF、GPF、SCR等發動機後處理系統、替代燃料發動機ECU控制策略及軟硬件、全新新能源汽車/輕量化底盤及車身;行業精密生產裝備和相關基礎設施生產製造;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行業共性技術平台(汽車風洞、智慧網聯汽車測試評價、安全測試評價、輕量化、行業數據庫、全球研發中心等)建設等
12. 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燃氣輪機、內燃機研發及製造
13.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4. 線寬0.25微米以下大規模數位集成電路製造
15.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
16. 顯示幕、晶片製造用電子特氣、化合物半導體、電子化學品生產與應用
17.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8. 500千伏及以上高壓直流換流變壓器研發及製造

19. 三級能效以上節能環保型家電整機,壓縮機、電機、變頻器、液晶面板等關鍵零部件生產,無線輸電、裸眼3D、體感輸入等新技術開發
20.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1.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業氣體製備及應用
22. FINEX技術及高速、無頭連軋
23. 高精度、高可靠性過程測量儀錶,智慧感測器
24. 會展服務業
25.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6.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1. 旅行社經營、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四川省

1. 農林牧漁特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產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藥、紅薯、檸檬,水果釀酒等)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5. 以境外木、藤為原材料的高端傢俱生產
6. 鈮鈦資源綜合利用新技術和新產品研發製造
7.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8. 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生產
9.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薄)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0.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1.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棚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2.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3.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4. 30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噸及以上裝載機、600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

機、鑽孔100毫米以上鑿岩台車、400千瓦及以上矽冷熱再生設備、1米寬及以上銑刨機；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25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15.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6.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17. 3,000KW以上大型、重型燃氣輪機高溫部件及控制系統研發製造
18.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19. 精密電子注塑產品開發、生產
20. 液晶電視、數位電視、節能環保電冰箱、智慧洗衣機等高檔家用電器製造
21. TFT-LCD、OLED等平板顯示幕、顯示幕材料製造
22.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3.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高速、敏感電子(氣)連接器製造和開發
24. 醫療及康復用器械、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5. 天然氣壓縮機(含煤層氣壓縮機)製造
26. 環保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27. 工業尾礦及工業生產廢棄物及低品位、複雜、難處理礦的資源化利用
28. 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與裝置製造：現場匯流排控制系統，可程序設計控制器(PLC)，兩相流量計，固體流量計，新型感測器及現場測量儀錶
29.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0.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31.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2. 道路運輸
33. 衛生諮詢、健康管理、醫療知識等醫療信息服務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6. 藝術表演培訓和中介服務及文化用品、設備等產業化開發
37.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貴州省

1.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3. 馬鈴薯、魔芋等產品深加工
4. 畜禽、辣椒、苦蕎、山藥、核桃深加工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鈦冶煉

7. 用先進技術對固定層合成氨裝置進行優化節能技改

8. 利用甲醇開發M100新型動力燃料及合成氨生產尾氣發展新能源
9. 利用工業生產二氧化碳廢氣發展工業級、食品級二氧化碳
10. 己二酸生產
11. 採用先進技術建設30萬噸/年及以上煤製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項目
12.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13.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4. 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15. 高性能鋁合金系列產品開發
16. 新型短流程鋼鐵冶煉技術開發及應用
17. 非高爐冶煉技術(直接還原法)
18. 磨料磨具產品生產
19. 新型鑿岩鉚具的開發及用鋼材料生產
20.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1.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2. 有特色優勢的特種工程機械、架橋鋪路機械、破碎機械、液壓基礎件、數控機床、節能環保裝備、4MW燃汽輪機及以下產品等開發及製造
23. 複式永磁電機抽油機系列化開發和產業化
24. 複雜地質條件的礦用開採、掘進、提升、井下運輸等特種設備及產品的開發與製造
25. 適用於西部山區的輕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種收和植保、節水灌溉、小型抗旱設備及糧油作物、茶葉、特色農產品等農業機械開發與製造
26.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9. 演出經紀機構
30.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1. 茅台生態帶綜合保護及赤水河流域遙感技術應用示範
32.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雲南省

1. 咖啡、茶葉、油茶的種植、開發、培育、銷售、深加工及新品種的育種和推廣
2. 新型天然橡膠開發與應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產技術開發及製造
4.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5. 高原湖泊保護、污染治理

6.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7. 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8. 水果、堅果、含油果、香料和飲料作物種植和深加工
9. 營養食品、保健食品開發和生產
10. 特色食用資源開發及應用
11. 符合生態與環保要求的亞麻加工、開發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12.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13.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4.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15. 以境外木、藤為原料的高端傢俱生產
16. 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
17.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藝品及包裝容器材生產
18. 工業大麻加工開發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19.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20.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21. 生物質能發電設備製造
22.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3.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5.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6.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7. 民族特色文化產業、藝術表演培訓、中介服務, 生態旅遊資源開發(自然保護區和國際重要濕地的建設、經營除外)
28.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西藏自治區

1.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3. 鹽湖資源的開發利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牛羊絨、皮革產品深加工及藏毯生產
6. 花卉與苗圃基地的建設經營
7. 林下資源的培植技術研發和林下產品深加工
8. 青稞、牧草等農作物新技術的開發利用
9. 高原特色食品資源開發利用
10.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1. 藏藥新品種、新劑型產品生產
12.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容器材料、日用玻璃製品及極具藏民族特色的旅遊商品紀念品生產
13.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1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15.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16.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17.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18.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設施建設
19.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陝西省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小雜糧、馬鈴薯、紅薯、辣椒、苦蕎、山藥、核桃種植及產品開發、生產及深加工
3.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水源地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4.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和設施農業技術開發與應用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7. 煤炭分製利用: 煤製甲醇一烯烴及下游煤製芳烴一乙二醇聚醚生產
8. 煤炭液化製油及化學品生產
9.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10.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1. 鈹冶煉及鈹合金製品生產加工
12. 鋁、鎂、鈦金屬精深加工
13. 動物專用抗菌原料藥(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動物疫苗生產
14.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5. 高爐煤氣能量回收透平裝置設計製造
16.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7. 汽車零部件製造: 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輕量化材料應用
18. 集成電路及生產設備研發生產
19.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0. 柔性顯示幕、顯示幕材料生產
21. 接觸顯示和通訊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與生產
22.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3.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4.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5.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6.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7. 中等高等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
28.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2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0. 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1.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2. 養生休閒服務、民族文化開發、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3. 旅行社
34.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5. 經國家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甘肅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種子的開發、生產
3. 特色中藥材的種植、養殖及加工,中藥材GAP生產基地建設
4.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5. 石油及化學產業的延伸加工
6. 化工原料廢氣、廢液、廢渣的綜合利用
7.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8. 鋁、銅、鎳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9. 石油鑽採、煉化設備等高端裝備製造
10.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1. 不銹鋼製品生產
12. 高性能鋁合金系列產品開發
13. 新型短流程鋼鐵冶煉技術開發及應用
14.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5. 太陽能發電及設備製造業
16. 中等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
17.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18.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19.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0.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青海省

1. 高原動植物資源保護、種養與加工利用
2.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水土保持及水生生態綜合治理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涉及自然保護區和重要濕地的建設、經營的除外)
3.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設施農業技術、光伏農業技術開發與應用
4. 有機天然農畜產品基地建設和產品精深加工

5. 耐火材料生產
6. 石英、石膏等優勢非金屬礦產品及深加工製品(勘探、開採除外)
7. 銅、鋁、鎂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8. 鈦金屬精深加工
9. 鋁基、鎂基、鈦基、鋰基及鎳基等新型金屬合金材料的研發及生產
10. 中、藏藥新品種、新劑型產品生產
11.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薄)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2.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產
13. 烯烴下游精深加工產品
14. 工業尾礦及工業生產廢棄物及低品位、複雜、難處理礦的資源化利用
15.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6.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17.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8. 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與應用
19. 鋰電產品生產及專用設備研發與製造
20.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2. 水利工程的建設和運營
23. 城市及農村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4.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2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寧夏自治區

1. 馬鈴薯種子生產
2. 瓜果、蔬菜、花卉種子的選育生產
3.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4.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5. 枸杞、葡萄、馬鈴薯等種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藥材、沙區生態經濟林、沙區瓜果、沙區設施農業、沙料建材、沙區新能源和沙漠旅遊休閒等沙產業
7. 飼料加工
8. 牛乳蛋白、乾酪素等高端乳製品深加工
9. 特種陶瓷生產加工(含碳化矽、氮化矽、碳化硼等)
10. 碳基材料、碳纖維開發、生產
11. 採用節能低成本工藝的多晶矽、單晶矽生產
12. 半導體材料(含半導體晶片、晶圓等)的生產及加工
13. 鈿、鈮等稀有金屬材料的精深加工
14. 鋁合金、鎂合金、矽、錳合金等新材料的研發

及生產

15.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全鋼子午輪胎、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6.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7.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8. 500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

19. 太陽能發電系統、風力發電場建設及運營

20. 特殊環境自動控制、智慧化儀器、儀錶、閥門技術開發

21.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2.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3. 旅行社

2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新疆自治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1.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設施農業、有機農業的開發與應用

3. 營養健康型大米、小麥粉（食品專用米、發芽糙米、留胚米、食品專用粉、全麥粉及營養強化產品等）及製品的開發、生產，傳統主食工業化生產

4. 優質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紅棗、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優質特色農產品的種植及深加工

5. 優質釀酒葡萄基地建設及葡萄酒生產

6. 高檔營養配方、優質工業乳粉、乳酪、酪蛋白、奶油、煉乳、優酪乳等固態、半固態乳製品生產

7. 飼料加工

8. 亞麻、沙棘、薰衣草的種植及其製品生產

9.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0. 蛭石、雲母、石棉、菱鎂礦、石灰石、紅柱石、石材等非金屬礦產的綜合利用（勘探、開發除外）

11.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2. 煤炭加工應用技術開發

13. 油氣伴生資源綜合利用

14. 放空天然氣回收利用

15. 民族特色藥用植物種植、加工和製藥新工藝開發

16. 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容器材料、日用玻璃製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繡等民族特色手工藝品、旅遊紀念品生產

17.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Low-E、中空、超

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8. 直徑200mm以上矽單晶及拋光片、多晶矽生產

19. 銅、鋅、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20.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1. 雜糧加工專用設備開發、生產

22.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3. 石油及採礦等特種設備製造

24. 智慧電網設備、電氣成套控制系統設備製造

25. 小型清雪設備製造

26. 鋼鐵冶金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脫硫石膏、煤粉灰、電石渣綜合利用及製品、污水淨化處理成套設備製造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9. 商業連鎖經營、跨區域代理經營等新型流通業

30.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1.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台灣）

（民國108年5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80314952號，並自民國108年6月1日生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3條之1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73條第1項、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陸資管理辦法）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事件。

三、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從事投資行為者，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投資金額在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且持有單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1%者，得依本條例第93條之1第6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如未改善者，以新台幣12萬元計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且持有單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者，則以新台幣12萬元計之。

（二）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者，以投資金額2%計之。

(三)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1億元在新台幣3億元以下者，以投資金額3%計之。

(四)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3億元者，以投資金額4%計之。

前項大陸地區投資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加重處罰之，但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裁罰金額：

(一)投資限制投資或禁止投資之業別。

(二)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有涉及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

(四)規避查核。

(五)對證券期貨市場或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六)其他情節重大事由。

大陸地區投資人未經許可從事投資，除依前二項處罰外，並得依本條例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按前次處分罰鍰金額加重處罰之。

額加重處罰之。

四、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依本條例第73條第3項所定陸資管理辦法，應辦理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裁罰金額如附表。但違規情節輕微，得依本條例第93條之1第6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如未改善則依規定處罰。

前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自本會處分日起連續2年內再違反者之次數計之。

五、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違規情節之影響性較小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之影響性較大者，處新台幣6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六、依本基準所定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裁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裁罰金額。

七、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投資金額以取得成本為計算標準。

附表：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3項所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應辦理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之處分罰鍰金額

(單位：新台幣萬元)

違反情形	未辦理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	第1次屆期仍未辦理申報或改正	第2次屆期仍未辦理申報或改正	第3次屆期仍未辦理申報或改正
第1次違反者	6	18	72	250
連續2年內第2次違反者	18	72	250	250
連續2年內第3次違反者	72	250	250	250
連續2年內第4次違反者	250	250	250	250

註：違反次數之計算，以自本會處分日起連續2年內再違反者之次數計之。

十、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台灣)

(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804602840 號令，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為執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所謂大陸地區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投資人。

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案件。

三、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投資行為者，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一)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以新台幣 12 萬元計之。

(二)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00 萬元、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1%計之。

(三)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2%計之。

(四)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5,000 萬元、新台幣 1 億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3%計之。

(五)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 億元、新台幣 5 億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4%計之。

(六)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5 億元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5%計之。

四、投資人原經本部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來台投資後，變更為應適用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投資人，而未依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者，依前點規定計算罰鍰金額。

五、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變更投資計畫者，處新台幣 12 萬元，並依違規次數，以新台幣 12 萬元為級距加重其處罰金額。

六、投資人屬於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投資行為，依前點規定計算罰鍰金額。

七、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或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並依違規次數，以新台幣 6 萬元為級距加重其處罰金額。

八、投資人違反依本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一)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以新台幣 6 萬元計之。

(二)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1%計之。

(三)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5,000 萬元、新台幣 1 億元以下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2%計之。

(四)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 億元部分，以該部分投資金額 3%計之。

九、第 3 點至前點之投資人違規情節輕微，得依本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十、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違規情節之影響性較小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未達 60 萬元罰鍰；違規情節之影響性較大者，處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減輕依第 3 點至前點計算後之罰鍰金額之 20%。但裁罰金額仍不得低於法定最低罰鍰額度：

(一)於主管機關未發覺時主動陳報。

(二)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

(三)投資人及其所屬集團因併購交易致其有第 4 點之情形。

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加重依第 3 點至前點計算後之罰鍰金額之 2 倍至 3 倍。但裁罰金額仍不得高於法定最高罰鍰額度：

(一)投資之經營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二)投資之經營有資通訊安全疑慮。

(三)投資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

(四)投資之經營有不屬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所開放投資之業別。

(五)投資之經營有屬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中限制條件開放投資之業別。

(六)在台有惡意挖角行為。

(七)在台惡性倒閉，造成重大勞資糾紛。

(八)藉由投資行為遂行其背信、侵占、詐欺等刑事財產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

(九)投資所得之利益、近 2 年之營業額或近 2 年與國內外事業資金之往來超過投資金額，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十)其他情節重大。

十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按次處罰之罰鍰金額，依第 1 次處罰金額為級距加重其處罰金額。

十三、依本基準所定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法定最低裁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裁罰金額。

十四、投資人投資金額之認定以出資之到位金額、作價金額、取得股權時之價額、營運資金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文件所示金額，取其高者為計算基準。

十一、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審查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3070 號令，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案件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未赴中國大陸投資，且未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廠商。

(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且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

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資台灣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公司未赴中國大陸投資切結書一份。公開發行公司須另提供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大陸投資資訊一份；非公開發行公司須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海外地區轉投資架構圖或說明一份。

(三)投資計畫書 15 份。

(四)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2.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4.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5.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6.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

7.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四、投資台灣事務所為辦理前點申請事項之審查，應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2點所列資格要件之審查。

(二)投資計畫書之審查。

五、審查會置召集人2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2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1人。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1人。

(三)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1人。

(四)本部商業司代表1人。

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六、審查會每周召開，會議由召集人1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為利案件審查，審查會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及答覆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投資台灣事務所及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核定，於核定函敘明廠商須於3年或經本部同意展延之期間內完成投資，未依期限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

八、經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其投資地點、生產或營運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如有變更時，廠商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其變更以1次為限。

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審查會議審查。

第1項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延長期間不得超過2年。

九、廠商取得本部核定函後，如欲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辦。

十、廠商未將融資貸款用於核定之投資計畫者，或檢附第3點第2款之切結資料，經查獲有不實之情事者，不得適用本方案融資貸款優惠。

前項不適用融資貸款優惠者，由投資台灣事務所發文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自查獲後之各年度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予融資銀行。

前2項不適用融資貸款優惠之條件及處置方式，應於本部核定函敘明之。

十一、本要點審查案件之幕僚作業，由投資台灣事務所辦理。

十二、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另行公告之。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加強新時代稅務文化建設的意見

(2019年5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66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稅務文化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的組成部分，是中國稅務精神的載體，是廣大稅務幹部的價值基因和時代追求。為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決策部署，充分發揮稅務文化舉旗幟、聚民心、育新人、興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務，堅定稅務文化自信，提高稅務文化軟實力，推動稅務文化繁榮興盛，制定本意見。

一、指導思想和工作原則

加強新時代稅務文化建設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積極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踐行中國稅務精神，強化稅務職業道德建設，深化稅務精神文明建設，為高質量推進新時代稅收現代化提供堅實的思想基礎、精神支撐、道德滋養和文化保證。

加強新時代稅務文化建設，要堅持黨對宣傳思想和文化工作的領導權；堅持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稅務幹部職工；堅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礎、更廣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堅持統一思想、凝聚力量，培養忠誠擔當推進高質量稅收現代化大任的稅務鐵軍。

二、主要內容

(一)加強政治文化建設

1. 加強意識形態工作。堅持黨對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權、管理權、話語權。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加強陣地建設和管理，把握正確輿論導向，旗幟鮮明反對和抵制各種錯誤觀點。加強理論武裝，推動習近

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入腦入心。加強理想信念教育，在黨員幹部中開展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的“總開關”教育，引導黨員牢記黨的宗旨，堅定馬克思主義信仰，凝心聚力，挺起共產黨人的精神脊梁。

2. 營造良好政治生態。尊崇黨章，嚴格執行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若干準則，加強黨性錘煉，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政治生態。堅守共產黨人的精神家園，弘揚忠誠老實、公道正派、實事求是、清正廉潔等價值觀，開展黨員、公務員、稅務幹部等身分意識教育培訓，堅決防止和反對宗派主義、圈子文化、碼頭文化，以良好政治文化涵養政治生態。

3. 發揚革命文化。大力學習弘揚紅船精神、井岡山精神、長徵精神、延安精神、抗戰精神、西柏坡精神等革命精神。注重發揮好革命文化資源和紅色教育基地的作用，把紅色資源利用好、把紅色傳統發揚好、把紅色基因傳承好。在“七一”建黨節、“八一”建軍節、“十一”國慶日和重要革命紀念日，組織開展參觀革命紀念館、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紀念革命先烈等活動，加強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教育。

(二)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4. 弘揚中華人文精神。堅守中華文化立場，深入挖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蘊含的思想觀念、人文精神、道德規範，認真繼承創新，融入思想道德教育、稅務文化建設各方面和全過程。大力弘揚講仁愛、重民本、守誠信、崇正義、尚和合、求大同的核心思想理念，大力弘揚自強不息、敬業樂群、扶危濟困、見義勇為、孝老愛親等中華傳統美德，培育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開展全員閱讀、書香稅務等文化活動，運用中華戲曲、民樂、書法、國畫等藝術形式，增強稅務幹部的文化參與感、獲得感和認同感。

5. 重視文明家庭建設。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風，以“家和萬事興”為主題，廣泛開展“傳家訓、立家規、揚家風”活動。學習傳承中國傳統的好家訓好家規，整理提煉稅務幹部家庭的家訓家規，運用生活化的場景、日常化的活動、具象化的載體，以好家風涵養好政風好行風。鼓勵參加全國文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創建活動，弘揚家庭美德，推動形成愛

國愛家、相親相愛、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會主義家庭文明新風尚。

6. **弘揚傳統節日文化。**充分發揮中華民族傳統節日思想薰陶和文化教育功能，以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傳統節日為重點，精心組織走訪慰問、緬懷追思等活動，形成新的節日習俗。深入開展“我們的節日”活動，舉辦傳統經典誦讀、傳統禮儀展演、傳統體育、民俗文化展示等活動，積極培育家國情懷和人文情懷。培育節日文明風尚，開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行、扶貧助困等活動，宣導崇德向善、勤儉節約、禮讓寬容之風，豐富節日文化內涵。

(三)踐行中國稅務精神

7. **構築共同精神家園。**堅持人人宣傳踐行“忠誠擔當崇法守紀興稅強國”的中國稅務精神，採取交流研討、文藝創作等方式，深入闡釋中國稅務精神的歷史淵源、發展脈絡、價值取向，提振稅務幹部精氣神。推動中國稅務精神全方位、立體化宣傳教育，做到上網上牆上桌，做到入腦入心，內化為稅務幹部自覺弘揚踐行、社會各界廣泛認同讚譽的行為準則和價值追求。結合地方文化特色，進一步明確工作學習、稅收執法、納稅服務、績效管理、數字人事等文化理念，豐富中國稅務精神內涵。

8. **組織精神傳播活動。**開展主題徵文、文藝展示、演講辯論等活動，辦好稅務大講堂，在稅務報刊雜誌、內外網站開設中國稅務精神專欄，廣泛唱響《中國稅務之歌》，引導稅務幹部交流心得、分享體會、展示精神風采。採取動漫、微電影等幹部喜聞樂見的方式，吸引稅務幹部踴躍參與、積極傳播。保護和促進稅務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推進組織文化更新、鼓勵文化行動創新、發展區域文化特性、提倡基層文化特色表現，努力形成一體多樣、百花齊放的文化繁榮發展格局。

9. **開展稅史研究教育。**實施中華稅史研究工程，開展稅史編寫、反映中華民族稅收歷史，做好中國稅務年鑒編纂工作、反映當代中國稅收發展歷程。開展稅收史料的收集整理、普查登記、保護展示工作，建設稅史陳列室、稅收文化博物館等，傳承弘揚稅務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把稅史教育貫穿稅務幹部教育培訓始終，增強從事稅務工作的責任感、使命感和自豪感。

(四)深化稅務精神文明建設

10. **深化群眾性精神文明創建。**提升稅務系統全國文明單位創建水準，開展具有稅務行業文明特色、職業文明特點、崗位文明特徵的創建活動，召開文明單位創建經驗交流會，提高文明單位創建的數量和層次，不斷提升稅務行業文明程度。積極參與中央和地方組織的各類評選表彰活動，在視窗服務單位重點開展工人先鋒號、青年文明號、巾幗文明崗等創建活動，確保提供文明優質便捷服務，著力樹立良好稅務形象。

11. **推進公民道德建設。**深入實施公民道德建設工程，發動基層稅務幹部大力推選道德模範、時代楷模、身邊好人、先進工作者等各類先進人物，積極主動挖掘身邊好人好事，表彰善行義舉，形成崇德向善、見賢思齊的濃厚氛圍。開展“中國好稅官”現場交流活動，發動稅務幹部廣泛參與“我推薦我評議身邊好人”活動，樹立道德榜樣。關心關愛道德模範人物，健全關愛禮遇機制，樹立好人好報、德者有得的鮮明導向。

12. **培育宣傳先進典型。**建立稅務系統功勳榮譽表彰獎勵信息數據庫，結合重點工作重要改革，積極選樹稅務系統先進典型，組織開展先進典型學習、宣傳工作，生動展示先進典型的感人事蹟和高尚精神。堅持壯大主流思想輿論，運用新聞報導、基層巡講、“故事匯”巡演、事蹟展覽、影視動漫等多種形式，弘揚主旋律，傳播正能量，激發稅務幹部幹事創業的強大力量。

13. **推進學雷鋒志願服務。**弘揚雷鋒精神，把學雷鋒志願服務融入稅務精神文明創建活動，推進志願服務常態化制度化，踐行“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精神。廣泛選樹、宣傳稅務系統學雷鋒示範點和學雷鋒標兵。壯大稅務志願服務隊伍，支援群團組織服務中心工作，開展職工、青年、巾幗等志願服務活動，圍繞精準扶貧、稅法宣傳、環境保護、移風易俗、社會公益等志願服務項目，打造具有全國影響力的稅務志願品牌。

(五)強化稅務職業道德建設

14. **建設法治文化。**樹立憲法意識、恪守憲法原則，弘揚憲法精神，在稅務幹部入職、領導幹部就職時進行憲法宣誓。推進依法治稅，深入開展稅收法律法規的普法教育，組織稅收法律知識競賽，加強稅收執法宣傳，促進尊法、學法、守法、用法。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出台鼓勵稅務幹部考取律師資格政策，做好稅務系統公職律師工作，出版涉稅司法案例幹部讀本。

15. **深化廉政文化。**廣泛開展以稅務廉政文化為主題的教育活動，加強廉政教育基地的建設、管理和使用，創新“數位廉政教育基地”，讓稅務廉政文化進機關、進基層、進家庭、進網絡。挖掘地方歷史名人、歷史文化中蘊含的廉政資源，立足築牢拒腐防變的思想道德防線，使稅務廉政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16. **推廣服務文化。**出台稅務文明禮儀規範，重點規範辦稅服務廳等視窗服務場所的文明禮儀規範，引導講文明、講公德、守秩序、樹新風。普及開展工作生活、社會交往、人際關係、公共場所等方面的文明禮儀規範，重點加強稅務幹部服務禮儀、上崗禮儀、接待禮儀、電話禮儀、社交禮儀等學習培訓，引導稅務幹部自覺遵守公共秩序規則，建立和諧清新人際關係。

17. **重視健康文化。**貫徹落實“健康中國2030規劃”和全民健身計畫要求，普及公共衛生和健康科學知識，著力提高稅務幹部健康水準。關注身體健康，做好健康體檢，認真執行休假制度，組織職工運動會，

增強稅務幹部體質。關心關懷幹部心理健康，加強人文關懷和心理疏導，提供健康宣傳、心理評估、教育培訓、諮詢輔導等服務，打造責任稅務、陽光稅務、幸福稅務。

(六)繁榮發展稅務文藝

18. 搭建稅務文藝創作平台。組建稅務文學藝術興趣小組或團隊，廣泛開展群眾文化活動，做好學習研討、深入生活、文藝創作、成果展示、人才培養等工作，繁榮發展稅務文藝。建設稅務文藝集中創作、展示平台，在稅務報刊雜誌、稅務內外網站要設置稅務文藝專欄，聯合各級文聯在文學刊物刊載反映稅收工作的優秀作品，激發稅務幹部文藝創作熱情。

19. 豐富稅務文藝創作內容。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善於從基層稅收實踐、從基層稅務幹部中提煉題材、獲取靈感、汲取養分，推出一批優秀稅務文藝作品。規劃重大稅收歷史題材、現實題材等專項創作，加大對宣傳稅收事業的小說、詩詞、音樂、影視、戲曲等創作的支援力度，講好中國稅務故事。創作推廣一批稅務文化主題的優秀紀錄片、動漫、微電影，設計製作一批稅務宣傳公益廣告，緊扣愛黨愛國、稅收改革等推出精品力作。

20. 提升稅務文藝創作質量。實施稅務文藝創作精品工程，扶持優秀文化作品創作生產，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藝術精湛、製作精良的優秀稅務文化產品。組織文藝創作人才培訓，開展稅務文化創作和文化活動。加強稅務文化建設對外交流，實施稅務文化新媒體傳播工程，宣傳最受歡迎的稅務文藝作品，提升稅務文藝作品的創作力、傳播力和影響力。

(七)務實稅務文化基礎

21. 統一稅務形象標識。建立系統化、規範化、具有豐富內涵的稅務形象標識體系，明確制定規範標準，反映稅務系統工作宗旨、管理理念和審美價值。規範黨員(團員)上崗工作、參加重大活動佩戴黨徽(團徽)。統一稅務徽章、稅務制服，加強稅務幹部稅容風紀管理。規範稅務著裝和徽章佩戴，提升稅務職業榮譽感，樹立鮮明的稅務執法形象。

22. 完善辦稅服務設施建設。落實辦稅服務廳管理辦法，明確辦稅服務制度、工作人員行為規範、視窗服務規範和辦稅環境建設規範，打造服務優質、辦稅高效、納稅人滿意、社會認可的辦稅服務場所。辦稅服務場所應標識清晰、功能齊全、優美整潔、安全保障，提供全面、規範、便捷、經濟的服務措施，充分體現人性化管理和誠信服務理念。規範統一稅務文書、表格、證照等稅務資料樣式，簡約實用。

23. 加強辦公場所文化建設。統一稅務機關名稱、機關標誌、機關象徵圖案，堅持因地制宜、節儉建設、文化引領的原則，利用辦公室、會議室、樓道等區域，懸掛稅務標識、中國稅務精神、稅務文化理念及稅務文化作品，積極打造獨具風格的文化環境。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在電子顯示幕、電腦屏保、一人一銘工作格言牌、內外網站等宣傳稅務文化建設內

容，耳濡目染，強化稅務文化薰陶，營造濃郁的稅務文化氛圍。

24. 完善稅務文化設施建設。適應稅務幹部精神文化需求，做好圖書室、健身房、文化展示廳、廉政文化和稅史紀念館等文化設施建設，形成稅務文化中心陣地。優化、美化、綠化工作和生活環境，配備全民健身器材和運動設施，打造美麗、健康的庭院文化。推動文化設施向稅務幹部家屬子女免費開放，切實提高使用效率。加快數位文化建設，實施稅務網絡內容建設工程，做大做強網上正面宣傳，營造積極健康清朗的網絡空間。

三、加強組織領導

各級稅務機關要高度重视新時代稅務文化建設，採取有效措施紮實推進。加強組織領導，切實把稅務文化建設擺上重要日程，納入稅收工作整體規劃，形成黨委統一領導、責任部門各負其責、群團組織協同推進、全體稅務幹部共同參與的稅務文化建設新格局。加強經費保障，將稅務文化建設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為推動稅務文化建設提供必要經費支援。加強宣傳教育，充分調動稅務幹部職工參與稅務文化建設的積極性、創造性，增強文化自覺，營造向上向善、幹事創業良好氛圍。

二、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年5月28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2號，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現就保險企業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險企業發生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後餘額的18%(含本數)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二、保險企業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的其他事項繼續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29號)中第2條至第5條相關規定處理。保險企業應建立健全手續費及佣金的相關管理制度，並加強手續費及佣金結轉扣除的台帳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29號)第1條中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稅前扣除的政策和第6條同時廢止。保險企業2018年度匯算清繳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三、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4號，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做好政策銜接工作，現將個人取得的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事項公告如下：

一、個人為單位或他人提供擔保獲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他人的，受贈人因無償受贈房屋取得的受贈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78號)第1條規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對當事雙方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一)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對其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贍養人；

(三)房屋產權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

前款所稱受贈收入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78號)第4條規定計算。

三、企業在業務宣傳、廣告等活動中，隨機向本單位以外的個人贈送禮品(包括網絡紅包，下同)，以及企業在年會、座談會、慶典以及其他活動中向本單位以外的個人贈送禮品，個人取得的禮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但企業贈送的具有價格折扣或折讓性質的消費券、代金券、抵用券、優惠券等禮品除外。

前款所稱禮品收入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促銷展業贈送禮品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0號)第3條規定計算。

四、個人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財稅[2018]22號)的規定，領取的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養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稅，其餘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稅款計入“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由保險機構代扣代繳後，在個人購買稅延養老保險的機構所在地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條款同時廢止：

(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銀行部門以超過國家利率支付給儲戶的攬儲獎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5]64號)；

(二)《國家稅務總局對中國科學院院士榮譽獎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覆函》(國稅函[1995]351號)；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未分配的投資者收益和個人人壽保險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1998]546號)第2條；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58號)第3條；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民從證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1999]627號)；

(六)《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94號)第2條；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解除商品房買賣合同違約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6]865號)；

(八)《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78號)第3條；

(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促銷展業贈送禮品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0號)第2條第1項、第2項；

(十)《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財稅[2018]22號)第1條第(二)項第3點第2段；

(十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1號)第2條。

特此公告。

四、廣東省稅務局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2019年6月17日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粵財稅[2019]2號，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試行1年)

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人民政府：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號)，經省人民政府同意，現將有關貫徹落實事項通知如下：

一、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珠三角9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由珠三角9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二、本通知所稱的已繳稅額，是指下列所得按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額：

(一)工資、薪金所得；

(二)勞務報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五)經營所得；

(六)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

三、補貼根據個人所得項目，按照分項計算(綜合所得進行綜合計算)、合併補貼的方式進行，每年補貼 1 次。從 2 處以上取得第 2 條所得的人才，補貼按照屬地原則進行合理分擔。

四、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照自願申報、科學客觀的原則進行認定。

(一)申報人應當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畫(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回國留學人員和海外華僑；

2. 在珠三角 9 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納稅；

3. 遵守法律法規、科研倫理和科研誠信。

(二)同時，申報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選者，取得廣東省“人才優粵卡”、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 類)或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的人才，以及國家、省、市認定的其他境外高層次人才；

2. 國家、省、市重大創新平台的科研團隊成員，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相關機構中的科研技術團隊成員，在我省重點發展產業、重點領域就業創業的技術技能骨幹和優秀管理人才，以及珠三角 9 市認定的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的緊缺急需人才。

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和操作辦法，由各市根據當地實際制定。

五、各市科技(外專)部門是高端人才的認定機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是緊缺人才的認定機構，財政部門是補貼受理、審核和發放的機構，財政部門牽頭組織科技(外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部門開展審核工作。申請可以由申報人本人或用人單位向當地財政部門提出，鼓勵用人單位申請。

珠三角 9 市按本通知要求，結合當地實際制定人才認定和補貼發放辦法，於 7 月底前將補貼和人才認定辦法報省財政廳、省科技廳(省外專局)、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備案後實施。省財政廳會同省科技廳(省外專局)、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省稅務局指導各市做到人才認定標準和補貼發放工作流程相對統一。

六、如發現申報人有違法違規、虛假申報等行為，經查實後，取消享受優惠政策的資格，並收回已發放的財政補貼資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試行 1 年。《關於印發〈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的暫行管理辦法〉的通知》(粵財法[2012]93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五、“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指引

(2019 年 6 月 19 日國家稅務總局)

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是發展的動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計、強國之策，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國針對創業就業主要環節和關鍵領域陸續推出了 89 項稅收優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來，新出台了 78 項稅收優惠，覆蓋企業整個生命週期。

一、企業初創期稅收優惠

企業初創期，除了普惠式的稅收優惠，重點行業的小微企業購置固定資產，特殊群體創業或者吸納特殊群體就業(高校畢業生、失業人員、退役士兵、軍轉幹部、隨軍家屬、殘疾人、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長期來華定居專家等)還能享受特殊的稅收優惠。同時，國家還對扶持企業成長的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等創新創業平台、創投企業、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等給予稅收優惠，幫助企業聚集資金。具體包括：

(一)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1.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額未超限額免徵增值稅；

2. 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

3.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資源稅等“六稅兩費”；

(二)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

4. 重點群體創業稅收扣減；

5. 吸納重點群體就業稅收扣減；

6. 退役士兵創業稅收扣減；

7. 吸納退役士兵就業企業稅收扣減；

8. 隨軍家屬創業免徵增值稅；

9. 隨軍家屬創業免徵個人所得稅；

10. 安置隨軍家屬就業的企業免徵增值稅；

11. 軍隊轉業幹部創業免徵增值稅；

12. 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免徵個人所得稅；

13. 安置軍隊轉業幹部就業的企業免徵增值稅；

14. 殘疾人創業免徵增值稅；

15.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增值稅即徵即退；

16. 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的企業安置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即徵即退；

17. 殘疾人就業減徵個人所得稅；

18.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企業殘疾人工資加計扣除；

19.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

20. 長期來華定居專家進口自用小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21. 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購買自用國產小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三)創業就業平台稅收優惠

22.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23.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徵房產稅；
24.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25.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26.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免徵房產稅；
27.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28.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29.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免徵房產稅；
30.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四)對提供資金、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助力的創投企業、金融機構等給予稅收優惠
31. 創投企業投資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2.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投資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3. 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4.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5.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6. 天使投資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7. 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分期繳納企業所得稅；
38. 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39. 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所得稅減計收入；
40. 小額貸款公司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41. 小額貸款公司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所得稅減計收入；
42. 金融機構向農戶、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43. 向農戶、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融資擔保及再擔保服務收入免徵增值稅；
44. 金融機構與小型微型企業簽訂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
45. 帳簿印花稅減免；

二、企業成長期稅收優惠

為營造良好的科技創新稅收環境，促進企業快速健康成長，國家出台了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幫助企業不斷增強轉型升級的動力。對研發費用實施所得稅加計扣除政策。對企業固定資產實行加速折舊。科研院所、技術開發機構、學校等購買用於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的設備享受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免稅等稅收優惠。幫助企業和科研機構留住創新人才，鼓勵創新人才為企業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援。具體包括：

- (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4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7. 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二)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
48.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或一次性扣除；
49. 製造業及部分服務業企業符合條件的儀器、設備加速折舊；
50. 製造業及部分服務業小型微利企業符合條件的儀器、設備加速折舊；
(三)購買符合條件設備稅收優惠
51. 重大技術裝備進口免徵增值稅；
52. 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等單位進口免徵增值稅、消費稅；
53. 民口科技重大專項項目進口免徵增值稅；
(四)科技成果轉化稅收優惠
54. 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55. 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
(五)科研機構創新人才稅收優惠
56. 科研機構、高等學校股權獎勵延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57. 高新技術企業技術人員股權獎勵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58.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向個人股東轉增股本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59. 獲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遞延繳納個人所得稅；
60. 獲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適當延長納稅期限；
61. 企業以及個人以技術成果投資入股遞延繳納所得稅；
62. 由國家級、省部級以及國際組織對科技人員頒發的科技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63. 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減免個人所得稅；

三、企業成熟期稅收優惠政策

發展壯大有成長性的企業，同樣具有稅收政策優勢，國家充分補給“營養”，助力企業枝繁葉茂、獨木成林。目前稅收優惠政策覆蓋科技創新活動的各個環節領域，幫助搶佔科技制高點的創新型企業加快追趕的步伐。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不斷擴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範圍。將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和國家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城市地區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可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免優惠，尤其是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企業，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自行研發生產的電腦軟件產品、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還給予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的優惠，對動漫企業實施增值稅超稅負即徵即退等政策。具體包括：

(一)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

64. 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65. 職工教育經費按照 8%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66. 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延長至 10 年；

67.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軟件企業稅收優惠

68. 軟件產品增值稅超稅負即徵即退；
69. 軟件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70. 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減按 10%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71. 軟件企業取得即徵即退增值稅款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企業所得稅政策；

72. 企業外購軟件縮短折舊或攤銷年限；

(三) 集成電路企業稅收優惠

73. 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

74. 線寬小於 0.8 微米(含)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75. 線寬小於 0.25 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76. 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77. 線寬小於 0.25 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78. 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79. 線寬小於 130 納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80. 線寬小於 65 納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81. 投資額超過 150 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82. 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減按 10%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83.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生產設備縮短折舊年限；

84. 集成電路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85. 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生產企業、集成電路專用設備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86. 集成電路企業退還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在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

(四) 動漫企業稅收優惠

87. 動漫企業增值稅超稅負即徵即退；

88. 動漫企業進口符合條件的商品免徵增值稅；

89. 符合條件的動漫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附件：1. “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指引彙編

2. “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文件目錄(略)

附件 1：

“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指引彙編

一、企業初創期稅收優惠

(一) 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1.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額未超限額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

【優惠內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 30 萬元以下，含本數，下同)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此優惠政策適用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包括：企業和非企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其他個人)。

2.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但扣除本期發生的銷售不動產的銷售額後未超過 10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的，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取得的銷售額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第 1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

2. 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小型微利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 3 個條件的企業。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8 條第 1 款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2條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2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號)

3.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資源稅等“六稅兩費”

【享受主體】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以及宏觀調控需要確定,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50%的稅額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佔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此項優惠政策。

【享受條件】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以及宏觀調控需要確定的稅額幅度,享受稅收優惠。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3條、第4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徵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5號)

(二)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

4. 重點群體創業稅收扣減

【享受主體】

1. 納入全國扶貧開發信息系統的建檔立卡貧困人口;
2. 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
3. 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
4. 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高校畢業生是指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的學生;畢業年度是指畢業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優惠內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從事個體經營的,自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當月起,在3年(36個月,下同)內按每戶每年12,000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限額標準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限額標準。

納稅人年度應繳納稅款小於上述扣減限額的,減免稅額以其實際繳納的稅款為限;大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上述扣減限額為限。

納稅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未滿3年的,可繼續享受至3年期滿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滿3年的,不得再享受財稅[2019]22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未滿3年且符合財稅[2019]22號文件規定條件的,可按財稅[2019]22號文件規定享受優惠至3年期滿。

【享受條件】

1. 從事個體經營;
2. 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持《就業創業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畢業年度內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就業失業登記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的人員。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務院扶貧辦關於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2號)第1條、第5條
2. 《國家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務院扶貧辦教育部關於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操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10號)

5. 吸納重點群體就業稅收扣減

【享受主體】

屬於增值稅納稅人或企業所得稅納稅人的企業等單位

【優惠內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招用建檔立卡貧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且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註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的人員,與其簽訂1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在3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定額標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是享受本項稅收優惠政策前的增值稅應納稅額。

按上述標準計算的稅收扣減額應在企業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稅額中扣減,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得結轉下年使用。

納稅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未滿3年的,可繼續享受至3年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與招用建檔立卡貧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且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註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的人員簽訂1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

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政策依據】

1.《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務院扶貧辦關於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2號)第2條、第5條

2.《國家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務院扶貧辦教育部關於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操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10號)

6. 退役士兵創業稅收扣減

【享受主體】

自主就業的退役士兵

【優惠內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從事個體經營的,自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當月起,在3年(36個月,下同)內按每戶每年12,000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限額標準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限額標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是享受本項稅收優惠政策前的增值稅應納稅額。

納稅人年度應繳納稅款小於上述扣減限額的,減免稅額以其實際繳納的稅款為限;大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上述扣減限額為限。納稅人的實際經營期不足1年的,應當按月換算其減免稅限額。換算公式為:減免稅限額=年度減免稅限額÷12×實際經營月數。

納稅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未滿3年的,可繼續享受至3年期滿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滿3年的,不得再享受財稅[2019]21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未滿3年且符合財稅[2019]21號文件規定條件的,可按財稅[2019]21號文件規定享受優惠至3年期滿。

【享受條件】

1.從事個體經營;

2.自主就業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條例》(國務院中央軍委令第608號)的規定退出現役並按自主就業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退役軍人部關於進一步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1號)第1條、第3條、第6條

7. 吸納退役士兵就業企業稅收扣減

【享受主體】

屬於增值稅納稅人或企業所得稅納稅人的企業等單位

【優惠內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業退役士兵,與其簽訂1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在3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定額標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是享受本項稅收優惠政策前的增值稅應納稅額。

企業按招用人數和簽訂的勞動合同時間核算企業減免稅總額,在核算減免稅總額內每月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業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於核算減免稅總額的,以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為限;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於核算減免稅總額的,以核算減免稅總額為限。

納稅年度終了,如果企業實際減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於核算減免稅總額,企業在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以差額部分扣減企業所得稅。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再結轉以後年度扣減。

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在企業工作不滿1年的,應當按月換算減免稅限額。計算公式為:企業核算減免稅總額=Σ每名自主就業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單位工作月份÷12×具體定額標準。

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未滿3年的,可繼續享受至3年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與招用自主就業退役士兵簽訂1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退役軍人部關於進一步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1號)第2條、第5條、第6條

8. 隨軍家屬創業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從事個體經營的隨軍家屬

【優惠內容】

自辦理稅務登記事項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3年內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必須持有師以上政治機關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分的證明,每一名隨軍家屬可以享受一次免稅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三九)項

9. 隨軍家屬創業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從事個體經營的隨軍家屬

【優惠內容】

隨軍家屬從事個體經營,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3年內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隨軍家屬從事個體經營，須有師以上政治機關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分的證明。

2. 每一隨軍家屬只能按上述規定，享受一次免稅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隨軍家屬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0]84號)第2條

10. 安置隨軍家屬就業的企業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為安置隨軍家屬就業而新開辦的企業

【優惠內容】

為安置隨軍家屬就業而新開辦的企業，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3年內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安置的隨軍家屬必須占企業總人數的60%(含)以上，並有軍(含)以上政治和後勤機關出具的證明；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三九)項

11. 軍隊轉業幹部創業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從事個體經營的軍隊轉業幹部

【優惠內容】

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3年內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必須持有師以上部隊頒發的轉業證件。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四十)項

12. 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從事個體經營的軍隊轉業幹部

【優惠內容】

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從事個體經營，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3年內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必須持有師以上部隊頒發的轉業證件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26號)第1條

13. 安置軍隊轉業幹部就業的企業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為安置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就業而新開辦的企業

【優惠內容】

為安置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就業而新開辦的企業，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3年內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安置的自主擇業軍隊轉業幹部占企業總人數60%(含)以上；

2. 軍隊轉業幹部必須持有師以上部隊頒發的轉業證件。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四十)項

14. 殘疾人創業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殘疾人個人

【優惠內容】

殘疾人個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為社會提供的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殘疾人，是指在法定勞動年齡內，持有《殘疾人證》或者《殘疾軍人證(1至8級)》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勞動條件和勞動意願的精神殘疾人。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六)項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號)第8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33號發布，2018年第31號修改)

15.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增值稅即徵即退

【享受主體】

安置殘疾人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

【優惠內容】

對安置殘疾人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以下稱納稅人)，實行由稅務機關按納稅人安置殘疾人的人數，限額即徵即退增值稅。每月可退還的增值稅具體限額，由縣級以上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所在區縣(含縣級市、旗)適用的經省(含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4倍確定。

一個納稅期已交增值稅額不足退還的，可在本納稅年度內以前納稅期已交增值稅扣除已退增值稅的餘額中退還，仍不足退還的可結轉本納稅年度內以後納稅期退還，但不得結轉以後年度退還。納稅期限不為按月的，只能對其符合條件的月份退還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納稅人(除盲人按摩機構外)月安置的殘疾人占在職職工人數的比例不低於25%(含25%)，並且安置的殘疾人人數不少於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機構月安置的殘疾人占在職職工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25%(含 25%)，並且安置的殘疾人人數不少於 5 人(含 5 人)。

2. 依法與安置的每位殘疾人簽訂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3. 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

4. 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向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於納稅人所在區縣適用的經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5. 納稅人納稅信用等級為稅務機關評定的 C 級或 D 級的，不得享受此項稅收優惠政策。

6. 如果既適用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又適用重點群體、退役士兵、隨軍家屬、軍轉幹部等支持就業的增值稅優惠政策的，納稅人可自行選擇適用的優惠政策，但不能累加執行。一經選定，36 個月內不得變更。

7. 此項稅收優惠政策僅適用於生產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營改增現代服務和生活服務稅目(不含文化體育服務和娛樂服務)範圍的服務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稅收入的比例達到 50%的納稅人，但不適用於上述納稅人直接銷售外購貨物(包括商品批發和零售)以及銷售委託加工的貨物取得的收入。

納稅人應當分別核算上述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業務的銷售額，不能分別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項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號發布，2018 年第 31 號修改)

16. 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的企業安置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即徵即退

【享受主體】

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的企業

特殊教育學校主要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場所、並由學校出資自辦、由學校負責經營管理、經營收入全部歸學校所有的企業。

【優惠內容】

對安置殘疾人的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的企業，實行由稅務機關按納稅人安置殘疾人的人數，限額即徵即退增值稅。

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每月可退還的增值稅具體限額，由縣級以上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所在區縣(含縣級市、旗、下同)適用的經省(含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 4 倍確定。

在計算殘疾人人數時可將在企業上崗工作的特殊教育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計算在內，在計算企業在職職工人數時也要將上述學生計算在內。

【享受條件】

1. 納稅人(除盲人按摩機構外)月安置的殘疾人占在職職工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25%(含 25%)，並且安置的殘疾人人數不少於 10 人(含 10 人)；

2. 納稅人納稅信用等級為稅務機關評定的 C 級或 D 級的，不得享受此項稅收優惠政策。

3. 如果既適用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又適用重點群體、退役士兵、隨軍家屬、軍轉幹部等支持就業的增值稅優惠政策的，納稅人可自行選擇適用的優惠政策，但不能累加執行。一經選定，36 個月內不得變更。

4. 此項稅收優惠政策僅適用於生產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營改增現代服務和生活服務稅目(不含文化體育服務和娛樂服務)範圍的服務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稅收入的比例達到 50%的納稅人，但不適用於上述納稅人直接銷售外購貨物(包括商品批發和零售)以及銷售委託加工的貨物取得的收入。

納稅人應當分別核算上述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業務的銷售額，不能分別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項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 號)第 3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號發布，2018 年第 31 號修改)

17. 殘疾人就業減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就業的殘疾人

【優惠內容】

對殘疾人個人取得的勞動所得，按照省(不含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減徵幅度和期限減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殘疾人”是指持有《殘疾人證》上註明屬於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和精神殘疾的人員和持有《殘疾軍人證(1 至 8 級)》的人員。

2. 殘疾人按照省(不含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減徵幅度和期限減徵個人所得稅。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7]92 號)

18.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企業殘疾人工資加計扣除

【享受主體】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企業

【優惠內容】

企業安置殘疾人員的，在按照支付給殘疾職工工資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照支付給殘疾職工工資的 100%加計扣除。

【享受條件】

1. 依法與安置的每位殘疾人簽訂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並且安置的每位殘疾人在企業實際上崗工作。

2. 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企業所在區縣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政策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3. 定期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向安置的每位殘疾人實際支付了不低於企業所在區縣適用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4. 具備安置殘疾人上崗工作的基本設施。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30 條第(二)項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96 條第 1 款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安置殘疾人員就業有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70 號)

19.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

【享受主體】

安置殘疾人就業的單位

【優惠內容】

對在一個納稅年度內月平均實際安置殘疾人就業人數占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比例高於 25%(含 25%)且實際安置殘疾人人數高於 10 人(含 10 人)的單位,可減徵或免徵該年度城鎮土地使用稅。具體減免稅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財稅主管部門確定。

【享受條件】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月平均實際安置殘疾人就業人數占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比例高於 25%(含 25%)且實際安置殘疾人人數高於 10 人(含 10 人)的單位。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安置殘疾人就業單位城鎮土地使用稅等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121 號)第 1 條

20. 長期來華定居專家進口自用小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享受主體】

長期來華定居專家

【優惠內容】

長期來華定居專家進口 1 輛自用小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享受條件】

除了按《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 第 33 號公布,第 38 號修改)規定提供申報資料外,還應當提供國家外國專家局或者其授權單位核發的專家證,具體指:國家外國專家局或者其授權單位,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前,核發的專家證,或者在青島等試點地區核發的相關證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後,國家外國專家局或者其授權單位核發的 A 類和 B 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防汛專用等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的通知》(財稅[2001]39 號)第 3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 號)第 17 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長期來華定居專家免徵車

輛購置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 號)

21. 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購買自用國產小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享受主體】

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

【優惠內容】

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用現匯購買 1 輛個人自用國產小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享受條件】

1. 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購買自用國產小汽車辦理免稅手續,除按規定提供申報資料外,還應當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留學人員學習所在國的大使館或者領事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出具的留學證明;本人護照;海關核發的《海關回國人員購買國產汽車准購單》。

2. 所稱小汽車,是指含駕駛員座位 9 座以內,在設計和技術特性上主要用於載運乘客及其隨身行李或者臨時物品的乘用車。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防汛專用等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的通知》(財稅[2001]39 號)第 2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號)第 6 條

(三)創業就業平台稅收優惠

22.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

【優惠內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上文所稱孵化服務是指為在孵對象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鑑證諮詢服務。

【享受條件】

1.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由國務院和省級科技部門按照有關規定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部門以及省級科技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財稅[2018]120 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認定之日次

月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3.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徵房產稅

【享受主體】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免徵房產稅。

【享受條件】

1.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按照省級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4.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享受主體】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土地，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享受條件】

1.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省級科技企業孵

化器按照省級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5.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上文所稱孵化服務是指為在孵對象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鑑證諮詢服務。

【享受條件】

1.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級大學科技園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省級大學科技園按照省級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大學科技園，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6.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免徵房產稅**【享受主體】**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免徵房產稅。

【享受條件】

1.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級大學科技園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省級大學科技園孵化器按照省級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大學科技園，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7.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享受主體】**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土地，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享受條件】

1.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級大學科技園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省級大學科技園按照省級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大學科技園，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

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大學科技園，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8.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享受主體】**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上文所稱孵化服務是指為在孵對象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鑑證諮詢服務。

【享受條件】

1.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按照國務院科技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財稅[2018]120號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29.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免徵房產稅**【享受主體】**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免徵房產稅。

【享受條件】

1.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30.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享受主體】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優惠內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土地，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享受條件】

1.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2.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按照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有關規定進行認定和管理。

3. 在孵對象是指符合符合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以及省級科技、教育部門發布的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4. 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

5. 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號)

(四)對提供資金、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助力的創投企業、金融機構等給予稅收優惠

31. 創投企業投資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享受主體】

創業投資企業

【優惠內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2年(24個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對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額的70%在股權持有滿2年的當年抵扣該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享受條件】

1. 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2年(24個月)以上；

2. 創業投資企業是指依照《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號，以下簡稱《暫行辦法》)和《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商務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專門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3. 經營範圍符合《暫行辦法》規定，且工商登記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專業性法人創業投資企業；

4. 按照《暫行辦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完成備案，經備案管理部門年度檢查核實，投資運作符合《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

5. 創業投資企業投資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號)和《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362號)的規定，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同時，職工人數不超過500人，年銷售(營業)額不超過2億元，資產總額不超過2億元。

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31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7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7號)

32.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投資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享受主體】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法人合夥人

【優惠內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滿2年(24個月)的，該投資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可按照其對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額的70%抵扣該法人合夥人從該投資企業分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對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投資額，按照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對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投資額和合夥協議約定的法人合夥人占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出資比例計算確定。

【享受條件】

1.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是指依照《合夥企業法》、《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2005年第39號)和《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外經貿部、科技部、工商總局、稅務總局、外匯管理局令2003年第2號)設立的專門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有限合夥企業。

2.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法人合夥人，是指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實行查帳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

3.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滿2年(24個月)，即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投

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實繳投資滿 2 年，同時，法人合夥人對該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實繳出資也應滿 2 年。

4. 創業投資企業投資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 號)和《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362 號)的規定，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同時，職工人數不超過 500 人，年銷售(營業)額不超過 2 億元，資產總額不超過 2 億元。

5.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的確定及分配應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59 號)相關規定執行。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 號)第 1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號)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7 號)

33. 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享受主體】

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24 個月)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 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抵扣該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享受條件】

1. 創業投資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或合夥創投企業，且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

(2) 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 10 部門令第 39 號)規定或者《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 105 號)關於創業投資基金的特別規定，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

(3) 投資後 2 年內，創業投資企業及其關聯方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 50%。

2. 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2)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 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5,000 萬元；

(3)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60 個月)；

(4)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 20%。

3. 股權投資，僅限於通過向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直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受讓其他股東的存量股權。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 號)第 1 條、第 2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第 5 條

34.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享受主體】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

【優惠內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24 個月)的，法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法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享受條件】

1. 創業投資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或合夥創投企業，且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

(2) 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 10 部門令第 39 號)規定或者《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 105 號)關於創業投資基金的特別規定，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

(3) 投資後 2 年內，創業投資企業及其關聯方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 50%。

2. 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2)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 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5,000 萬元；

(3)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60 個月)；

(4)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 20%。

3. 股權投資，僅限於通過向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直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受讓其他股東的存量股權。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號)第1條、第2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3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5條

35.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優惠內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24個月)的,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70%抵扣個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經營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享受條件】

1. 創業投資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或合夥創投企業,且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

(2)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10部門令第39號)規定或者《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105號)關於創業投資基金的特別規定,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

(3)投資後2年內,創業投資企業及其關聯方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50%。

2. 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2)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5,000萬元;

(3)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60個月);

(4)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2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20%。

3. 股權投資,僅限於通過向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直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受讓其他股東的存量股權。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號)第1條、第2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3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5條

36. 天使投資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按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享受主體】**

天使投資人

【優惠內容】

自2018年7月1日起,天使投資個人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70%抵扣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當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取得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結轉抵扣。天使投資個人投資多個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對其中辦理註銷清算的初創科技型企業,天使投資個人對其投資額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註銷清算之日起36個月內抵扣天使投資個人轉讓其他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享受條件】

1. 天使投資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雇員或其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與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不存在勞務派遣等關係;

(2)投資後2年內,本人及其親屬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50%。

2. 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2)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5,000萬元;

(3)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60個月);

(4)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2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20%。

3. 股權投資,僅限於通過向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直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受讓其他股東的存量股權。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號)第1條、第2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3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5條

37. 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分期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主體】**

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的居民企業

【優惠內容】

可自確認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收入年度起不超過連續5個納稅年度的期間內,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

繳納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企業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應於投資協議生效並辦理股權登記手續時，確認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收入的實現，應對非貨幣性資產進行評估並按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扣除計稅基礎後的餘額，計算確認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

2. 企業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而取得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應以非貨幣性資產的原計稅成本為計稅基礎，加上每年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逐年進行調整。

3. 被投資企業取得非貨幣性資產的計稅基礎，應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

4. 企業在對外投資 5 年內轉讓上述股權或投資收回的，應停止執行遞延納稅政策，並就遞延期內尚未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在轉讓股權或投資收回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一次性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5. 企業在對外投資 5 年內註銷的，應停止執行遞延納稅政策，並就遞延期內尚未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在註銷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一次性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6. 非貨幣性資產，是指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以及準備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等貨幣性資產以外的資產。

7. 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限於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設立新的居民企業，或將非貨幣性資產注入現存的居民企業。

8. 享受政策的居民企業實行查帳徵收。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16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企業所得稅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

38. 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的個人

【優惠內容】

對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應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一次性繳稅有困難的，可合理確認分期繳納計畫並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在不超過 5 年期限內繳納。

【享受條件】

1. 非貨幣性資產，是指現金、銀行存款等貨幣性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技術發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貨幣性資產。

2. 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包括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設立新的企業，以及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參與企業增資擴股、定向增發股票、股權置換、重組改制等投資行為。

3. 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應於非貨幣性資產轉讓、取得被投資企業股權時，確認非貨幣性資產轉

讓收入的實現，應按評估後的公允價值確認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收入。

4. 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交易過程中取得現金補價的，現金部分應優先用於繳稅；現金不足以繳納的部分，可分期繳納。個人在分期繳稅期間轉讓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取得現金收入的，該現金收入應優先用於繳納尚未繳清的稅款。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41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號）

39. 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所得稅減計收入

【享受主體】

向農戶發放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

【優惠內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

【享受條件】

農戶，是指長期（1 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 1 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和農村個體工商戶。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 1 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貸款的判定應以貸款發放時的承貸主體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 10 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支持農村金融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4 號）第 2 條

40. 小額貸款公司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

【優惠內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農戶，是指長期（1 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 1 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和農村

個體工商戶。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1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貸款的判定應以貸款發放時的承貸主體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2. 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1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8號)第1條、第4條

41. 小額貸款公司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所得稅減計收入

【享受主體】

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

【優惠內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

【享受條件】

1. 農戶,是指長期(1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1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和農村個體工商戶。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1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貸款的判定應以貸款發放時的承貸主體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2. 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1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8號)第2條、第4條

42. 金融機構向農戶、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向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

【優惠內容】

1.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向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上述小額貸款,是指單戶授信小於100萬元(含本數)的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貸款;沒有授信額度的,是指單戶貸款合同金額且貸款餘額在1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2.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向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上述小額貸款,是指單戶授信小於1,000萬元(含本數)的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貸款;沒有授信額度的,是指單戶貸款合同金額且貸款餘額在1,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享受條件】

1. 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劃分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的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其中,資產總額和從業人員指標均以貸款發放時的實際狀態確定,營業收入指標以貸款發放前12個自然月的累計數確定,不滿12個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營業收入(年)=企業實際存續期間營業收入÷企業實際存續月數×12。

2. 適用“優惠內容”第2條規定的金融機構需符合以下條件:

金融機構,是指經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已通過監管部門上一年度“兩增兩控”考核的機構,以及經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外資銀行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兩增兩控”是指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準,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準和貸款綜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貸款相關的銀行服務收費)水準。金融機構完成“兩增兩控”情況,以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考核結果為準。

3. 金融機構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適用免稅:

(1) 對金融機構向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利率水準不高於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150%(含本數)的單筆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高於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150%的單筆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現行政策規定繳納增值稅。

(2) 對金融機構向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單筆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於該筆貸款按照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150%(含本數)計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徵增值稅;超過部分按照現行政策規定繳納增值稅。

金融機構可按會計年度在以上兩種方法之間選定其一作為該年的免稅適用方法,一經選定,該會計年度內不得變更。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7號)第1、3條

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91號)

3.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分標準規定

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

43. 向農戶、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融資擔保及再擔保服務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為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借款、發行債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以及為上述融資擔保(以下稱“原擔保”)提供再擔保服務的納稅人

【優惠內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體為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借款、發行債券提供融資擔保取得的擔保費收入，以及為原擔保提供再擔保取得的再擔保費收入，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農戶，是指長期(1 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 1 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 1 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擔保、再擔保的判定應以原擔保生效時的被擔保人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2. 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的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其中，資產總額和從業人員指標均以原擔保生效時的實際狀態確定；營業收入指標以原擔保生效前 12 個自然月的累計數確定，不滿 12 個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營業收入(年) = 企業實際存續期間營業收入 ÷ 企業實際存續月數 × 12

3. 再擔保合同對應多個原擔保合同的，原擔保合同應全部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否則，再擔保合同應按規定繳納增值稅。

4. 納稅人應將相關免稅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單獨核算符合免稅條件的融資擔保費和再擔保費收入，按現行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未單獨核算的，不得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90 號)第 6 條

2.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

44. 金融機構與小型微型企業簽訂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

【享受主體】

金融機構和小型微型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金融機構與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簽訂的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

【享受條件】

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的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其中，資產總額和從業人員指標均以貸款發放時的實際狀態確定；營業收入指標以貸款發放前 12 個自然月的累計數確定，不滿 12 個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營業收入(年) = 企業實際存續期間營業收入 ÷ 企業實際存續月數 × 12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7 號)第 2、3 條

2.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

45. 帳簿印花稅減免

【享受主體】

所有企業

【優惠內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對按萬分之 5 稅率貼花的資金帳簿減半徵收印花稅，對按件貼花 5 元的其他帳簿免徵印花稅。

【享受條件】

無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營業帳簿減免印花稅的通知》(財稅[2018]50 號)

二、企業成長期稅收優惠

(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4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享受主體】

會計核算健全、實行查帳徵收並能夠準確歸集研發費用的居民企業。

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行業	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活動
1. 煙草製造業。	1. 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
2. 住宿和餐飲業。	2. 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
3. 批發和零售業。	3. 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援活動。
4. 房地產業。	4. 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

5.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
6.娛樂業。	6.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
7.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行業。	7.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備註：上述行業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2011)》為準，並隨之更新。	

【優惠內容】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在稅前加計扣除；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在稅前攤銷。

【享受條件】

1.企業應按照財務會計制度要求，對研發支出進行會計處理；同時，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多項研發活動的，應按照不同研發項目分別歸集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2.企業應對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分別核算，準確、合理歸集各項費用支出，對劃分不清的，不得實行加計扣除。

3.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無論委託方是否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受託方均不得加計扣除。

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4.企業共同合作開發的項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5.企業集團根據生產經營和科技開發的實際情況，對技術要求高、投資數額大，需要集中研發的項目，其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以按照權利和義務相一致、費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則，合理確定研發費用的分攤方法，在受益成員企業間進行分攤，由相關成員企業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6.企業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的產品進行創意設計活動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可按照規定進行稅前加計扣除。

【政策依據】

1.《企業所得稅法》第 30 條第(一)項
2.《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95 條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

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號)

6.《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

47. 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享受主體】**

會計核算健全、實行查帳徵收並能夠準確歸集研發費用的居民企業。

【優惠內容】

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

【享受條件】

1.上述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2.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應簽訂技術開發合同，並由委託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相關事項按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及技術合同認定規則執行。

3.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

3.《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 號)

4.《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

(二)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48.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或一次性扣除****【享受主體】**

所有行業企業

【優惠內容】

1.企業 2014 年 1 月 1 日後新購進的專門用於研發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可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縮短折舊年限的，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60 條規定折舊年限的 60%；採取加速折舊方法的，可採取雙倍餘額遞減法或者年數總和法。

2. 企業持有的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0 元的固定資產，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企業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0 元的固定資產，其折餘價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可以一次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3. 企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仍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 號）等相關規定執行。

【享受條件】

1. 前述第 1 項優惠中儀器、設備要專門用於研發，且單位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

2. 前述第 2 項優惠中固定資產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0 元。

3. 前述第 3 項優惠中設備、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且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 號）

49. 製造業及部分服務業企業符合條件的儀器、設備加速折舊

【享受主體】

全部製造業領域及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企業。

【優惠內容】

1. 生物藥品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六個行業的企業 2014 年 1 月 1 日後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可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2. 輕工、紡織、機械、汽車等四個領域重點行業的企業 2015 年 1 月 1 日後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可由企業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 號）規定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的行業範圍，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

4. 縮短折舊年限的，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60 條規定折舊年限的 60%；採

取加速折舊方法的，可採取雙倍餘額遞減法或者年數總和法。

【享受條件】

製造業及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按照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T4754-2017)》確定。今後國家有關部門更新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從其規定。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號）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 號）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號）

5.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號）

50. 製造業及部分服務業小型微利企業符合條件的儀器、設備加速折舊

【享受主體】

全部製造業領域、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的小型微利企業。

【優惠內容】

1. 生物藥品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六個行業的小型微利企業 2014 年 1 月 1 日後新購進的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可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2. 輕工、紡織、機械、汽車等四個領域重點行業的小型微利企業 2015 年 1 月 1 日後新購進的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可由企業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 號）規定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的行業範圍，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

【享受條件】

小型微利企業為《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規定的小型微利企業。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64號)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號)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8號)

5.《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

6.《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6號)

(三)購買符合條件設備稅收優惠

51. 重大技術裝備進口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申請享受政策的企業一般應為從事開發、生產國家支援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或產品的製造企業(對於城市軌道交通、核電等領域承擔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化依託項目業主以及開發自用生產設備的企業,可申請享受該政策)。

【優惠內容】

符合規定條件的國內企業為生產《國家支援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裝備或產品而確有必要進口《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獨立法人資格;
2. 具有較強的設計研發和生產製造能力;
3. 具備專業比較齊全的技術人員隊伍;
4. 具有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
5. 申請享受政策的重大技術裝備應符合《國家支持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有關要求。

【政策依據】

《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能源局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財關稅[2018]42號)

52. 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等單位進口免徵增值稅、消費稅

【享受主體】

1. 國務院部委、直屬機構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所屬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各類科研院所。
2. 國家承認學歷的實施專科及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3. 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業技術中心。
4. 科技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①科技體制改革過程中轉制為企業和進入企業的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工作的機構;②國

家重點實驗室及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③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會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科技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民政部門核定的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

6. 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技術類)。

7.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國稅部門和外資研發中心所在地直屬海關核定的外資研發中心。

8.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進口許可的出版物進口單位: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及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中國經濟圖書進出口公司、中國教育圖書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資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國際圖書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9. 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核定的其他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

【優惠內容】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等單位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者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對出版物進口單位為科研院所、學校進口用於科研、教學的圖書、資料等,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

【享受條件】

1. 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和出版物進口單位等是指:

- (1) 國務院部委、直屬機構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所屬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各類科研院所。
- (2) 國家承認學歷的實施專科及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 (3) 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業技術中心。

(4) 科技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①科技體制改革過程中轉制為企業和進入企業的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工作的機構;②國家重點實驗室及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③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會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科技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民政部門核定的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

(6) 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技術類)。

(7)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國稅部門和外資研發中心所在地直屬海關核定的外資研發中心。

(8)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進口許可的出版物進口單位:中國圖書進出口(集

團)總公司及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中國經濟圖書進出口公司、中國教育圖書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資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國際圖書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9)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核定的其他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

2.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等單位進口的國內不能生產或者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含出版物進口單位為科研院所、學校進口用於科研、教學的圖書、資料等),列入了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並發布的《進口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稅清單》。

【政策依據】

1.《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三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70號)

2.《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關稅[2016]71號)

3.《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進口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稅清單的通知》(財關稅[2016]72號)

53. 民口科技重大專項項目進口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承擔《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民口科技重大專項項目(課題)的企業和大專院校、科研院所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項目承擔單位)

【優惠內容】

自2010年7月15日起,對項目承擔單位使用中央財政撥款、地方財政資金、單位自籌資金以及其他管道獲得的資金進口項目(課題)所需國內不能生產的關鍵設備(含軟件工具及技術)、零部件、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享受條件】

1.申請享受本規定進口稅收政策的項目承擔單位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1)獨立的法人資格;

(2)經科技重大專項領導小組批准承擔重大專項任務。

2.項目承擔單位申請免稅進口的設備、零部件、原材料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1)直接用於項目(課題)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應用,且進口數量在合理範圍內;

(2)國內不能生產或者國產品性能不能滿足要求的,且價值較高;

(3)申請免稅進口設備的主要技術指標一般應優於當前實施的《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設備。

3.民口科技重大專項,包括核心電子器件、高端通用晶片及基礎軟件產品,極大型集成電路製造裝備及成套工藝,新一代寬頻無線移動通信網,高檔數控

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大型油氣田及煤層氣開發,大型先進壓水堆及高溫氣冷堆核電站,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轉基因生物新品種培育,重大新藥創製,愛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傳染病防治。

【政策依據】

《財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科技重大專項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0]28號)

(四)科技成果轉化稅收優惠

54. 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享受主體】

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的納稅人。

【優惠內容】

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享受條件】

1.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是指《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中“轉讓技術”、“研發服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技術諮詢,是指就特定技術項目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評價報告等業務活動。

2.與技術轉讓、技術開發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是指轉讓方(或者受託方)根據技術轉讓或者開發合同的規定,為幫助受讓方(或者委託方)掌握所轉讓(或者委託開發)的技術,而提供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且這部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的價款與技術轉讓或者技術開發的價款應當在同一張發票上開具。

3.納稅人申請免徵增值稅時,須持技術轉讓、技術開發的書面合同,到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並持有關的書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文件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查。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二六)項

55. 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技術轉讓的居民企業

【優惠內容】

一個納稅年度內,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500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500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1.享受優惠的技術轉讓主體是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

2.技術轉讓的範圍,包括專利(含國防專利)、電腦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植物新品種權、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其中,專利是指法律授予獨佔權的

發明、實用新型以及非簡單改變產品圖案和形狀的外觀設計。

3. 技術轉讓，是指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上述範圍內技術的所有權，5年以上(含5年)全球獨佔許可使用權。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的居民企業轉讓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取得的技術轉讓所得，納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技術轉讓所得範圍。

企業轉讓符合條件的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的技術，限於其擁有所有權的技術。技術所有權的權屬由國務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其中，專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確定權屬；國防專利由總裝備部確定權屬；電腦軟件著作權由國家版權局確定權屬；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確定權屬；植物新品種權由農業部確定權屬；生物醫藥新品種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確定權屬。

4. 技術轉讓應簽訂技術轉讓合同。其中，境內的技術轉讓須經省級以上(含省級)科技部門認定登記，跨境的技術轉讓須經省級以上(含省級)商務部門認定登記，涉及財政經費支持產生技術的轉讓，需省級以上(含省級)科技部門審批。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第(四)項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0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11號)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號)第2條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62號)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82號)

(五)科研機構創新人才稅收優惠

56. 科研機構、高等學校股權獎勵延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獲得科研機構、高等學校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獎勵的個人

【優惠內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機構、高等學校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個人獎勵，獲獎人在取得股份、出資比例時，暫不繳納個人所得稅；取得按股份、出資比例分紅或轉讓股權、出資比例所得時，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個人獲得科研機構、高等學校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的獎勵。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科技人員必須是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的在編正式職工。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9]45號)第3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125號)

57. 高新技術企業技術人員股權獎勵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高新技術企業的技術人員

【優惠內容】

高新技術企業轉化科技成果，給予本企業相關技術人員的股權獎勵，個人一次繳納稅款有困難的，可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制定分期繳稅計畫，在不超過5個西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並將有關資料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享受條件】

1. 實施股權激勵的企業是查帳徵收和經省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2. 必須是轉化科技成果實施的股權獎勵；
3. 相關技術人員，是指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獲得股權獎勵的以下兩類人員：

(1) 對企業科技成果研發和產業化作出突出貢獻的技術人員，包括企業內關鍵職務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開發項目的負責人、對主導產品或者核心技術、工藝流程作出重大創新或者改進的主要技術人員。

(2) 對企業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主持企業全面生產經營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生產經營合計占主營業務收入(或者主營業務利潤)50%以上的中、高級經營管理人員。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號)第4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獎勵和轉增股本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80號)第1條

58.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向個人股東轉增股本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主體】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個人股東

【優惠內容】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以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向個人股東轉增股本時，個人股東一次繳納個人所得稅確有困難的，可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制定分期繳稅計畫，在不超過5個西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並將有關資料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享受條件】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是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實行查帳徵收的、經認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年銷售額和資產總額均不超過2億元、從業人數不超過500人的企業。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 號)第 3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獎勵和轉增股本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號)第 2 條

59. 獲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遞延繳納個人所得稅**【享受主體】**

獲得符合條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的員工

【優惠內容】

符合規定條件的，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實行遞延納稅政策，即員工在取得股權激勵時可暫不納稅，遞延至轉讓該股權時納稅；股權轉讓時，按照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稅費後的差額，適用“財產轉讓所得”項目，按照 20% 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屬於境內居民企業的股票激勵計畫；

2. 股權激勵計畫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未設股東(大)會的國有單位，經上級主管部門審核批准。股權激勵計畫應列明激勵目的、對象、標的、有效期、各類價格的確定方法、激勵對象獲取權益的條件、程序等；

3. 激勵標的應為境內居民企業的本公司股權。股權獎勵的標的可以是技術成果投資入股到其他境內居民企業所取得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權)包括通過增發、大股東直接讓渡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權)；

4. 激勵對象應為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技術骨幹和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對象人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6 個月在職職工平均人數的 30%；

5. 股票(權)期權自授予日起應持有滿 3 年，且自行權日起持有滿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應持有滿 3 年，且解禁後持有滿 1 年；股權獎勵自獲得獎勵之日起應持有滿 3 年。上述時間條件須在股權激勵計畫中列明；

6. 股票(權)期權自授予日至行權日的時間不得超過 10 年；

7. 實施股權獎勵的公司及其獎勵股權標的公司所屬行業均不屬於《股權獎勵稅收優惠政策限制性行業目錄》範圍(見附件)。公司所屬行業按公司上一納稅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比最高的行業確定。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1 號)第 1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號)

60. 獲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適當延長納稅期限**【享受主體】**

獲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的個人

【優惠內容】

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個人可自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權獎勵之日起，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獲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1 號)第 2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號)

61. 企業以及個人以技術成果投資入股遞延繳納所得稅**【享受主體】**

以技術成果投資入股的企業或個人

【優惠內容】

企業或個人以技術成果投資入股到境內居民企業，被投資企業支付的對價全部為股票(權)的，投資入股當期可暫不納稅，允許遞延至轉讓股權時，按股權轉讓收入減去技術成果原值和合理稅費後的差額計算繳納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技術成果是指專利技術(含國防專利)、電腦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植物新品種權、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成果。

2. 適用遞延納稅政策的企業，為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且以技術成果所有權投資。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1 號)第 3 條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號)

62. 由國家級、省部級以及國際組織對科技人員頒發的科技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享受主體】**

科技人員

【優惠內容】

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技術方面的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科技獎金由國家級、省部級、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

【政策依據】

《個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63. 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減免個人所得稅**【享受主體】**

科技人員

【優惠內容】

依法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研究開發機構和高等學校根據《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從職務科技成果轉化收入中給予科技人員的現金獎勵，可減按 50% 計入科技人員當月“工資、薪金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非營利性研究開發機構和高等學校，是指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科研機構和高校：

(1) 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在民政部門登記，並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2) 對於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記載的業務範圍應屬於“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成果轉讓、科技諮詢與服務、科技成果評估”範圍。對業務範圍存在爭議的，由稅務機關轉請縣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確認。

對於民辦非營利性高校，應取得教育主管部門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記載學校類型為“高等學校”。

(3) 經認定取得企業所得稅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

2. 科技人員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政策，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科技人員是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中對完成或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員。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應按規定公示有關科技人員名單及相關信息(國防專利轉化除外)，具體公示辦法由科技部會同財政部、稅務總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專利技術(含國防專利)、電腦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植物新品種權、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成果。

(3) 科技成果轉化是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向他人轉讓科技成果或者許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現金獎勵是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轉化收入 3 年(36 個月)內獎勵給科技人員的現金。

(4) 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轉化科技成果，應當簽訂技術合同，並根據《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在技術合同登記機構進行審核登記，並取得技術合同認定登記證明。

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應健全科技成果轉化的資金核算，不得將正常工資、獎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員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享受稅收優惠。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8 號)

三、企業成熟期稅收優惠政策**(一) 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64. 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受主體】**

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

【優惠內容】

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

2. 高新技術企業要經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級財政、稅務部門組成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的認定。

3. 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 1 年以上。

4. 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援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5. 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援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6. 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10%。

7. 企業近 3 個會計年度(實際經營期不滿 3 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相應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 60%。

9. 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

10. 企業申請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 《企業所得稅法》第 28 條第 2 款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93 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適用稅率及稅收抵免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47 號)

4.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 號)

5.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195 號)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號)

65. 職工教育經費按照 8%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享受主體】**

所有企業

【優惠內容】

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 8% 的部分，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享受條件】

發生職工教育經費支出

【政策依據】

- 1.《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2條
- 2.《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1號)

66. 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延長至10年**【享受主體】**

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

【優惠內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以下統稱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享受條件】

1. 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號)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2. 科技型中小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115號)規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的企業。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

67.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受主體】**

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優惠內容】

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為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法人企業。
2. 從事《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行)》中的一種或多種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採用先進技術或具備較強的研發能力,其中服務貿易類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須滿足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按照《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執行。
3.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占企業職工總數的50%以上。
4. 從事《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行)》中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占企業當年總收入的50%以上,其中服務貿易類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從事《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中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占企業當年總收入的50%以上。
5. 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不低於企

業當年總收入的35%。

【政策依據】

- 1.《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
- 2.《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8]44號)

(二)軟件企業稅收優惠**68. 軟件產品增值稅超稅負即徵即退****【享受主體】**

自行開發生產銷售軟件產品(包括將進口軟件產品進行當地語系化改造後對外銷售)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優惠內容】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編者註: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17%稅率的調整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享受條件】

享受優惠政策的軟件產品,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1. 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
2. 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政策依據】

-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
- 2.《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第1條
- 3.《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第1條

69. 軟件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享受主體】**

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

【優惠內容】

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軟件企業是指以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

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4. 匯算清繳年度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5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0%)，其中：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30%)。

5. 主營業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6. 具有與軟件發展相適應軟硬件設施等開發環境(如合法的開發工具等)。

7.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第 3 條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 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號)

70. 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減按 10%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

【優惠內容】

符合條件的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1. 軟件企業是指以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4) 匯算清繳年度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5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0%)，其中：軟件產品自主開發

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30%)；

(5) 主營業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6) 具有與軟件發展相適應軟硬件設施等開發環境(如合法的開發工具等)；

(7)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2. 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除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

(1) 匯算清繳年度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不低於 2 億元，應納稅所得額不低於 1,000 萬元，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5%；

(2) 在國家規定的重點軟件領域內，匯算清繳年度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不低於 5,000 萬元，應納稅所得額不低於 250 萬元，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5%，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70%；

(3) 匯算清繳年度軟件出口收入總額不低於 800 萬美元，軟件出口收入總額占本企業年度收入總額比例不低於 50%，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5%。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第 4 條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 號)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和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通知》(發改高技[2016]1056 號)

71. 軟件企業取得即徵即退增值稅款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企業所得稅政策

【享受主體】

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

【優惠內容】

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 號)規定取得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款，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並單獨進行核算，可以作為不徵稅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享受條件】

軟件企業是指以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4.匯算清繳年度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4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30%)。

5.主營業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6.具有與軟件發展相適應軟硬件設施等開發環境(如合法的開發工具等)。

7.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

2.《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第5條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72. 企業外購軟件縮短折舊或攤銷年限

【享受主體】

企業納稅人

【優惠內容】

企業外購的軟件,凡符合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確認條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進行核算,其折舊或攤銷年限可以適當縮短,最短可為2年(含)。

【享受條件】

符合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確認條件。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第7條

(三)集成電路企業稅收優惠

73. 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

【享受主體】

國家批准的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

【優惠內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對國家批准的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因購進設備形成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准予退還。

【享受條件】

1.屬於國家批准的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
2.購進的設備應屬於《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1條第2款規定的固定資產範圍。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退還集成電路企業採購設備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的通知》(財稅[2011]107號)

2.《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1條第2款

74. 線寬小於0.8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8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設立但未獲利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8微米(含)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2.《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6條

75. 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

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 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 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第2條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7條

76. 投資額超過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投資額超過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投資額超過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下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 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 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第2條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7條

77. 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設立但未獲利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且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6年至第10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 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 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

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5條

78. 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立但未獲利的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 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5. 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 ISO 質量體系認證)。

6.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 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 號)第 5 條

79. 線寬小於 130 納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130 納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

【優惠內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後投資新設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130 納米，且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1.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

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0%；

(3)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 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5) 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 ISO 質量體系認證)；

(6)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2. 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享受本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企業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上述優惠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

3. 享受本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其主體企業應符合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條件，且能夠對該項目單獨進行會計核算、計算所得，並合理分攤期間費用。

【政策依據】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 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 號)第 1 條

80. 線寬小於 65 納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

【優惠內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後投資新設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1.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2.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享受本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企業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上述優惠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

3.享受本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其主體企業應符合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條件，且能夠對該項目單獨進行會計核算、計算所得，並合理分攤期間費用。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2.《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2條

81. 投資額超過15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投資額超過15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

【優惠內容】

2018年1月1日後投資新設的集成電路投資額超過150億元，且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1年至第5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6年至第10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1.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2.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享受本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企業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上述優惠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

3.享受本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其主體企業應符合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條件，且能夠對該項目單獨進行會計核算、計算所得，並合理分攤期間費用。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2.《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2條

82. 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

【優惠內容】

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享受條件】

1.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是指以集成電路設計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的居民企業；

(2)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4)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設計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其中集成電路自主設計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0%；

(5)主營業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6)具有與集成電路設計相適應的軟硬件設施等開發環境(如EDA工具、伺服器或工作站等)；

(7)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2.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除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

(1)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設計銷售(營業)收入不低於2億元，年應納稅所得額不低於1,000萬元，研究開發人員占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5%；

(2)在國家規定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領域內，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設計銷售(營業)收入不低於2,000萬元，應納稅所得額不低於250萬元，研究開發人員占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35%，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發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70%。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第4條

2.《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3.《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和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通知》(發改高技[2016]1056號)

83.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生產設備縮短折舊年限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的生產設備，其折舊年限可以適當縮短，最短可為3年(含)。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是指以單片集成電路、多晶片集成電路、混合集成電路製造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備案的居民企業；

(2)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下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4)匯算清繳年度集成電路製造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

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

(6)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第8條

2.《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

3.《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第7條

84.集成電路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封裝、測試企業

【優惠內容】

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封裝、測試企業在2017年(含2017年)前實現獲利的，自獲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2017年前未實現獲利的，自2017年起計算優惠期，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封裝、測試企業，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14年1月1日後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企業。

2.簽訂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占企業當年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當年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當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3.5%，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4.集成電路封裝、測試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5.具有保證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人力資源能力認證等)。

6.具有與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相適應的經營場所、軟硬件設施等基本條件。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號)第1條、第2條

85.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生產企業、集成電路專用設備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集成電路專用設備生產企業

【優惠內容】

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生產企業或集成電路專用設備生產企業在2017年(含2017年)前實現獲利的,自獲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2017年前未實現獲利的,自2017年起計算優惠期,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生產企業或集成電路專用設備生產企業,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14年1月1日後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企業。

2.簽訂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占企業當年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占企業當年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

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當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4.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或專用設備銷售收入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30%。

5.具有保證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或專用設備產品生產的手段和能力,並獲得有關資質認證(包括ISO質量體系認證、人力資源能力認證等)。

6.具有與集成電路關鍵專用材料或專用設備生產相適應的經營場所、軟硬件設施等基本條件。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號)第1條、第3條

86. 集成電路企業退還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在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

【享受主體】

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

【優惠內容】

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其退還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應在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予以扣除。

【享受條件】

集成電路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退還集成電路企業採購設備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的通知》(財稅[2011]107號)規定,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退還集成電路企業採購設備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的通知》(財稅[2011]107號)

2.《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17號)

(四)動漫企業稅收優惠**87. 動漫企業增值稅超稅負即徵即退****【享受主體】**

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動漫企業

【優惠內容】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對動漫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主開發生產的動漫軟件,按照17%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2.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動漫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主開發生產的動漫軟件,按照1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編者註: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享受條件】

動漫企業須按照《動漫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通過認定。

【政策依據】

1.《文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動漫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文市發[2008]51號)

2.《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動漫產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38號)

3.《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第1條

88. 動漫企業進口符合條件的商品免徵增值稅**【享受主體】**

符合條件的動漫企業

【優惠內容】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國務院有關部門認定的動漫企業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直接產品,確需進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

【享受條件】

享受政策的動漫企業應符合文化部等相關部門制定的動漫企業認定基本標準,具備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直接產品的資質和能力。其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直接產品,確需進口《動漫企業免稅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清單》列明的商品。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扶持動漫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5號)第4條

2.《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36號)

89. 符合條件的動漫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享受主體】

符合條件的動漫企業

【優惠內容】

經認定的動漫企業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產品，可申請享受國家現行鼓勵軟件產業發展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享受條件】

動漫企業須按照《動漫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通過認定。

【政策依據】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扶持動漫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5號)第 2 條

2.《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號)

3.《文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動漫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文市發[2008]51 號)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六、納稅服務投訴管理辦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納稅人(含繳費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當事人，下同)的合法權益，規範納稅服務(含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繳服務，下同)投訴管理工作，構建和諧的稅收徵納關係，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相關稅收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納稅人認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納稅服務職責過程中未提供規範、文明的納稅服務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權益的情形，向稅務機關進行投訴，稅務機關辦理納稅人投訴事項，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對依法應當通過稅務行政覆議、訴訟、舉報等途徑解決的事項，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 4 條 納稅服務投訴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規範高效、屬地管理、分級負責的原則。

第 5 條 納稅人進行納稅服務投訴需遵從稅收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並客觀、真實地反映相關情況，不得隱瞞、捏造、歪曲事實，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權益。

第 6 條 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辦理納稅服務投訴事項時，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擊、報復，並應當對投訴人信息保密。

第 7 條 各級稅務機關的納稅服務部門是納稅服務投訴的主管部門，負責納稅服務投訴的接收、受理、調查、處理、回饋等事項。需要其他部門配合的，由納稅服務部門進行統籌協調。

第 8 條 各級稅務機關應當配備專職人員從事納稅服務投訴管理工作，保障納稅服務投訴工作的順利開展。

第 2 章 納稅服務投訴範圍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納稅服務投訴包括：

(一)納稅人對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服務言行進行的投訴；

(二)納稅人對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服務質效進行的投訴；

(三)納稅人對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納稅服務職責過程中侵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的其他投訴。

第 10 條 對服務言行的投訴，是指納稅人認為稅務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納稅服務職責過程中服務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務規範要求而進行的投訴。具體包括：

(一)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服務用語不符合文明服務規範要求的；

(二)稅務機關工作人員行為舉止不符合文明服務規範要求的。

第 11 條 對服務質效的投訴，是指納稅人認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納稅服務職責過程中未能

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而進行的投訴。具體包括：

(一)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未準確掌握稅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導致納稅人應享受未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

(二)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未按規定落實首問責任、一次性告知、限時辦結、辦稅公開等納稅服務制度的；

(三)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未按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服務承諾辦理涉稅業務的；

(四)稅務機關未能向納稅人提供便利化辦稅管道的；

(五)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擅自要求納稅人提供規定以外資料的；

(六)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規定強制要求納稅人出具涉稅鑑證報告，違背納稅人意願強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12條 侵害納稅人合法權益的其他投訴，是指納稅人認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納稅服務職責過程中未依法執行稅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侵害納稅人的合法權益而進行的其他投訴。

第13條 投訴內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屬於本辦法所稱納稅服務投訴的範圍：

(一)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定的；

(二)針對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進行投訴的；

(三)超出稅務機關法定職責和許可權的；

(四)不屬於本辦法投訴範圍的其他情形。

第3章 提交與受理

第14條 納稅人可以通過網絡、電話、信函或者當面等方式提出投訴。

第15條 納稅人對納稅服務的投訴，可以向本級稅務機關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級稅務機關提交。

第16條 納稅人進行納稅服務投訴原則上以實名提出。

第17條 ①納稅人進行實名投訴，應當列明下列事項：

(一)投訴人的姓名(名稱)、有效聯繫方式；

(二)被投訴單位名稱或者被投訴個人的相關信息及其所屬單位；

(三)投訴請求、主要事實、理由。

②納稅人通過電話或者當面方式提出投訴的，稅務機關在告知納稅人的情況下可以對投訴內容進行錄音或者錄影。

第18條 已就具體行政行為申請稅務行政覆議或者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但具體行政行為存在不符合文明規範言行問題的，可就該問題單獨向稅務機關進行投訴。

第19條 納稅服務投訴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投訴範圍且屬於下列情形的，稅務機關應當受理：

(一)納稅人進行實名投訴，且投訴材料符合本辦法第17條要求；

(二)納稅人雖進行匿名投訴，但投訴的事實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確的被投訴人，投訴內容具有典

型性。

第20條 屬於下列情形的，稅務機關不予受理：

(一)對稅務機關已經處理完畢且經上級稅務機關覆核的相同投訴事項再次投訴的；

(二)對稅務機關依法、依規受理，且正在辦理的服務投訴再次投訴的；

(三)不屬於本辦法投訴範圍的其他情形。

第21條 稅務機關收到投訴後應於1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按照“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辦理或轉辦。

第22條 對於不予受理的實名投訴，稅務機關應當以適當形式告知投訴人，並說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視同自收到投訴後1個工作日內受理。

第23條 ①上級稅務機關認為下級稅務機關應當受理投訴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責令其受理。

②上級稅務機關認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應由下級稅務機關受理的納稅服務投訴。

第24條 納稅人的同一投訴事項涉及2個以上稅務機關的，應當由首訴稅務機關牽頭協調處理。首訴稅務機關協調不成功的，應當向上級稅務機關申請協調處理。

第25條 納稅人就同一事項通過不同管道分別投訴的，稅務機關接收後可合併辦理。

第26條 稅務機關應當建立納稅服務投訴事項登記制度，記錄投訴時間、投訴人、被投訴人、聯繫方式、投訴內容、受理情況以及辦理結果等有關內容。

第27條 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向納稅人公開負責納稅服務投訴機構的通訊位址、投訴電話、稅務網站和其他便利投訴的事項。

第4章 調查與處理

第28條 稅務機關調查處理投訴事項，應依法依規、實事求是、注重調解，化解徵納爭議。

第29條 稅務機關調查人員與投訴事項或者投訴人、被投訴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

第30條 調查納稅服務投訴事項，應當由2名以上工作人員參加。一般流程為：

(一)核實情況。查閱文件資料，調取證據，聽取雙方陳述事實和理由，必要時可向其他組織和人員調查或實地核查；

(二)溝通調解。與投訴人、被投訴人確認基本事實，強化溝通，化解矛盾，促進雙方就處理意見形成共識；

(三)提出意見。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提出處理意見。

第31條 稅務機關對各類服務投訴應限期辦結。對服務言行類投訴，自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結；服務質效類、其他侵害納稅人合法權益類投訴，自受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結。

第32條 屬於下列情形的，稅務機關應快速處理，自受理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結。

(一)本辦法第11條第1項所規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納稅人提出的個人所得稅服務投訴；

(三)自然人繳費人提出的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繳服務投訴；

(四)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實的服務投訴。

第33條 服務投訴因情況複雜不能按期辦結的，經受理稅務機關納稅服務部門負責人批准，可適當延長辦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同時向轉辦部門進行說明並向投訴人做好解釋。

第34條 屬於下列情形的，稅務機關可即時處理：

(一)納稅人當場提出投訴，事實簡單、清楚，不需要進行調查的；

(二)一定時期內集中發生的同一投訴事項且已有明確處理意見的。

第35條 納稅人當場投訴事實成立的，被投訴人應當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訴的行為，並向納稅人賠禮道歉，稅務機關應當視情節輕重給予被投訴人相應處理；投訴事實不成立的，處理投訴事項的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應當向納稅人說明理由。

第36條 調查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結調查，並向納稅人說明理由：

(一)投訴事實經查不屬於納稅服務投訴事項的；

(二)投訴內容不具體，無法聯繫投訴人或者投訴人拒不配合調查，導致無法調查核實的；

(三)投訴人自行撤銷投訴，經核實確實不需要進一步調查的；

(四)已經處理回饋的投訴事項，投訴人就同一事項再次投訴，沒有提供新證據的；

(五)調查過程中發現不屬於稅務機關職責範圍的。

第37條 稅務機關根據調查核實的情況，對納稅人投訴的事項分別作出如下處理：

(一)投訴情況屬實的，責令被投訴人限期改正，並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被投訴人相應的處理；

(二)投訴情況不屬實的，向投訴人說明理由。

第38條 稅務機關應在規定時限內將處理結果以適當形式向投訴人回饋。

回饋時應告知投訴人投訴是否屬實，對投訴人權益造成損害的行為是否終止或改正；不屬實的投訴應說明理由。

第39條 投訴人對稅務機關回饋的處理情況有異議的，稅務機關應當決定是否開展補充調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處理結果。

第40條 投訴人認為處理結果顯失公正的，可向上級稅務機關提出覆核申請。上級稅務機關自受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覆核意見。

第41條 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阻攔、限制投訴人投訴或者打擊報復投訴人的，由其上級機關依法依規追究責任。

第42條 投訴人捏造事實、惡意投訴，或者干擾和影響正常工作秩序，對稅務機關、稅務人員造成負面影響的，投訴人應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第5章 指導與監督

第43條 上級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下級稅務機關納稅服務投訴工作的指導與監督，督促及時、規範處理。

第44條 各級稅務機關對於辦理納稅服務投訴過程中發現的有關稅收制度或者行政執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問題，應當向有關部門提出合理化建議。

第45條 各級稅務機關應當積極依託信息化手段，規範流程、強化監督，不斷提高納稅服務投訴處理質效。

第6章 附則

第46條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的實施辦法。

第47條 本辦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納稅服務投訴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49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同時廢止。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部分
(台灣)
(民國108年6月10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0704699780號)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第106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1,500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76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76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90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91條第1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一、第1次。 二、第2次。 三、第3次及以後各次。	處新台幣500元罰鍰。 處新台幣1,000元罰鍰。 每次處新台幣1,500元罰鍰。
所得稅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110條第3項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一、申報案件： (一)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未申報案件：	處所計算金額0.5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4倍之罰鍰，其屬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者，處所計算金額0.3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4,500元。 按本條第1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4,500元。 處所計算金額0.75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6倍之罰鍰。但

			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4,500元。
所得稅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110條第4項 103年度以前案件適用條文：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104年度至106年度案件適用條文：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107年度以後案件適用條文：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一、申報案件： (一)所計算金額(103年度以前及107年度以後指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104年度至106年度指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以下同)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 (二)所計算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4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計算金額0.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4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0.3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4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5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4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 處所計算金額0.8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7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0.6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4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5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4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 處所計算金額1倍之罰鍰。 按所計算金額依本條第1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二、未申報案件： (一)所計算金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 (二)所計算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者。	處所計算金額0.7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6倍之罰鍰。 處所計算金額1.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1.2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綜合所得稅)	第110條第5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15條第4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台幣3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或溢退稅額超過新台幣3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虛增可抵減稅額者。	處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0.1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0.2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1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1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66條之1至第66條之4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3,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7,500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一、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 二、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 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處新台幣5,000元罰鍰。(並應通知限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並再通知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每次處新台幣1萬5千元罰鍰。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2第1項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行為時第66條之2第2項、第66條之3或第66條之4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66條之6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	營利事業有本條文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超額分配之金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 二、超額分配之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超額分配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2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1倍之罰鍰。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5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2倍之罰鍰。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1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

	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二、違反行為時第66條之5第1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違反行為時第66條之6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可扣抵稅額者。	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6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2第2項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66條之7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66條之7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 一、分配之金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 二、分配之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違反第66條之7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0.2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0.1倍之罰鍰。 按分配之金額處0.5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0.2倍之罰鍰。 按分配之金額處1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0.6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3第1項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20%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萬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二、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 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1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萬5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750元。 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3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6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3,000元。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3第2項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萬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二、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 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1%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萬5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750元。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6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3,000元。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3第3項 營利事業違反第102條之1第2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7,500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一、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 二、通知期限補報，逾期不補報者。	處新台幣7,500元罰鍰。 每次處新台幣7,500元罰鍰至補報為止。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4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3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	一、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 二、自動依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者。	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3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萬5千元。 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1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萬5千元。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	第15條第1項 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6點(四)情形者。 二、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6點(四)情形者。 三、短漏報屬前2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6點(四)情形者。 四、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該配偶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五、虛報免稅額(含因虛報該免稅額所減除之扣除額)，且該親屬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5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不符合第4點情形。 (二)虛報免稅額，且不符合前點情形。 (三)虛報扣除額。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七、同時有前開各點2種以上情形者。 八、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九、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違章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按本條第1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	第15條第2項 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形者。 二、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形者。 三、未申報所得屬前2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形者。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 五、同時有前開各點2種以上情形者。 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者。 七、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違章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1.5倍之罰鍰。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屬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依本條第1項規定之倍數處罰；屬未依本條例規定申報之所得額，依本條第2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八、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台灣)

(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3 條 ①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

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②前項第4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條 ①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7條第1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④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5條 ①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4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2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8%。
-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10%。

②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4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2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①前條第1項及第2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 一、得依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 二、按5%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 三、按25%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②依前項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1，屆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1，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3年提取。

③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

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④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⑤違反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除依第7條第3項、第8條第5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⑥第1項第3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7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2年為限。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

③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④經濟部辦理前3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⑤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

⑥依第1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2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2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8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 4 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 1 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稅款之 50%。

④經濟部辦理前 3 項事項，得請與第 1 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⑤依第 1 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 2 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 3 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⑥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⑦第 1 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 2 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 3 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3 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10 條 ①受理銀行未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②受理銀行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

第 1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

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2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通過附帶決議：

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與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調整專利收費減繳條件和商標註冊收費標準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國家知識產權局)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減稅降費決策部署，切實減輕社會負擔，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按照《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減免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降低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通知》(財稅[2019]45 號、發改價格[2019]914 號)要求，國家知識產權局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專利收費減繳條件和商標註冊收費標準，現公告如下：

一、將《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專利收費減繳辦法〉的通知》(財稅[2016]78 號)第 3 條規定可以申請減繳專利收費的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

人條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於 3,500 元(年 4.2 萬元)的個人，調整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於 5,000 元(年 6 萬元)的個人；由上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30 萬元的企業，調整為上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100 萬元的企業。

二、將受理商標續展註冊費收費標準由 1,000 元降為 500 元，變更費收費標準由 250 元降為 150 元。對提交網上申請並接受電子發文的商標業務，免收變更費，其他收費項目，包括受理商標註冊費、補發商標註冊證費、受理轉讓註冊商標費、受理商標續展註冊費、受理續展註冊遲延費、受理商標評審費、出據商標證明費、受理集體商標註冊費、受理證明商標註冊費、商標異議費、撤銷商標費、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備案費，按現行標準的 90%收費。

特此公告。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9 年 8 月第 155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廷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